

豐收：雙拾年華

2017 第二十屆

基礎法學復活節

會議論文集

時間：2017 年 4 月 29 日(六)13：00-17：2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710 會議室

主辦單位：國立台灣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走過二十年

基礎法學復活節始於 1998 年，原名「法理學復活節」，其後在其他基礎法學領域學生的加入參與下，遂於第四屆 2001 年起更名為「基礎法學復活節」。到第十屆拾穗累計八十餘篇的發表文章，截至今年第二十屆豐收：雙拾年華之基礎法學復活節，累計共有發表人次約一百四十餘人，合計發表文章共計近一百六十篇。

豐收：雙拾年華 2017 第二十屆基礎法學復活節議程

【上半場 13：00－14：20】主持人：莊世同/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 法律規範性理論的「無心」之過？—以哈特與拉茲之理論為核心的反思
發表人：陳冠廷/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評論人：邱怡嘉/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 我們續約到老？—勞動派遣的現象、歧視與行動考察
發表人：楊宗霖/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評論人：宋承翰/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下半場 14：20－15：40】主持人：陳韻如/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

- 顯影—威權下的法律攢動 以戒嚴時期油症法律動員為中心之初探
發表人：蘇上雅/台大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評論人：鄧筑媛/台大法律碩士班基礎法學組碩士
- 暗暝漸遠·日頭未近：戰後國民黨政權之廣電語言箝制與民間修法倡議
發表人：王婧/台大戲劇所碩士班
評論人：林實芳/台大法律博士班

【中場休息 15：40－16：00】

【復活節 20 年座談】16：00－17：20

- 基法復活節二十年的回顧與前瞻

引言人：

顏厥安/台大法律系教授

陳昭如/台大法律系教授

劉恆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鍾芳樺/輔大法律系助理教授

會議規則：主持人五分鐘，發表人每人 20 分鐘，評論人每人 10 分鐘，其餘時間為綜合討論。當時間結束前 2 分鐘將按鈴一次，時間結束時將按鈴兩次，之後每兩分鐘按鈴一次。

法律規範性理論的「無心」之過？ —以哈特與拉茲之理論為核心的反思

陳冠廷

本文透過 Parfit 對於法律規範性的分類，分析國內目前關於法律規範性的研究；當前國內研究主要受哈特與拉茲影響，集中討論法律作為規則與權威等社會事實與理由之關係，缺少對於法律行動者之心理狀態的討論。本文進一步爬梳哈特與拉茲此二人的理論，試圖檢視此二人是否有關於這方面的討論，發現哈特的規則內在面向看似有提供這方面討論的可能，但由於哈特本人拒絕援進一步討論，連帶使得其內在觀點顯得模糊難解。而拉茲從權威到行動皆給予較為完整的鋪陳，但本文仍指出拉茲理論中未能妥當解釋之部分。

關鍵字：法律規範性、社會事實、理由、規則的內在面向、權威、行動理論、心理學

目次

- 壹. 前言
- 貳. 法律規範性研究的偏食取向
 - 一. 分門別類：理解（法律）規範性的多種可能
 - （一）顏厥安：制裁論、規則論與證立論
 - （二）Derek Parfit：關於規範性的五種可能概念
 - 二. 分析：規範性的多樣面向與當前偏食的研究取向
- 參. 沒有心的法律規範性—哈特與拉茲
 - 一. 主食一：哈特的規則論與內在觀點
 - 二. 主食二：拉茲的理由權威論和行動理論
 - （一）理由基礎的權威論
 - （二）理由基礎的行動理論
- 肆. 檢討
 - 一. 哈特：不得人心的內在觀點
 - 二. 拉茲：功虧一簣的理由鋪陳
- 伍. 結語

壹. 前言

法律規範性一直是目前法理學(或法哲學)的主要問題之一。我們常說，法律作為一種規範，而且是一種社會規範。而規範之所以作為規範，在於它表述了一些特色：它通常會以「應該」(should, ought)的方式去做出要求；這種特色我們可以將它稱之為「規範性」(Normativity)。用以表述法律規範性的詞彙相當多元，如同法理學者顏厥安教授所指出的，義務 (obligation)、效力 (validity)、指令 (prescription)、拘束力 (binding force)、權威性 (authority) 等，都也都曾被用來討論，呈現類似的概念¹。

這種特色通常被法律人視為理所當然，不太需要特別思考。在我們學習過程中也早已習慣「實然／應然」的區分 (be vs ought to be)，法律人通常也是以此將自身有別於其他學科。比如說，德國法學家拉倫茲 (Karl Larenz) 即如此定位法學，認為法學作為規範科學 (Die Jurisprudenz als Normwissenschaft)，其任務即是在規範性角度下處理法規範，並關切法律的規範效力 (Normative Geltung)；而所謂規範效力則是「衡量人的行為要求或標準所具有的準則性 (Maßgeblichkeit) 或拘束性 (Verbindlichkeit)。」²。

這是拉倫茲《法學方法論》一書少數提到法律規範性的部分。對於多數法律人來說上述說明已足，甚至「太理論」；因此，關於「法律規範性」的討論不再見於國內大部分法學叢書中，即使是討論法學方法或法律思維的專書亦然。但事實上，這種「應然」、「規範性」到底意味著什麼？這種應然與法律之中的行動者的關係為何？這些都是一連串複雜而有待考察的問題，但未得到合理或妥當說明。一方面，對法學而言，這似乎是不證自明毋需多言；但另一方面，此問題卻長期都困擾著眾多的法理學研究者，法律規範性因而持續地作為法理學的核心議題之一。

貳. 法律規範性研究的偏食取向

誠如前述，法律規範性一詞的概念其實往往未被仔細思量，其概念仍模糊不清。事實上，模糊的並非只是「法律規範性」此一概念，而是「規範性」一詞本身就有相當分歧的解讀可能。因此，在開始討論前，我們需要對於規範性做簡單的分類，使得這個討論可以更加明朗。

¹ 顏厥安，從規範縫隙到規範存有一初探法律論證中的實踐描述，收於：王鵬翔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5 (2008)。

²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頁 87 (1996)。

一． 分門別類：理解（法律）規範性的多種可能

（一）顏厥安：制裁論、規則論與證立論

顏厥安教授曾在一篇文章中對法律規範性做過初步的分類，可供我們做初步的參考；在該文中，他針對目前法律規範性的討論區分成制裁論、規則論和證立論³。

所謂的制裁論（sanction-based theory）認為，規範性指涉的是行為人在不依照規範行為時可能會受到的制裁；這個說法最典型的例子是十九世紀法理學家奧斯丁（John Austin）：即法律就是主權者以威脅為後盾的命令。規則論（rule-based theory）則以二十世紀法理學家哈特（H.L.A.Hart）為主。規則論指出了制裁論之不足，認為制裁論僅說明義務之強制執行，並將法律化約為一般性的受強制（be obliged）而未能表明義務的實踐特性：法律作為一向社會規範，其特性則表現在它的規則性質。而證立論（justification-based theory）則指出，規範性或是義務之特性在於其提供的理據，法律之規範性表現於一種獨特的行動理據（reason for action）。

（二）Derek Parfit：關於規範性的五種可能概念

如果不將討論限定於法律的規範性，而純就規範性的分析來說，哲學家 Parfit 的區分可能是筆者目前的所知最為細緻。按照他的分析，規範性主要可分成五種概念：規則、理由、動機、態度和命令⁴。

在規則意義（rule-involving）下，規範性牽涉到規則，並以此規則去區別對與錯；規則的類型可能有很多，除了典型的刑事法律外，禮儀規則、榮譽守則或語法都是。而這些規則通常也都被成為規範。而理由意義（reason-involving）的概念則認為，規範性與理由有關：這意味著我們的規範性要求或是行動背後是「有理由的」（have some reason）。而動機（motivational conception）概念則強調規範性所具有的規範力度（normative force），即對於人們所具有的吸引力；Parfit 提到，這點常被用來駁斥某些道德理論，認為某些理論不具有道德吸引力。第四點則是規範性的態度（attitude）概念，這是指人們對於自己或其他人的行動所會表達出的贊同或不贊同。而最後一點則為命令概念（imperative conception），這個觀點認為規範性牽涉到命令（Command）。

³ 顏厥安，初探規範縫隙，收於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委員會主編：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頁 65-7（2006）。

⁴ Derek Parfit, ON WHAT MATTERS VOL II 267-8(2011).

二.分析：規範性的多樣面向與當前偏食的研究取向

透過學者對於（法律）規範性的簡單分類，我們可以稍加清楚對於規範性之討論所具有的面向。粗略來看，學者們採取的分類方式各有所不同。顏厥安的討論僅聚焦於法律的規範性，而分類上採取時序上的劃分，其分類方式大致可以對應到英美法理學的十九世紀、二十世紀中期、二十世紀後期三個時期的研究取向。而 Parfit 的分類則不僅僅聚焦在法律，而是對於規範性此概念的一般性分析。在討論面向上，顏厥安所提到的幾個面向，亦可見於 Parfit 的分類之中。因此，以下將以怕菲特所之分類為主要討論。

從上述分類中，我們可以在簡單的將這些分類再次分門別類，並回過頭來檢視法律的規範性。簡單地分，動機與態度，這些都指向了行動者或是參與者的內心狀態（mental state），本文將它們分為一組；而規則和命令，在法律的運作中，都必須仰賴特定的社會事實（social fact）加以形成，如制定、書寫成具體的法律條文，或是仰賴制裁的施行；而理由則是用以說明規範性的證成面相，可獨立為一組。透過這樣簡單的「再分類」，將有助於我們回過頭來檢視，目前有關於法律規範性的研究，究竟呈現了什麼樣的趨勢。

國內的法理學界對於法律規範性的研究，其實不可謂不早，且除了少數有學術企圖的學者想獨立發展自身理論外⁵，大多數的研究與文獻，可說是緊緊跟隨著英美法理學界⁶的腳步。

從時序上來看，較早開始討論規範性的學者，分別是謝世民、顏厥安與莊世同三位教授，三位學者早在 2002 年即有對於此主題的專文。莊世同教授的〈法律的規範性與法律的接受〉⁷一文開宗明義欲針對法律規範性做討論，該文指出法律規範性作為一種法概念論中核心的證立問題；哈特在此否定了奧斯丁之命令論，指出法律作為一種規則，而「接受」則作為核心並回應此證立問題；但是此接受不必然是道德性的接受，而莊世同教授反對此說，認為法律作為此接受僅可能是道德接受。而顏厥安教授的〈規則、理性與法治〉⁸一文，雖未直接使用法律規範性一詞，但內容中對此其實多有所涉；該文透過 Robert Alexy 對於規則的分析，指向了哈特晚期在其晚期著作〈命令與權威性的法律理由〉以及牛津法哲

⁵ 如學者顏厥安認為規範性就是「規範縫隙」。參見顏厥安，前揭註 1、前揭註 3。

⁶ 當然，如果僅以國籍或任職來看，Alexy 求學於德國，並長期於德國基爾大學任教。但其著作中有許多以英文呈現（不論是自身所撰、或是透過 Stanley Paulson 之翻譯或引介），並也具有和英美法理學界對話之經驗，而英美學界亦有許多和相關的對話、討論之論文與專書之出版。若以國內文獻來看，在此議題上的相關文獻也有許多是與英美法理學對話、比較的方式進行討論。關於 Alexy 被討論的方式詳見後述。

⁷ 莊世同，法律的規範性與法律的接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 期，頁 43-84（2002）。

⁸ 顏厥安，規則、理性與法治，臺大法學論叢，31 卷 2 期，頁 1-58（2002）。

學家拉茲（Joseph Raz）的討論，告訴了我們規則具有的 R.pf(形式原則)其實是一種「獨立於規則自身內容」（content-independent reason）的理據，而這種理據的特性則與權威（authority）相關。而關於權威的討論，謝世民教授的〈政治權力、政治權威與政治義務〉⁹一文可說是國內此領域的先鋒；謝世民教授該文在反思了證立義務的常見理論（如同意論）後，引介了法哲學家拉茲（Joseph Raz）的權威理論，說明一個實踐性權威所具有的特性為何，以及該權威是如何獲得證成。

上述三篇文章的討論，在大方向上幾乎已經涵蓋了國內法理學界未來十餘年對於法律規範性的軸線，也就是法律的**規則性、權威性和理由之間**的討論；以怕菲特的分類來看，也就是規範性的**規則意義、命令意義與理由之間**的關係；或者以本文的分類，是法律的社會事實和理由的關係。以王鵬翔教授一系列涉及到規則的討論來看，較為淺顯的〈規則、原則與法律說理〉¹⁰一文，旨在以理由論的方式說明法律規則具有的獨特理由角色；而〈規則是法律推理的排它性理由嗎？〉¹¹則以拉茲的權威論點出法律權威與理由的關係：法律權威如何使得規則作為一種排他性的理由？而對於哈特的進一步討論，則有王鵬翔教授的〈獨立於內容的理由與法律的規範性〉¹²和莊世同教授的〈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¹³二文，此二文對於哈特晚期的文章〈命令與權威性的法律理由〉做出深度的討論，澄清或試圖回答哈特所謂的「獨立於內容的理由」如何可能。當然，並非所有研究都只是環繞著哈特與拉茲的討論，有部分學者¹⁴更進一步直接走向理由討論，引介了以色列哲學家 David Enoch 對於法律給予理由的三種類型，但討論方式大體上仍是追問：作為一項社會事實的法律如何給予理由。

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國內學界對於法律規範性的討論，主要是受到了哈特與拉茲的影響，並集中在以下的兩個面向：

- a) 法律作為一種社會事實，是怎麼樣的一種特殊的社會事實？
- b) 這種社會事實有什麼樣的特性可以給予理由。

本文不想正面否定這種理解規範性的方式。但是，既然規範性這一概念如怕

⁹ 謝世民，政治權力、政治權威與政治義務，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期，頁1-41（2002）。

¹⁰ 王鵬翔，規則、原則與法律說理，月旦法學教室，第53期，頁74-83（2007）。

¹¹ 王鵬翔，規則是法律推理的排它性理由嗎？，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345-386（2008）。

¹² 王鵬翔，獨立於內容的理由與法律的規範性，中研院法學期刊，11期，頁203-47（2012）。

¹³ 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3期，頁1-36（2013）。

¹⁴ 王鵬翔，前揭註12，頁221-224；莊世同，法律的規範性與理由的給予，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285-323（2015）。

菲特的前述分析，有如此多的可能面向；那麼，僅僅孤立地考察其中幾種面向，而將其他的面向置之不理，或許是一個不健康的偏食作法。

我們知道，法律是在行動中展現的，用法與社會的說法，它們是行動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而法律規範性亦是針對於人的行動（action）而生，作為理由，它是「行動的理由」。上述的考察只著重於考察法律規範性是如何從社會事實作為理由，但可能忽略了被法律所規範的人們是如何採取行動。以學者莊世同的話來說，這種「法律主義（legalism）」的想法視法律為某種獨立存在的實體¹⁵，才因此不斷追問這項實體所具有的特性。這種想法可能忽略了法律規範性是針對於人的行動而來的，而如同哲學家科斯嘉（Korsgaard）所說：人注定要行動與做選擇¹⁶，行動是我們無法迴避掉的一個重大環節。我們若忽視人們在法律底下的法律行動¹⁷，我們對於法律規範性的理解就可能會有所偏頗而不完全。而若要能理解人們的行動，我們則必須理解他們「如何行動」，掌握人們是在什麼樣的狀態下行動，就此，法理學或許需要伴隨一套關於行動的理論。而心理狀態，則是我們讓我們得以這套理論一個重要進入方式。

藉由前述段落之說明，我們一方面看到了國內文獻在法律規範性的討論中對於心理狀態的缺無，也看到了這部分何以不能脫離我們的討論，它有助於我們更適當地去把握法律規範性。但是這個對於「心理狀態」討論闕如之偏食，究竟是為什麼呢？到底是國內討論在接收討論時的刻意忽略，或者是「心理狀態」這想法本身就鮮少被討論呢？就此，本文將以哈特與拉茲此二位國內法理學界所攝食的理论為對象進行考察。

參. 沒有心的法律規範性—哈特與拉茲

一. 主食一：哈特的規則論與內在觀點

如同陳景輝教授所言，哈特的《法律的概念》一書是 20 世紀最重要的法理學著作，且書中提出了許多目前已為法理學界朗朗上口的概念和詞彙，如內在觀點、承認規則、社會規則等¹⁸。而在這之中，內在觀點乍看之下是最接近於本論文想要討論的「心理狀態」。因此本文將針對哈特的這個面向進行討論。

我們知道，哈特對於法理論最大的貢獻，就是以「規則」來重新掌握法律，

¹⁵ 莊世同，法律的圖像：一種人文主義的分析與詮釋，臺大法學論叢，40 卷 4 期，頁 2001-2002（2011）。

¹⁶ Christine M. Korsgaard,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1(2009).

¹⁷ 事實上，人們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可能有十分多樣的類型。但本文作為一篇以法律規範性為主題之論文，所探究的對象亦僅限於此範圍—即將法律作為規範性指引而行動之類型。

¹⁸ 陳景輝，哈特《法律的概念》導讀，台灣法學雜誌，第 189 期，頁 28（2011）。

使我們重新看到法律的豐富面向。而爲了使得規則的意義加以浮現，哈特透過與純粹習慣（habits）做出區別。規則與習慣都具有共同的特色，兩者都是「行爲的反覆出現」。但是哈特強調，規則仍與習慣有三點不同之處。首先，行爲不按照習慣並不會遭致批判，不會特別的被要求要遵守習慣；但行爲若偏離了規則，則「被視為將導致批判的過失或錯誤，並且有偏離之餘的行爲也會遭遇到要求遵從的壓力」¹⁹。其次，對於如此的批判，普遍認爲是有理由的，批判因此被認爲是正當、被證立的²⁰。而這一切則將隱含地帶出第三個特點—哈特稱其爲「規則的內在面相」（the internal aspect of rules），哈特說：

對於特定行爲模式被視爲共同標準，應持有反思批判的態度，而這個態度應在評論中(包括自我批判)表現出來，以及對遵從的要求，和承認這樣的批判與要求是正當的；而所有這些我們在以下規範性術語之中，找到其獨特之表達，即「應當」、「必須」與「應該」，「對的」和「錯的」。²¹

對於哈特而言，規則和單純習慣之不同，在於規則所顯現的這般特殊的現象，人們「接受」規則作爲自己社會生活的行爲標準，並且反映出了批判反思的態度：人們使用規則作爲自己和其他人之行爲的評價標準²²。

乍看之下，哈特似乎並沒有刻意忽略法律底下的行動者們之「心理狀態」，特別是他提到了規則所具有的「內在面向」、人們「批判反思的態度」等等。但是，哈特事實上只是點出了規則所顯現的這個獨特現象，至於人們是怎麼想的、人們面對規則時實際所具有的想法爲何，經歷了什麼樣的思考過程呢？哈特不回答這個問題，認爲這僅僅是個心理學的問題，而不是他要處理的，因而也拒斥了以心理學的方式和詞彙去進一步加以捕捉²³。由於哈特未往下探究人們如此接受規則指引時所可能具有的心理狀態，因此這個部分就成爲了哈特規則理論中的一大空白：到底人們基於什麼而去接受呢？哈特舉了很多可能選項，如：長期利益的計算；對他人無私的關懷；不經反省的習慣或傳統的態度；或者只是想要跟著別人走²⁴；簡言之，這種態度可以立基於任何的可能因素，這也使得這個面相就這樣維持了開放模糊的狀態。

哈特這種作法同樣延續到了他的晚期作品。在〈命令與權威性法律理由〉一文中，哈特透過對於邊沁的命令理論的分析，企圖指出法律在給予理由時所具有的特色。哈特認爲，我們可以從邊沁對於命令的討論中，獲得有關於法律的一些

¹⁹ H.L.A.Hart 著，許家馨、李冠宜譯，法律的概念，頁 74-75（2000）。

²⁰ Hart，前揭註 19，頁 75。

²¹ Hart，前揭註 19，頁 77。

²² Hart，前揭註 19，頁 127。

²³ Hart，前揭註 19，頁 184。

²⁴ Hart，前揭註 19，頁 257。

普遍性特色，特別是法律所可能具有的權威特性。而在命令的討論中，哈特確實討論了命令所涉及的相關態度或是心理狀態。但如果我們可以細分的話，哈特主要討論的是施加命令者的「心理因素」(psychological component)²⁵ — 即施加命令者「希望」命令運作的阻斷(peremptory)形式。當然，哈特也討論了接受命令者，在該文中，哈特透過這種接受命令者所具有的規範性態度，以將純粹習慣予以區隔。對於哈特來說，這即是掌握所有相關的規範性現象之核心(the nucleus of a whole group of related normative phenomena)；那這種規範性態度是什麼呢？如同《法律的概念》一般，這種規範性態度是種「普遍性接受」(a general acceptance)，並進一步將它做為阻斷性之理由²⁶。

但這種規範性的態度如何可能呢？哈特一方面承認，可能確實有人真的沒有理由去投身於這種規範性態度中，但另一方面，如同《法律的概念》一樣，他給出模糊而多樣的答案。比如說，有些人可能是出於道德，或由於各種正確或錯誤的信念而認為命令可滿足全體利益、調節群體行動、達成公平正義等；或者有些人只是出於傳統為之，或出於恐懼而不想在每次行動時都再考量不服從的後果，或出於獲得獎賞的期望²⁷。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哈特的說法與《法律的概念》之論述沒有太大差別。

二. 主食二：拉茲的理由權威論和行動理論

(一) 理由基礎的權威論²⁸

按照拉茲的看法，他對於一切實踐性領域之討論，都是以理由作為基礎²⁹。在他的理論中，理由的功能是用以「說明、指引與評價」³⁰。不論我們是要對於一個行動與以說明，或是對於行動給予證成或評價，我們都可用理由加以表述。是故，拉茲討論法律之規範性以及討論權威之特性時，也是以理由的方式表述。

拉茲對於權威的討論是一種理由論意義(reason-based)下的權威，他所討論的重點是放在權威與理由的關係上。進一步說，拉茲並非描述事實上的權威(de facto authority)，並非去條列出一個權威實際上如何運作、做了什麼；這對於拉

²⁵ H.L.A.Hart, *Commands and Authoritative Legal Reasons*, in *ESSAYS ON BENTHAM: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243,246(1982).

²⁶ Hart, *supra* note 25, at 256.

²⁷ Hart, *supra* note 25, at 256-257.

²⁸ 本節內容擴充自：陳冠廷(2016)，服從權威就是放棄理性嗎？

<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1846290> (最後查訪日期：2017.03.18)

²⁹ Joseph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12 (1979) .

³⁰ Joseph Raz, *PRATICAL REASON AND NORMS* 17 (2nd ed.1999) .

茲來說是不必要也不可能的，他所討論的是權威的合法性（legitimate）³¹。他要討論的是權威如何與理由產生關係。按照拉茲的看法，即使是事實上權威都必須要以合法性權威作為基礎，否則我們就會將權威的概念與純粹權力運作(naked power)加以混淆。而為了理解拉茲如何鋪陳與掌握權威之特性和理由的關係，我們必須先掌握拉茲對於實踐理由的說明。

按照拉茲的分類，實踐理由又可以分成兩種：一階理由（first-order reason）與二階理由（second-order reason）³²。所謂的一階理由，是指直接相關於行動的理由；比如說對於保護自己和別人的身體健康，是阻止我在室內的聚會中抽菸的理由，這理由直接用以支持我不該抽菸的這項行動，它是一階理由。一階理由可能會在具體事件中彼此衝突，比如說，當我在聚會中碰到了朋友的時候，我可能會有個理由該抽根菸——與朋友一起抽根菸可以增進友誼；但如前述，我也有個不在此抽菸的理由——尊重他人和自己的健康，因此這兩種理由在此案例中便產生了衝突。

在此時，我們就可解釋二階理由的特性。二階理由就是「針對理由的理由」：二階理由是用來保護或排除某些一階理由。在台灣，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即列舉了禁止吸菸的地點，而當我與朋友的聚會在這些地點之中的時候，這個規定就成了一個二階理由。在此，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的規定並不是增加了一個新的一階理由，而是在原本所涉及的一階理由之中給予支持或是排除：菸害防制法可在這時排除「增進友誼」這個理由，這個特性拉茲稱為「排他性」：當有菸害防制法存在的時候，我們可以不用再天人交戰般地在「增進友誼」和「維護健康」之間做衡量，菸害防制法排除了「增進友誼」這項理由，並可以直接地做為我不在此吸菸的理由。而且，既然二階理由是一種針對理由的理由，它在性質上與一階理由就有所不同，它不會被放入到原本一階理由的同個平台之中進行衡量；毋寧說，它就是在免除衡量的理由。

從拉茲的理論來看，權威的特性可以從上述的例子之中窺見。按拉茲，權威是一種「改變理由的能力」，權威的特性就是去排除或是去保護某些理由。一般常見的看法會認為，服從權威的指令行事是不理性的，服從權威就是對於我們自主性的損害，我們行動時就是應該要自己「三思而後行」，去對於各種相關的理由進行審思與衡量。但從這個方式來看，權威本身可能是有其理由基礎的，只是它並不是我們一般面對實踐活動時，所直接遭遇並進行衡量的一階理由而已；透過這種理由的分析，可以把一般常見的批評與以化解。

³¹ Raz, *supra* note 29, at 3,8; Joseph Raz, *Authority, Law and Morality*, in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210,212(1995).

³² Raz, *supra* note 30, at 36.

但是，這種二階理由為什麼合理呢？比較起來，對於行動者而言，一階理由的合理性較不會受到明顯質疑，因為一階理由就是直接地針對行動提出支持或反對的理由，它直接關乎於行動合理與否。但是，權威的二階理由卻是針對理由的理由，它並不直接指明與行動之間的關聯性，不直接指明行動可能產生的好處和價值，那人們為什麼需要它呢？這個關於權威如何證成的問題，取決於權威是否事實上滿足了它應具有的特性。

拉茲在〈權威的證成〉一文中介紹了以下三個命題：依賴命題（the dependence thesis）、通常證立命題（the normal justification thesis）和阻斷命題（the pre-emption thesis）。阻斷命題指出，權威對於行動的要求，即是從事此行動的理由；而且這並不是對於其他行動理由的補充，而正是去排除、取代掉這些理由³³。這其實即是我們前面提到過的，權威的存在排除了對於原本理由的思考與衡量，因此這個命題本身尚並未足以證成權威的合理性。因此，關鍵在於其他兩命題。權威排除人們原本的行事理由如何獲得合理性呢？一個可能設想到的答案是：因為這些理由是被權威所考量過：權威並非隨意做判斷，它的判斷是根據行動中原本就可對於行動給予支持或反對的理由，此即為拉茲所說的依賴命題³⁴。以上述的吸菸例子為例。人們是否吸菸，事實上牽涉到的理由種類可能很多，如先前提到的維護健康、增進友誼等等理由共同去支持／反對人們在那些場合應該／不應該吸菸。立法機關或相關權威單位若要對此進行限制的話，它不能對於吸菸的支持／反對理由都不設想，而要在這些相關的理由之中加以衡量。如此一來，當權威要求人們不應該吸菸時，它的決定仍與「原本人們應不應該吸菸」的問題息息相關，而非毫無關係、隨意增添的指令而已。

但是，即使權威的判斷不至於和人們原本應該如何的行動理由脫鉤，但這不足以完整的支持權威的合理性，這頂多只是讓權威的合理性不至於太低而已。權威如果要能夠做為行事的理由，僅僅這樣是不夠的，必須還要訴諸額外的好處去支撐。對此拉茲指出，權威排除原本的理由之所以會是合理的，是因為比起人們自己去做判斷，按著權威的指令而行動會比較好。比較好？是好在哪裡呢？拉茲說，合理的權威幫助人們可以更好地去實現原本的理由，換言之，他們更能夠去做那些他真的有理由要做的事。這就是所謂的通常證立命題³⁵。

以過馬路為例，為什麼照著交通警察的指示過馬路會比自己判斷合理呢？在這些狀況繁忙的路口，大家都盼望能平安便捷過馬路，但因為每人都如是想，可能路口就卡住了。大家都很想快速通過，但不知道其他人這時會不會衝出來撞到自己。這時若有交通警察進行協調，代替大家決定該怎麼過馬路，他可一一指

³³ Joseph Raz, *The justification of Authority*, in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38,46(1986).

³⁴ Raz, *supra* note 33, at 46 ; Raz, *supra* note 31 , at 214.

³⁵ Raz, *supra* note 33, at 53 , Raz, *supra* note 31, at 214.

示大家何時通過，人們就不需僵持在路口、也不需要擔心被撞到。照著交通警察的指示可以幫助人們更好地做到原本該做的事——平安便捷過馬路。

總結一下。權威之所以合理，事實上它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一方面，權威的判斷本身不是隨隨便便地亂做，而是在人們原本的行動理由中進行思考與衡量；另一方面，權威的這個判斷之所以可以是合理的，是因為它可以讓人們更好地去做到自己該做的事。這兩個命題被拉茲合稱為「服務性的權威觀」(service conception of authority)³⁶。而一旦接受服務性權威觀的看法，那麼就很自然地也會接受權威所具有的阻斷特性—既然權威做的判斷會比較好，那麼讓權威排除原本的判斷自然也就會是合理的。

讓我們設想一個消解權威的例子，來看權威有什麼可能的條件達成服務性的特性。我們知道，主審裁判是棒球場上的權威，球員們都要按照他的判斷和指令來行動。假設我們忽視主審裁判的權威地位，讓投手自己來判斷有沒有三振對方打者，那會如何呢？這樣可能會有太多的問題或爭議：投手可能一心求勝或求好戰績，就不公正地說自己有三振掉對方；又或許他很想做出公正的判斷，但畢竟投手丘離補手較遠，捕手其實不太有能力真的仔細判斷好球壞球；而就算投手有能力做好判斷，每次投完球都瞪大了眼去看球，但要他同時要投手投球又要做出好壞球的判斷，也會讓原本就很容易疲累的投手變得更累...等等。而只要出現上述的任一種狀況，都可能會引起打者或是對方球員的不滿，甚至發生衝突；這麼一來，球賽就無法進行下去了。

從這例子可以看到，之所以權威的判斷優於個人判斷，可能是因為權威具有較好較優勢的位置或能力去做判斷，或者權威的判斷相較之下免於些個人的意志上缺陷或不堅定之處；或者照權威行事其實可減少個人行動負擔，省去個人在每個情境都要做判斷所耗去的勞力時間費用等等。而即使沒有上述的問題，對於多方的理由與利益互相針對或衝突的時候，權威也可以利用上述的優勢去產生協調的功能。按照拉茲的分析，除了協調功能外，權威（特別是政治權威）大體來說還有以下的五種可能條件，使他有機會做好服務性權威的角色：³⁷

1. 權威更聰明；因此更有能力去決定個人該如何行動。
2. 權威擁有較為堅定的意志，較不受到偏見、意志薄弱或是衝動影響，較不會因誘惑與壓力而偏離了正確的理由。
3. 試圖直接指引個人按正確理由行動較容易受到自我打擊，因此個人是需要以間接的策略、依循一些標準來指引行動。而最好的策略就是讓權威來指引。

³⁶ Raz, *supra* note 33, at 56, Raz, *supra* note 31, at 214.

³⁷ Joseph Raz,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in *THE MORALITY OF LAW* 70, 76(1986).

4. 要自己做判斷會是焦躁、精力耗竭，損耗勞力時間等資源，而服從權威可以避免，並不會產生重大的缺陷，因而是正當的。
5. 權威處在較好的處境上，能獲得個人有理由能得到但實際上得不到的事物。

對拉茲來說，權威之所以有理由基礎，是因為權威做好服務性權威的角色。權威雖會排除某些人們行動的理由，但它並非反理性，因為權威做為某種工具或方法，可使得人們更能達成原本所要達到之善或目的(telos)³⁸。

以上是關於權威的證成部分，討論的是權威事實上有無滿足服務性權威觀，這部分所涉及的是權威能否作為用以滿足評價或是指引之功能。而一個法律體系是否真的是權威，其指令是否可以作為我們的行動理由，則取決於該法律體系是否事實上滿足了服務性權威觀。拉茲認為，不需要預先假定人們都對於服務性權威觀有所認知³⁹。就一個合法性權威成立與否來說，是否有資格成為理由而論，我們確實可以不需要去預設人們對於通常證立命題有所認知。人們認知到通常證立命題與否，是關聯到人們對於權威的服務性質是否有所認知的問題，而拉茲所討論的是實踐理由，是可指引行動的理由。拉茲曾說：人們是被狀況事實是如何所指引，而不是被他們的所相信的狀況是如何所指引⁴⁰。若用理由來表述的話，那麼可以說，指引行動的理由之所以成立是取決於事實的情況；這個理由之所以成立，是因為事實上的情況是好的或有價值的，而非我自己相信這件事有理由：我心裡的信念與想像並無法真正地為它帶來理由之地位。因此，一個權威是否具有服務性質，是否「事實上」滿足了通常證立命題的條件，確實可脫離於個人的信念而成立。

比如說，即使我沒有「抽菸會傷身」的認知，沒有認知到抽菸與保護身體這項理由的關聯性，但這不影響「保護身體健康是支持禁菸的理由」成立的事實。換句話說，權威是否有效、是否真的有能力對於行動產生規範性的影響，是取決於權威是否可以在事實上地完成它的合法性要素—滿足服務性權威觀之條件；而我是否有這方面的認知，是否認知到權威有這樣子運作能力，其實不影響權威所提供的理由是否成立。從這個角度來說，拉茲的這種為權威所鋪陳的理由是「客觀」存在，而不用關聯於行動者的心理結構（psychological makeup）⁴¹

³⁸ Joseph Raz, *The Problem of Authority: Revisiting the Service Conception*, in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126,140(2009).

³⁹ Raz, *supra* note 31, at 219-20.

⁴⁰ Raz, *supra* note 30, at 17.

⁴¹ See: Bruno Celano, *Are Reasons for Action Belief?*, In RIGHTS, CULTURE AND THE LAW: THEMES FROM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25, 25-43 (Lukas H. Meyer, Stanley L. Paulson & Thomas W. Pogge eds., 2003). Bruno Celano 未直接認為拉茲就是純然的客觀主義（Pure Objectivism），但他認為拉茲相當有可能、或親近於這種客觀主義立場。

但另一方面，由於權威是要去促進人們符合理由的行動，因此只有人們具有涉及合法性權威和涉及誰是權威的可靠信念時，人們才可能去符合權威的指令並去符合其理由；這是使得權威能事實上滿足權威功能條件之一。因此拉茲認為，權威仍必須有可認知性（knowability），權威必須能被其臣民所認知⁴²。如前述，權威的功能是促進人們符合理由的行動，那麼，它能多少地產生促進的效果即為重點。促進的效果關連到權威的可認知性問題，人們對於權威進行探知的耗損與權威的促進效果有關：如果人們必須要耗損很多來勞力時間費用來探知何謂權威以及何謂權威指令，但是權威所能產生的促進效果卻很有限的話，這似乎就不是很理性。而一個無法被認知的權威，人們根本無從獲知指令，則根本就沒有促進的功能。對於拉茲來說，若一個涉及實踐行動的權威無法被認知，則不只是理性與否的問題，那根本就算不上是個權威⁴³。

（二） 理由基礎的行動理論

如前所述，拉茲以權威與理由的討論，作為理解法律規範性的關鍵。而權威的指令合理與否，則取決於權威事實上是否滿足通常證立命題。但這是否意味著拉茲完全忽視了行動者的狀態呢？不然。事實上，拉茲長期以來都十分關注於實踐哲學，並發展了整套的理論來說明人們的行動。只是這部分的討論較為繁複，目前尚未被國內法理學界所廣泛繼受與討論。

按照拉茲的說法，我們對於行動的說明同樣也必須立基於「理由」這個基本單位。如前述，拉茲曾說：人們是被狀況事實是如何所指引，而不是被他們的所相信的狀況是如何所指引。但是他同時指出：如果人們要能夠被事實所指引，那麼他們必須有對此事實之信念⁴⁴。因此，我的行動本身一定也要立基於某些信念，這些信念關聯到我對於事實之看法。當然，這裡的行動指的是「有意的行動（intentional action）」，而排除了像膝反射、呼吸、消化等非人們所能有意施展的行動。拉茲認為有意行動是人之行動的核心類型⁴⁵；根據拉茲的初步界定：有意行動是針對於在世界中或我們自身的某些事物、或是我們在世界中的處境，透過行動予以改變或是加以維持⁴⁶。

在理解了拉茲所要界定之行動為何後，我們可以進一步問，這些行動所涉及之信念，其內涵是什麼呢？拉茲進一步指出，有意行動是立基在行動者所看待為

⁴² Raz, *supra* note 38, at 147.

⁴³ Raz, *supra* note 38, at 148.

⁴⁴ Raz, *supra* note 30, at 17.

⁴⁵ Joseph Raz, *Agency, Reason and the Good*, in *ENGAGING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23, 23 (1999).

⁴⁶ Joseph Raz, *The Hope*, in *FROM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1, 2 (2011).

「有理由的」的基礎之上；此外，這些理由和價值相關，它們是由能夠擁有某些價值之事實所建立⁴⁷。因此，有意行動事實上就是基於某種「涉及價值之信念」而生的行動。這種說法可以被稱之為「行本於益」(the guise of the good, GG)，按照學者吳瑞媛的整理，行本於益的命題可以用下列兩個命題較為清楚的表述⁴⁸：

行本於理(AR)：S 做 ϕ 是 S 的有意行動，當且僅當，S 是出於且受控於「 ϕ 是有(規範)理由支持的」之信念而做 ϕ 。

理在於益(RV)：行動之(規範)在於該行動所具有之價值。

對某些人來說，或許可以想到不少例子來反對上述說法。人們可能會提出一些狀況，在其中行動者不覺得自己的行動蘊含理由或是價值。比如說，在投票時，我們常看到投票者含淚投票的狀況。這些投票者自己也不認為自己投下的選項會有希望，並認為這一票可能就是毫無影響毫無價值，但他們仍然基於原則去投下這一票⁴⁹。在這例子裡頭，含淚投票者採取了有意的行動，但似乎不需要預設行本於益。他們含淚投票，且看不出自己投下這票有任何益處(good)可言；他們唯一所做的似乎就是投下一票而已！

首先，拉茲指出，這裡的益(good)或是價值(value)都要做廣義解釋而不同於一般平常語言的使用方式。在日常用語中，益或是價值並不當然等同，但在拉茲的脈絡中可以互換。其次，我們並不需要說行動者必然需要擁有關於這項行本於益命題中之諸多概念的掌握才可以進行有意行動；他不需要對於價值、理由等抽象概念有什麼高深的理解，他只需要相信自己的行動之中具有某些特質，而這些特質從他的角度來說，會帶有對行動的好支持，那就可以了⁵⁰。

因此，在含淚投票的例子，我們無須給他們添加一個「你能堅持自己原則，這樣很好」的概念要他們接受，也不需要忽視在他的視野中區分了有所謂的好行動(因為有好結果)以及按照原則的行動這種分別。我們在此採用了廣義的方式來理解益或是價值，可以將它的這兩種行動都放在更廣義的益或是有價值之下。含淚投票是基於一個從他自己的觀點可以對於行動給予好支持的信念(即堅持原則)，這樣就是行本於益命題所主張的益。此外，即使這些投票者對於價值的理解不太熟悉，他可能還沒有辦法做出一個「能夠堅持住個人原則是值得的、有價值的」這樣的主張，但這也無礙於我們這樣去說他。他只需要擁有這樣子的信念，去相信他的行動是基於自己的原則這件事所支撐，這樣就夠了。

⁴⁷ Joseph Raz, *On the Guise of the Good*, in *DESIRE, PRACTICAL REASON AND THE GOOD* 111, 112(S. Tenenbaum ed.,2010).

⁴⁸ 吳瑞媛，行動中的理與益，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哲學研究，頁 472。

⁴⁹ 例子出自 Raz, *supra note 47*, at 113.

⁵⁰ Raz, *supra note 47*, at 116.

透過例子澄清行本於益命題可能被誤會的部分後，拉茲接下來對於此命題做初步（*prima facie*）論證。拉茲指出，一個有意行動之所以被做出，是由於行動者對於「這個行動是在做什麼、以及這個行動會引發、達成什麼」的信念；有意行動涉及到我們對於行動的信念，這些信念標舉與凸顯出有意行動的特色。因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說，在有意行動中，行動者是被這些信念所指引而做出行動的。由此可以說，行動者對其有意行動有所認可；它們認為在行動之中的某些性質是有價值的，因為所謂的有價值就是會使我們認可的。可以說，有意行動必然有某些從行動者觀點來看的價值在，行動者是基於這些價值而行動的。⁵¹

若我們熟悉了行本於益命題的主張，那麼我們就可以此來對於人們的行動進行刻劃。而既然法律行動也是有意行動的一種，那麼，我們也應該可以用這個方式去刻劃人們的法律行動。

如前述，拉茲認為在討論事實上權威時，必須要有合法性權威的概念，這意味著當我們去看待有人宣稱自己是權威、以及有人按照這項權威之指令的運作時，都必須要有合法性權威的概念，否則將無法看到權威的概念於其中，我們會把這群人的所作所為與純粹權力運作搞混。因此，姑且不論法律是否事實上滿足了服務性權威觀，是否真的具有合法性權威；但是在法律體系下生活的我們若讓權威的指令合理地排除掉我們的某些一階理由的思考，在此我就是採取了一種合法性權威的觀點來看待法律與行動。

我們較為細緻地進行區分。首先，根據行本於理命題(AR)，有意行動立基於一個從行動者觀點而言有理由的信念。因此，我的法律行動若是一有意行動，則我一定是認定這樣的行動具有某些理由於其中。其次，我的行動模式是使法律排除了我的某些理由來行動，這是讓法律以權威的方式排除掉某些一階理由，作為一種二階理由來指引行動；那麼從我的觀點來看，我的法律行動是基於一個二階理由，是立基於某些我認為有二階理由的信念；我一定也是認定法律的指令是某種二階理由。而按照理在於益的命題(RV)，這個理由則取決於價值。因此，我一定也是認定這樣的行動有價值。我不可能一邊覺得它毫無價值，但一邊又讓它排除了我的一階理由並如此行動。這種理由必關聯於某種價值—而這種觀點不可免的就是關於法律權威之合法性的觀點，也就是有關於法律權威的正當性的觀點。

在此或許有一種質疑產生。的確，按 GG，有意行動立基於一個從行動者觀點而言有理由的信念，而理由則取決於價值。但是這個命題本身似乎無法推導出行動者採取法律行動、視法律具有規範性的觀點必須涉及權威的合法性或是正當性。若前述哈特的觀點為真的話，具有內在面向其實可以立基於各種因素，人們不必然是採取道德的觀點。而且，哈特的這種觀點似乎也與行本於益相容。人們

⁵¹ Raz *supra* note 47, at 116-7; 吳瑞媛，前揭註 48，頁 477。

只要採取自認為有價值有理由的觀點即可，這種觀點可能是自利的明智理由（prudential reason）。

拉茲在此與哈特的立場不同，他認為在此所採取的觀點必然是道德觀點。為了回應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先將「觀點」（point of view）進行較細的區分。有時候，我們會說「按照基督宗教觀點」、「按照哈特的觀點」……等等；在這個意義之下，我們對於觀點的看法是類似於條件句的形式。如我們在前一段曾說：「**若前述哈特觀點為真**，具有內在面向其實可以立基於各種因素，人們不必然是採道德的觀點。」在此，我們暫且先擱置了哈特觀點真實與否的問題，我們並未對於這個觀點進行全然許諾，並未認定它的陳述就是真的，然而我們依舊可以對於這種觀點進行討論。另一方面，我們有時候是直接認定某些觀點即為有效的，道德的觀點是後者這種：當一個人在做出道德宣稱時，指出自己或是他人具有某一個道德義務時，他並不能再追加一個條件句：「如果說，道德觀點為真的話」⁵²。

法律與道德相似，一方面，它也與道德一樣會施加義務，而且也不是以「如果說法律觀點為真」的條件句方式；另一方面，它是人為（man-made）規範，透過某些人的意圖而施加義務。但是，僅僅是意圖並本身無法產生義務的相關概念，因此要透過某些道德原則所支撐才能達成。⁵³如前述，若我們在此不具有道德原則，那麼我們無法看到法律權威所給予的義務，只能看作是純粹權力運作。而純以自利理由來解釋，並沒有辦法適當解釋法律觀點的特性。

從自利理由來看，看待法律觀點會類似於前述的第一種觀點，它擱置法律觀點的有效性。但是，將法律視為有效規範性的觀點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並不會以「如果法律觀點為真，則有義務」的方式進行宣稱。將法律觀點看成有效規範性觀點，我們必須將它與道德觀點結合，我們無法將法律觀點獨立於道德觀點，又同時獨立地將它視為有效規範性觀點。或更直白的說，法律觀點必預設道德觀點。⁵⁴因此，當行動者將法律看成有效規範性觀點，讓法律權威的指令指引行動時，他必然立基於一個道德觀點：這個觀點即為拉茲對於權威的分析—視法律權威的指令為二階理由，並且將這項理由連結於某道德信念。

這種刻劃行動的方式或許會遭到一種質疑。這種批評質疑的是：為什麼有理由、有價值的信念有能力去引導、推動我們行動呢？抱持這種觀點的人通常都會進一步宣稱，要對於行動進行刻劃，最重要角色不是理由，而是我們所具有的意志（will）或慾望（desire），透過它們才能對於行動進行說明。拉茲反對這樣的

⁵² Joseph Raz, *Incorporation by Law*, in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182,185-6(2009).

⁵³ Raz, *supra* note 52, at 188.

⁵⁴ Raz *supra* note 52, at 188-9.但這並不表示去陳述這些人們的觀點之人必須許諾這些觀點，他們可採用超然（detached）方式陳述。這部分介紹請參見：王贊榮，從法律規範性到法理學方法論，第二章第三節（2013）。

看法，並認為對於行動之說明不需要慾望以作為主要核心。⁵⁵

對於信念與行動的關係。拉茲承認，非規範性的信念的確無法推動行動；但是規範性信念不一樣。哪裡不一樣呢？拉茲認為，這種信念本身並不擁有特殊的構造、不是因為它由特殊的方式所構成，而是因為它牽涉到了世界的某種特殊面向—規範性的面相。而人們之所以可以去回應這個面向，則是因為人們是擁有的理智的能力（the capacity of the rationality）去如此回應⁵⁶。

這種回應乍看之下讓人感到不甚滿意。人們很容易可以想到反對的看法：「有能力去做 ϕ 」與「為什麼去做 ϕ 」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比如說，我有能力開車、說英文、算數學，但我不見得就會去做出這些事情；我可以選擇搭乘捷運或公車、只說中文、或逃避數學這門科目；如果這種看法正確的話，拉茲的回應似乎搞錯問題的方向⁵⁷。

拉茲認為，這種以開車、說某種語言或是算數學來類比理智能力的方式不正確，因為後面提到的這幾種能力，都是一種二階段能力（two-way capacity）。這種二階段論使得「有辦法運作能力」和「透過意志運作能力」能夠加以區分，但這種方式所標舉出的通常是較為高階但也較表層的能力。人們還有一些更深層的能力，像是我們的傾向（disposition）；「不喝水可存活三天」的能力就是這種能力，它並不是透過人們的決定才能開始運作，而是自動運作。但我們的理智能力也不是這種類型。拉茲認為，大部分的較為基礎的能力其實是介於上述二者之間，比如說知覺或是辨認的能力就是如此；這些能力有如傾向一樣，不需要透過決定、意向或是慾望就得以運作，但它們可以因為各種的心理因素或是環境狀況而造成運作上的失敗。而由於這些可能的失敗，使得它們看似與二階段能力一樣，要透過某些人為的意向才能發動，比如說，當我很疲累注意力低落之時，我可能需要把其他念頭或是事務都排開、定下心來留神傾聽，才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但實際上，我的聽覺能力是並不需要仰賴決定就能運作，而拉茲認為理智能力也是這樣一種能力⁵⁸。

如前述，我們是透過理智能力去對於理由進行回應。既然要理解理智能力的內涵，那我們必先了解什麼是對於理由的回應。什麼是對於理由的回應呢？我們

⁵⁵ Joseph Raz, *Explaining Normativity: Reason and will*, in *ENGAGING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90, 112 (1999).

⁵⁶ Raz, *supra* note 55, at 113. 本文將 rationality 譯為理智以相對於理性（Reason）。按拉茲，Reason 與 rationality 的能力相關但不完全等同，理性是關於理性思考（reasoning）的能力，它包含啟動的意圖以及運作理性思考；但也因此，我們有可能以不理智的運作理性能力，比如說我們可以無意義地耗費大量時間一直運轉我們的腦袋杞人憂天的思考；這是以理性去啟動理性思考，但並不理智。

⁵⁷ Raz, *supra* note 55, at 114.

⁵⁸ Raz, *supra* note 55, at 114-5.

知道，理由是對於行動的指引，而理由之指引功能則來自於價值—來自於事物事實上之狀況所帶有的價值。因此，對於理由的回應，不外就是在透過認識能力去感知並去回應我們所身處的世界、世界中的自身、或者是在自身之中的種種狀況：我們是在回應這些狀況中的某些特性；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身為理智行動者（rational agent）其實是「世界裏的存有者」（Being in the world）⁵⁹，理智能力所要回應的即為我們身處在世界的處境。

這意味著什麼呢？一方面，我們透過認知能力去感知並回應世界；另一方面，透過這樣的互動，我們也逐步構成自己，因此在這樣的回應過程中，理智能力是我們人格的構成（constitutive of personhood）⁶⁰。人格的構成是經由一連串的過程，是我們透過對於跟世界來回活動而形成的自我圖像，透過回饋來產生出身為人的樣貌⁶¹。按照這樣的看法，理智能力的確是回應理由，但回應理由可以關連到一個更巨大的面向：人格的形成。而人格形成的能力，似乎並不如開車一樣完全仰賴於我們自己的刻意運作，我們的人格是在平常一系列與世界互動的過程之中產生的。當然，我們可能會有各種的心理因素或是環境狀況使我們不能適當運作此能力，比如喝酒喝醉、或是被下降頭下蠱；我們也可能透過自己的決定去凸顯某一面向，如，只按照審慎理由行動而成為自私的人。但我們可以看到，理智能力並非像開車或說英文等能力完全仰賴於決定才能運作：它是種「半自動運作」的能力⁶²。

如前文所述，我們擁有這樣一種理智的能力去回應規範性面向，我們可以對於規範性的理由加以察覺並予以回應。由於這樣的能力是「半自動」的，它在適當的狀況下不需要額外仰賴我們用透過決定來運作。因此，察覺理由和回應理由這二者之間並不存在著縫隙（gap）：我們並不是察覺之後再來透過決定才回應理由⁶³。當然，我們對於理由的回應不只是純粹回應，而會投入一個有意行動之中，而有意行動之所以可能，也有賴於我們的意志之作用：我一定有個「我想 ϕ 」（I want to ϕ ）的想法於其中。但是，這裡的想要（want）是薄意義的，它只是標舉出了這是一種有意行動，而有別於偶發行動，不帶有更厚重的意涵；它不能等同於慾望或是人們的真切想望⁶⁴。按照拉茲的看法，意志是一種運作有意行動的能

⁵⁹ Raz, *supra* note 46, at 5. 為避免將拉茲的 Being in the world 與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之術語 Being-in-the-world 混淆，在此刻意如此翻譯。至於拉茲和海德格對於此名詞是否抱持相似或相同看法則非本文所能處理。

⁶⁰ Joseph Raz, *Reason, Reasons and Normativity*, in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UME V 1,18(Russ Shafer-Landau ed.,2010).

⁶¹ 更具體的說，我們在回應過程中，知道我們自身樣貌、知道自己對世界所能施展的能力與極限，並也知道有什麼狀態對自身產生影響。拉茲以此開展出回應能力與責任（responsibility）之關係，但這非本文所能處理之範圍。

⁶² 拉茲在最近一篇文章中直接以「自動」稱之。但其重點仍是要指出理智能力的特性並非像是開車或說英文之能力。See: Joseph Raz, *On the Guise of the Bad*, Vol.10 No.3 JESP 1, 6(2016).

⁶³ Raz, *supra* note 55,at 116.

⁶⁴ Raz *supra* note 55,at 109-11.

力，在此作為我們的行動中介，但它的角色也就是如此。

在了解了拉茲的整體鋪陳之後，讓我們回過頭來解釋我們的法律行動如何可能。我們在法律體系之下生活，將法律作為一種權威的指令並依此行動，排除我們的原本的行動理由。由於我們的法律行動是有意行動，因此它必然立基於一個我們認為有理由的信念；而由於我們所採取的觀點是將法律作為一種權威指令，因此在我們的觀點下，法律是作為一種二階理由。而這樣的理由必然是在我們看來有價值的，這解釋了為什麼事實上權威需要合法性權威的觀點。而這樣的信念之所以可以引導或是促成行動，是因為它所涉及的是規範性的面向，以及我們擁有的理智能力對於規範性面向的回應能力。而我們的回應本身是半自動的，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就會自動運作，而不仰賴意志的決定才能發動。而我們所做出的具體有意行動是基於回應而來；它的運作的確須要透過意志作為中介，但意志的角色也就是如此，真正核心的關鍵仍是理由。

肆. 檢討

在簡單的爬梳過兩位法哲學家之理論後，本章將對於二者的理論進行初步的反省與檢討，試圖指出二者理論可能的不足之處。

一. 哈特：不得人心的內在觀點

從上文中可以得知，哈特對於規則的內在觀點，或者這種特有的規範性態度的立場，僅僅滿足於提出一般性的陳述，而不願意正面地深入去探究，而僅僅只是使得這部分保有各種的可能性。這或許也意味著，哈特本人並不能妥當地掌握或說明這種狀態究竟為何⁶⁵。這也因此形成了學者們的激烈辯論，並引來論辯：到底這樣子的接受、這樣子的內在觀點，其內涵究竟是什麼？好比說，按照哈特的看法，長期利益計算也是人們採取內在觀點的可能選項之一；那麼，在法律體制中一直基於個人利益考量而接受法律指引來採取行動，Holmes 筆下的壞人（bad man）也是採取內在觀點的一員嗎？⁶⁶學者們也爭論著，內在觀點的接受是否真如哈特所說有如此開放性，又或者只能是道德的接受⁶⁷？用法哲學家 Marmor 的話來說，哈特僅指出了內在觀點此一現象，開啓了我們對於這個面向的關注，

⁶⁵ Dan Priel, *Jurisprudence and Psychology*, in *NEW WAVES IN PHILOSOPHY OF LAW* 77, 86 (Maksymilian del Mar ed., 2011).

⁶⁶ 如：莊世同，前揭註 7；劉臺強，誰的觀點？誰的法律？一對 Hart 的法律理論的批判，東吳法律學報，26 卷 1 期，頁 137-88(2014)。

⁶⁷ 參見：莊世同，前揭註 13；王鵬翔，接受的態度能夠證成法律規範性嗎？—評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4 期，頁 387-405(2014)；許家馨，從「接受論證」到「深層內在觀點」--評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4 期，頁 375-86 (2014)。

但對於這種現象的內涵保持開放與模糊⁶⁸。正因如此，才留下了這些複雜難解的問題。

哈特透過「規範性現象」的引入而成功批評了命令論的不足。但針對這個現象，他也僅止於指出了「具有內在觀點」這一種與規範性相關的現象，但未能對於此現象做出更多的深入研究和討論。而對於一項自稱是描述性、社會學式的法理論來說⁶⁹，這方面的不足可以說是相當的可惜。

二. 拉茲：功虧一簣的理由鋪陳

相較於哈特只指出了內在觀點的現象而不再深入探究，拉茲倒是對於人們的行動作出了較為完整的說明。拉茲以理由為單位，鋪陳了實踐行動的各個面向。一方面，拉茲以理由鋪陳了權威的特性與作用；另一方面，理由作為行動者的信念，是行動者進行有意行動的重要元素。而法律行動作為一種有意行動，則也可以用這種方式加以說明。

但本論文並不認為拉茲對於法律行動的說明是完全成功的。在我看來，以拉茲的行動理論討論法律行動時，會出現一些古怪的現象，而這些現象亦無法透過其理論內的資源有效回應。以下我將加以鋪陳。

1. 首先，按照拉茲的說法，理由是事實而不是信念。理由是事實上之狀況所具有的價值。
2. 同時，按照拉茲的說法，理由也是我們用以陳述或說明行動者有意行動的基礎單位。根據 GG，我們所從事的有意行動：
 - a) 必然立基於我們行動者所認為具有理由的信念（AR），
 - b) 而這又連結於這件事對於行動者觀點中所具有的價值（RV）。
3. 根據拉茲，權威之所以合理，其指令之所以能具有理由的特性，取決於權威是否事實上滿足了合法性之條件。
4. 根據拉茲，法律的性質是：宣稱自己有合理的權威，認為自己的指令是有合法的⁷⁰；而且，這個宣稱是無限的（unlimited），它宣稱不論自己主張為何，人們都有義務遵守⁷¹。但在拉茲看來，因為權威的合法性是依

⁶⁸ Andrew Marmor, *Philosophy of Law* 57(2011).

⁶⁹ Hart, 前揭註 19, 頁 XXXVII。

⁷⁰ Raz, *supra* note 29, at 30; Raz, *supra* note 31, at 215-6.

⁷¹ Raz, *supra* note 37, at 76-7.

靠通常證立命題而不是仰賴權威的自我宣稱，所以說，大部分的法律都不可能滿足其所宣稱的那種合理權威⁷²。

5. 根據 AR，行動者的有意行動有賴於我們認為有理由的信念。因此，我們的法律行動本身，立基於一個我們認為有理由的信念。
6. 由於通常證立命題無法全方位而完整地去證成法律權威它自己所宣稱的合法性，所以在許多情況下，法律權威並沒有它所宣稱的那種合法性；在此，法律權威並不是真正的理由。而在這些情況下，將它的指令當作理由來行動的我們，實際上是並沒有理由如此行動。
7. 因此我們可以接著問，這樣的情況為什麼會發生？我們如何在法律不具有合理權威的同時，擁有「法律具有合理權威」的信念呢？
8. 一個可能的選項是誤認，我們誤認了某些事實上沒有理由的事，以為它有理由。的確，拉茲的理論允許人們誤認了理由，但誤認在有意行動之中是邊緣類型⁷³。既然是邊緣類型，那麼一定是指某些狀況造成了偏離常態；因此僅僅提出誤認並未能完全回應問題。
9. 接下來我們必須回答：這個基於誤認而獲得的信念（認為法律的指令合理之信念）是如何可能的。由於人們的法律行動是全面性、大規模而長時間的立基在誤認的狀況。那麼，這意味著，法律行動並不是因為某些意外或是插曲而產生誤認，個人一時神智不清楚、意識不明這種狀況可以被合理排除。我們可以進一步設想，是某些因素的作用使得人們產生了大規模又長時間的誤認。那麼，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是什麼造成了長時間大規模的誤認？
10. 按照拉茲的認知—信念模式，獲得理由的方式，是取決於對事物所具有之事實上之性質。我們若暫且接受這個模式，那麼：何謂法律的性質（nature）呢？按照前述對於拉茲的討論，法律的性質是會宣稱自己有合法權威。那麼，我們是因為它的宣稱就產生誤認，只因為它宣稱自己有正當性就相信了，是嗎？似乎不是。這個回應看起來很荒謬。我們都聽過放羊孩子的故事，要長時間又大規模地只靠宣稱就讓人取信是相當困難的。因此，法律所提出的正當性宣稱並不能解釋這樣的誤認現象。

基於本文之推論可以獲得的結論是：在法律中、或者在行動者的內在結構中有某些其他的特性；這種特性可使得那些事實上不具有正當權威的法律在我們的有意行動中浮現出一種「有理由」之信念。那麼，這又如何可能呢？在這問題上，拉茲以理由所建構的行動理論，似乎未能給予我們更多說明。即使不說是全面性失誤，但至少我們可以認為，拉茲的理論除了理由之外還需要更多的要素，而

⁷² Raz, *supra* note 37, at 78.

⁷³ Raz, *supra* note 62, at 7.

這些要素可能就藏身在被拉茲所排除掉的「意志或慾望」中，有待我們加以探究。而要對此進行考察，並理解它們與法律行動的關係，即需要對於人們行動之心理狀態有更多理解。

伍.結語

本文透過 Parfit 對於法律規範性的分類，檢視國內目前關於法律規範性的研究。本文發現，當前國內研究主要受哈特與拉茲影響，集中討論法律作為社會事實與理由之關係，缺少對於法律行動者之心理狀態的討論。

本文進一步爬梳哈特與拉茲二人的理論，試圖檢視此二人是否有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哈特雖提出規則內在面向、內在觀點等概念，乍看之下開啓了討論可能，但由於哈特拒絕任何心理學方式對此進行深究，使內在觀點變得模糊難解。

本文進一步考察拉茲的理論，除了國內法理學界常見的權威論外，更試圖追至拉茲關於實踐哲學的討論。拉茲以理由為單位，對權威與行動皆做出了論述，給予較融貫而完整的架構。對法律行動者而言，基於 GG，其法律行動必然有一個認定法律具有合法性權威的信念，並以此排除其他理由。但按照拉茲對於理由的說明，理由之所以成立是取決於事實上情況，而可獨立於行動者內心狀態。此外，拉茲自己也認為，法律並非總能滿足其權威宣稱，法律權威事實上常常不具合理的地位。拉茲一方面認為法律「事實上」不具有其所宣稱的合法權威，但另一方面又以權威的相關概念去刻劃行動者的規範性信念。在此，問題不只是事實上的理由如何被行動者所感知與促發行動的問題（這或許也是問題），而是根本不存在一種事實存在的理由時，行動者仍可擁有相關信念並加以行動，而且，不見得都是出於行動者的意識狀態瑕疵（如喝醉、神志不清等），這個現象是拉茲理論最需回應的部分。

這因此將我們帶到心理學研究的大門口。引入這方面的模型與研究，或許可有助於我們看到有別於拉茲式的行動理論的另一番風貌。即使我們不推翻拉茲的整體架構，但也能透過這些心理學研究理解到拉茲理論需要填補之處，並可適當地回應上述問題。至於這種走向會對於法律規範性的討論產生什麼影響⁷⁴，以及我們該如何援用心理學研究等問題，則非本文篇幅與能力所能詳述，僅留待後續深入探究。

⁷⁴ 從理由角度來說。將慾望或行動者主觀動機納入討論，或許可帶出理由內在論。這部分介紹參見：吳瑞媛，導論，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 27-36（2015）。

參考文獻

- H.L.A.Hart 著，許家馨、李冠宜譯（2000），法律的概念，臺北：商周。[Hart, H.L.A. 1994. *The Concept of Law*. 2d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1996），法學方法論，臺北：五南。[Larenz, Karl(1991),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 6 Aufl.]
- 王鵬翔（2007），規則、原則與法律說理，月旦法學教室，第 53 期，頁 74-83。
——（2008），規則是法律推理的排它性理由嗎？，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345-386，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2012），獨立於內容的理由與法律的規範性，中研院法學期刊，11 期，頁 203-47。
——（2014），接受的態度能夠證成法律規範性嗎？—評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4 期，頁 387-405。
- 王贊榮（2013），從法律規範性到法理學方法論，臺北：元照。
- 莊世同（2002），法律的規範性與法律的接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 期，頁 43-84。
——（2011），法律的圖像：一種人文主義的分析與詮釋，臺大法學論叢，40 卷 4 期，頁 1995-2035。
——（2013），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3 期。頁 1-36。
——（2015），法律的規範性與理由的給予，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頁 285-323，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吳瑞媛（2015），導論，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哲學研究，頁 1-79，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2015），行動中的理與益，收於謝世民主編：理由轉向—規範性哲學研究，頁 467-535，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許家馨（2014），從「接受論證」到「深層內在觀點」--評莊世同〈法律的概念與法律規範性的來源--重省哈特的接受論證〉，中研院法學期刊，14 期，頁 375-86。
- 陳景輝（2011），哈特《法律的概念》導讀，台灣法學雜誌，189 期，頁 28-38。
- 陳冠廷（2016），服從權威就是放棄理性嗎？
<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1846290> (last visited: 2017.3.18)

- 劉臺強 (2014)，誰的觀點？誰的法律？—對 Hart 的法律理論的批判，東吳法律學報，26 卷 1 期，頁 137-88。
- 謝世民 (2002)，政治權力、政治權威與政治義務，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 期，頁 1-41。
- 顏厥安 (2002)，規則、理性與法治，臺大法學論叢，31 卷 2 期，頁 1-58。
 —— (2006)，初探規範縫隙，收於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委員會主編：法律的分析與解釋—楊日然教授紀念論文集，臺北：元照，頁 61-89。
 —— (2008)，由規範縫隙到規範存有一初探法律論證中的實踐描述，收於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3-44，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Celano, Bruno, 2003. Are Reasons for Action Belief? .Pp25-43 In Rights, Culture and the Law: Themes From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edited by Lukas H. Meyer, Stanley L. Paulson & Thomas W. Pog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Hart, H.L.A.1982. Essays on Bentham: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Kossgaard, Christine M.2009.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mor ,Andrew. 2011. *Philosophy of Law*.Princeton,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arfit,Derick, 2011. On What Matters Vol 2 ,New York,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Priel, Dan. 2011. Jurisprudence and Psychology,Pp77-99 in New Waves in Philosophy of Law, edited byMaksymilian del Mar.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Raz, Joseph.1979. The Authority of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0. Practical Reason and Norms .2d ed,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5.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 Engaging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A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9. Between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0. On the Guise of the Good .Pp111-135 in Desire, Practical Reason, and the Good ,edited by S. Tenenbau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0. Reason, Reasons and Normativity. Pp1-20 in Oxford Studies in Metaethics Volume 5 ,edited by Russ Shafer-Landau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1. From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6. The Guise of the Bad, Journal of Ethics & Social Philosophy Vol.10 No.3 :1-14.

我們續約到老？—勞動派遣的現象、歧視與行動考察

楊宗霖*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打造理想的勞動者.....	3
一、	如何打造理想的勞動者.....	3
(一)	女性工作者如何能是理想勞動者.....	4
(二)	典型勞動者如何能是理想勞動者.....	5
二、	為什麼要打造理想的勞動者.....	7
三、	勞動派遣是種歧視嗎？-代小結	8
參、	拒絕「打造」？派遣勞工的行動與訴求.....	10
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事件.....	10
二、	國立台灣美術館禁孕歧視事件.....	11
三、	公共廣電集團派遣事件.....	13
四、	小結.....	14
肆、	結論.....	15
伍、	參考文獻.....	17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學生。

壹、前言

勞動派遣指派遣公司(下稱派遣雇主)與要派公司(下稱要派雇主)締結契約，由派遣雇主供應要派雇主所需人力以提供勞務。派遣雇主與派遣勞工具有勞僱關係，必須負起勞動基準法上的雇主責任。要派雇主對於派遣勞工，僅在勞務提供的內容上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例如 A 人力銀行供應人力至 B 科技公司廠區，受 B 指揮監督從事生產製造工作¹。



依照上面勞動部派遣工懶人包的圖示²以及勞動部對於派遣的定義，我們可以瞭解，所謂的派遣，指的是受僱於派遣雇主的派遣勞工，受派遣雇主之指派到要派雇主處提供勞務，且要派雇主對派遣勞工所為勞務有指揮監督之權，因而形成的三方關係。

自近十年的報章、媒體中，我們不乏看到關於勞動派遣法(現稱「派遣勞工保護法」，下同)推動的爭執，像是勞動派遣違法/不違法、派遣勞工遭遇到性別歧視、派遣造成低薪化、派遣機構與要派雇主的責任以及企業進用派遣人數的上限等等，各界不乏有呼籲工會³不要再反對派遣、應該要讓勞動派遣法盡速通過的聲音，也有工會呼籲應該要在勞動基準法中增訂派遣章，

¹ 網頁：勞動部，<http://www.mol.gov.tw/topic/3072/> (最後瀏覽日：03/22/2017)

² 勞動部派遣工懶人包。網頁：勞動部，<http://www.mol.gov.tw/topic/3072/> (最後瀏覽日：03/22/2017)

³ 本文在名詞使用上，為行文上之方便，依照工會會員是否為派遣工所組成區分，非派遣工所組成之一般工會，稱之為「工會」，派遣工所組成者稱為「派遣工會」。

勞動部歷經多年與各界討論，終在 103 年 2 月 12 日將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⁴函送行政院審查，然而，爭端並未止歇⁵⁶。

從過往的這些聲音，以及立法場域的爭執，似乎是呈現出一種，工會和資方對立的圖像，以及對政府立法保護的渴望。引起我好奇的是，勞動派遣法的背後，有哪些是派遣勞工的聲音？因為，在立法場域的角度當中，派遣勞工的訴求不盡然能獲得實現，也因此，法律不一定是保護者，也有可能是迫害者⁷，法律只是賦予使用者行使國家權力的權利⁸；而工會的立場⁹也與派遣勞工、派遣工會不同，就此，工會的訴求，不能遽認就是為了保護派遣勞工；欠缺了勞動派遣歷史脈絡的了解，讓我們無法瞭解勞動派遣法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法律，而缺少了派遣勞工聲音的勞動派遣法，更不能說是保護勞工的法令。

關於勞動派遣所產生的問題，已累積了大量的研究，問題意識主要聚焦在勞動派遣機構是否有抽取不法利益、勞動派遣的僱用不安定、派遣勞工所受的差別待遇、以及雇主責任的明確性上¹⁰¹¹，相關研究有：勞動派遣的法律關係¹²、性別歧視與就業歧視之法律責任¹³以及職災與調職之問題¹⁴；另外

⁴ 網頁：勞動部，<http://www.mol.gov.tw/topic/3072/9699/9706/> (最後瀏覽日：03/22/2017)

⁵ 「『百分之三派遣上限』目前仍為最大爭議，官員說，經濟部一度同意尊重勞動部立場，但在正式會議上又翻案，主因工商團體壓力，會議主席裁示協商再議。」報紙：聯合報(06/30/2014)，〈派遣工 3%上限 部會爭執不下〉，A11 版。

⁶ 103 年 2 月 12 日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要派單位運用派遣勞工總人數不得逾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

⁷ 「法律既是壓迫的根源、形成並且再製不平等，也可能帶來解放、促進平等。」參 陳昭如、張晉芬(2009)，〈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08 期，頁 67。

⁸ F. K. Zemans,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7, No.3, 692-693 (1982).

⁹ 「站在工會角度提出五項反對勞動派遣的組織與行動策略：一、堅持派遣業者必須適用勞基法所有規定；二、企業如需使用派遣須經工會同意；三、保障派遣勞工的團結權；四、將派遣勞工納入團體協約的保障；五、挑戰政府部門及國營事業濫用派遣：國營事業工會的角色。」參見 謝創智、黃吉伶 (2006)，〈工會對勞動派遣之看法與因應－組織與行動的策略〉，《工訊》，22 期，頁 31-40。

¹⁰ 邱駿彥(2009)，〈勞動派遣〉，焦興鎧等著，《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頁 175-178，台北：新學林。

¹¹ 鄭津津(1999)，〈派遣勞動之法律關係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 期，頁 247-250。

¹² 鄭津津(1999)，〈派遣勞動之法律關係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 期，頁 237-256。邱駿彥(2000)，〈勞工派遣法制之研究－以日本勞工派遣法為例〉，《勞動派遣法制之研究》，頁 1-68，台北：台灣勞動法學會。楊通軒(2000)，〈論德國勞動派遣法制〉，《勞動派遣法制之研究》，頁 69-121，台北：台灣勞動法學會。鄭津津(2000)，〈美國勞動派遣法制之研究〉，《勞動派遣法制之研究》，頁 123-150，台北：台灣勞動法學會。焦興鎧(2000)，〈論勞動派遣之國際勞動基準〉，《勞動派遣法制之研究》，頁 151-200，台北：台灣勞動法學會。邱駿彥(2004)，〈勞動派遣之法律關係探討〉，《萬國法律》，第 138 期，頁 50-66。邱駿彥(2006)，〈勞動派遣法律關係若干疑義之考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60 期，頁 47-74。鄭津津(2014)，〈勞動派遣與工作權〉，《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0 期，頁 45-89。鄭津津(2004)，〈國際社會勞動派遣法制之比較分析－兼論我國勞動派遣法制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萬國法律》，第 138 期，頁 15-31。

¹³ 劉士豪(2012)，〈當勞動派遣遇上就業歧視或性別歧視，誰該負責任？－法定雇主及要派公司責任探討〉，《全國律師》，第 16 卷第 3 期，頁 51-67。

在其他領域的研究，有台灣勞動派遣法制化之歷史研究¹⁵，也有以勞動力租賃及剝削現象為主題的社會研究¹⁶。

誠然，這些研究對勞動派遣的歷史成因、社會現象或法律問題提供了多樣的觀察視角及解決方法，然而，既有研究鮮少關注勞動派遣法律上「開放」¹⁷的理由以及其實際運行，也很少討論到派遣勞工的行動與訴求，而如果我们要知道勞動派遣是否應該立法、怎麼立法，不能不瞭解為什麼當初人力派遣業被許可的原因、開放後實際運行的結果，以及受規制者的訴求和想像，欠缺這些研究，使我們對於勞動派遣所造成的影響認識不足，也讓我們對於勞動派遣法的想像過於限縮，也因此，本文嘗試用不同的角度，來重新檢視勞動派遣所造成的影響及引發的抵抗。

本文擬以報紙、讀者投書以及立法、行政紀錄、司法判決來作為分析的資料，從派遣所影響的勞動體制層面談起，瞭解勞動派遣實際運作上所造成的影響，再進一步探求勞動派遣開放的原因，最後爬梳派遣勞工在這些困境中的訴求。

貳、打造理想的勞動者

關於歧視，已經累積了大量的研究，然而，勞動派遣是否是一種歧視，鮮少有討論，以下本文嘗試從實際運行的勞動派遣觀察，瞭解勞動派遣所造成的影響，並進一步的追問制度的推動理由，藉由運作影響以及推動理由，來重新檢視勞動派遣是否是一種歧視性的制度。

一、如何打造理想的勞動者

2000年時，一篇名為〈●失業率攀高怪現象●工作機會 vs. 求職者為何湊不在一塊？〉的報導，道出了台灣失業率高和勞力短缺¹⁸併存的怪現象¹⁹。之後的報導，也陸續宣傳勞動派遣工作可以讓企業靈活運用

¹⁴ 劉士豪(2008)，〈派遣勞工的職業災害賠償與補償問題之初探－民法研討會第五十次研討會會議紀錄〉，《法學叢刊》，第53卷第4期，頁171-198。楊通軒(2010)，〈論勞動派遣關係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調職、職災責任、工資之平等待遇〉，《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33期，頁279-321。

¹⁵ 邱祈豪(2003)，〈台灣勞動派遣法制化之研究〉，頁17-95，台北：致良。邱祈豪(2004)，〈派遣勞動法制化與勞工權益之保護〉，《研究與動態》，11期，頁85-106。

¹⁶ 張家榮(2011)，〈被出租的年輕人：高學歷青年派遣勞工的勞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¹⁷ 「經濟部於1999年10月開放核准以『人力派遣業』為營業項目之營利機構的設立」引自邱祈豪(2003)，〈台灣勞動派遣法制化之研究〉，頁45，台北：致良。

¹⁸ 「所謂的勞力短缺係指勞動力不足，就是說有工作機會，卻找不到人來做，再講得更清楚一些，亦即勞動力的供應量少於勞動力的需求量。」引自吳惠林(1995)，〈臺灣地區勞力短缺問題研究〉，劉克智等著，《臺灣人力資源論文集》，頁249，台北：聯經。

¹⁹ 報紙：聯合報(08/19/2001)，〈●失業率攀高怪現象●工作機會 vs. 求職者為何湊不在一塊？〉，34版。

人力、舒緩待業者的經濟壓力²⁰，從「人力派遣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²¹」中觀察，舒緩高失業率也確實是勞動派遣被推行的原因之一。勞動派遣的開放、推行和高失業率、勞力短缺有著密切的關聯性。

勞動派遣的推動，不但聲稱對於「女性工作者」有所助益，也使得大量的「典型勞動者」被推向勞動派遣，換言之，勞動派遣不僅是作用在「女性工作者」身上，同時也作用在「典型勞動者」身上，可以同時讓兩種工作者都增加僱用誘因，藉以達到降低失業率和解決勞力短缺的問題，本文透過過往新聞媒體的報導，來觀察勞動派遣如何對兩種勞動者進行打造。

(一) 女性工作者如何能是理想勞動者

在民國 79 年 4 月 17 日的民生報第 22 版(婦女版)有這樣一篇報導²²：「人才派遣業可自由選時段上班，採簽約制，已婚、未婚婦女都可以加入。……目前人才派遣業來源多由學生或一般上班族女性兼差……對有家庭的媽媽，不外是項就業佳音。」

為什麼勞動派遣會被認為媽媽的就業佳音？從報導內容，我們大致上可以抓到這些關鍵字：兼差、簽約制，當然還包含已婚。既有研究指出，因為典型的工作者以男性作為標準，而在母職的意識形態保護下，男性豁免於照顧者的角色之外，也因此母職讓女性工作者受到排斥，雇主只有在不用負擔女性生育、養育責任之情形下，才有使用女性勞動力的誘因²³。這也是母職在工作場域受到排斥的其中一種原因。

從勞動派遣的制度設計來看，要派雇主可以藉由向派遣雇主購買勞動力來滿足需求，同時避免負擔法令規定的雇主責任。利用雇主責任的外包²⁴，要派雇主得以享有勞務指揮權，卻無庸負擔雇主責任，勞動派遣被宣傳成是一種可以節省退休金、資遣費、職災補償及勞健保等社會保險費用的制度^{25,26}，在這樣子的方式下，要派

²⁰ 報紙：聯合報 (10/21/2001)，〈●只要有機會，不必天長地久●派遣工作〉，35 版。報紙：聯合報 (11/11/2001)，〈●避開人力仲介騙子●找派遣工作〉，34 版。

²¹ 網頁：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www.ndc.gov.tw/cp.aspx?n=D98ECF36D3C55266> (最後瀏覽日：03/06/2017)。

²² 報紙：民生報 (04/17/1990)，〈人才派遣業 媽媽福音〉，22 版。

²³ 莊韻親(2008)，〈當個怎樣的母親？戰後台灣法律中的母職建構〉，頁 56-6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⁴ 張家榮(2011)，〈被出租的年輕人：高學歷青年派遣勞工的勞動〉，頁 50-63，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²⁵ 「(勞委會)官員表示，許多企業將清潔和保全工作承包出去，公司不但可以節省清潔工人和警衛的工資，同時可省下一筆退休金、資遣費、職災補償，以及勞健保等社會保險費用。」引自 報紙：聯合報(03/01/2002)，〈人力外包 省出一堆後遺症〉，9 版。

²⁶ 「雇主們主要並非透過降低薪資來節省成本，而是透過降低福利成本、退休金提撥等其他方

雇主即有了僱用女性勞動力的誘因，沒有法令負擔的女性勞動力，成為要派雇主的理想勞動力。

但針對女性勞動力的歧視，也就是對典型工作者的想像，是否獲得消弭？答案似乎是否定的。

「國立台灣美術館派遣員工昨天赴文建會抗議，指稱派遣公司面試時要求交驗孕報告涉嫌歧視女性²⁷。」這是 2009 年在聯合報的報導，當時承包國立台灣美術館服務台工作的任代昌公司以沒辦法負擔產假與育嬰假為由，要求應徵者繳交驗孕報告²⁸。從這裡，我們可以發覺，單身、禁孕等以男性工作者為標準的歧視，仍環繞在女性工作者身上。

從「打造」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歧視不但沒有被消除，反而還進一步被中立的契約所隱藏起來，甚至有可能被拋到被歧視者的身上。要派雇主免除了母職的責任，而有使用女性工作者的誘因，然而派遣雇主也沒有能力負擔產假、育嬰假這些法令上的成本，責任的轉包是一種假象，勞動派遣看似有一個法律上認可的責任主體來承擔雇主責任，實質上，責任卻是透過自由市場來轉嫁到勞動者身上。

(二) 典型勞動者如何能是理想勞動者

從勞動派遣打造女性工作者的方式，我們可以察覺，雇主責任的外包，讓「理想的勞動者」從中被剝離出來，讓勞動力就只是純粹的勞動力，藉此增加僱用的誘因，從新聞報導中，可以發現，這樣的方式，也作用在所謂的「典型勞動力」上。

阿傑在台南信立化工公司擔任十一年整布工，一年多前，資方以公司業務緊縮為由，將他資遣。為了養家，他努力找工作，好不容易找到一家派遣公司，他被派去工作的公司，正是原先資遣他的信立 2930。

這是一篇 2005 年在聯合報的報導。勞動派遣可以節省人事成

式來壓低成本。」柯志哲（2008），〈我國使用非典型工作型態之探討：使用情況與決定因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舉辦之「2008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頁 2。

²⁷ 報紙：聯合報（07/29/2009），〈國美館派遣員工變保全 還驗孕〉，A6 版。

²⁸ 網頁：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43079>（最後瀏覽日：03/20/2017）；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945>（最後瀏覽日：03/20/2017）。

²⁹ 報紙：聯合報（04/17/2005），〈先資遣再派遣回原公司領 6 成薪〉，A6 版。

³⁰ 2014 年 1 月 16 日官方對此現象進行回應，顯示強迫正職勞工離職改用派遣勞工之現象確實存在。參 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四、（一）：「事業單位不得為規避勞動法令上雇主義務，強迫正職勞工離職，改用派遣勞工。」

本，較為便宜的人力，提供了雇主莫大的誘因，隨著勞動條件改革，諸如勞退新制、政府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等，掀起一波資遣潮與派遣潮。

「提撥百分之六退休金的勞退新制實施後，運用『派遣人力』似乎成了老闆眼中的解套良方³¹。」

「勞退新制即將上路，許多企業紛紛資遣勞工或逼退勞工，以規避新制。……高雄市一家中型醫院的 X 光師向總工會投訴，醫院告訴他，勞退新制上路，為了節省人事成本，要改用派遣人力當 X 光師，請他離職³²。」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九名臨時人員，上周突然接獲明年不再續聘的通知，讓他們措手不及。……(臨時保育員小華)她說，過去他們沒有特休假、產假、病假等勞基法的保障，政府宣布臨時人員將納勞基法，他們還高興了許久，沒想到，突如其來的解僱通知，澆熄了她們的希望。保育課輔導員楊淑真說，內政部上周來文告知，兒童之家適用勞基法的臨時人力，明年元旦起一律改由人力仲介公司外包³³。」

「勞退新制」起因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的施行，在此之前，勞工退休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至 56 條³⁴規定，雇主應在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勞工「退休時」一次付清勞工退休金；然而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規定雇主應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³⁵³⁶。由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從按月提撥每月薪資百分之二的下限，提升至每月至少百分之六，且勞退金成為「可攜帶」，而不再要求勞工長時間受僱於同一雇主，致使雇主認為人事成本負擔增加³⁷³⁸。

³¹ 報紙：聯合報(04/19/2005)，〈派遣業誇張說：除了總裁 哪個職缺不能派遣？〉，A6 版。

³² 報紙：聯合報(03/02/2005)，〈資遣再重聘 申訴電話多 「勞工心底在淌血」〉，A11 版。

³³ 報紙：聯合報(12/24/2007)，〈人力外包 內政部砍臨時保育員〉，A2 版。

³⁴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3 項：「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³⁵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1 項：「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第 14 條第 1 項：「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³⁶ 網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http://www.blf.gov.tw/front/main/156> (最後瀏覽日 03/22/2017)

³⁷ 勞工退休金新制究竟如何增加雇主之人事成本，不但涉及新舊制計算的差異，還涉及中小企業之經營型態以及「強制退休」、「自願退休」、「資遣」等應然、實然以及彼此間交錯的問題，本文在此只指出雇主使用勞動派遣主要是認為人事成本增加。

至於「政府臨時人員納勞基法」，則是因勞動基準法 73 年制定公布之時，僅限於七種行業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才有適用³⁹，2007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4 年改制為勞動部，下同)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函釋公告⁴⁰：「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政府一年一聘的臨時人員，從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轉而適用勞動基準法，也讓行政機關選擇使用派遣勞工。

雇主透過種種方式，以規避勞動法令之規定，已經變成一種公開的手法⁴¹。從這些事件中我們可以觀察到，隨著各項法令對於勞工權益的要求日增，藉由勞動派遣來節省這些成本的誘因便會增加。

二、為什麼要打造理想的勞動者

既有研究指出，勞動派遣是因為企業有彈性用人的需求而來。然而，所謂的彈性需求是什麼，和開放勞動派遣的關聯性為何？鮮少有研究就此進行解釋，這或許是因為企業彈性是個可以望文生義的詞彙，又或許是因為兩者的關聯性在比較法上已經有大量研究。但在這裡，本文試圖重新理解企業彈性與勞動派遣之連結，因為這涉及到，既有法制面何以不能呼應企業彈性需求，以及勞動派遣如何呼應企業彈性需求的問題，也就是為什麼要打造理想的勞動者這個問題。

所謂的彈性，既有研究的討論，大致上都溯源到 Atkinson⁴²在 1984 年所提出的彈性企業概念，他觀察到英國企業把人力分成核心人力、邊陲人力以及外部人力，針對核心人力，這些人從事的是企業關鍵性活動，通常是以全職、長期的方式僱用；邊陲人力則從事簡單且容易被取代的工作，通常以部分工時或者臨時人力的方式來僱用；外部人力則是企業在運作時，利用外包的方式，來對無法預知的變化作出反應，並藉由可以隨時增減這些勞動人員，來降低勞動成本⁴³。

³⁸ 2014 年 1 月 16 日官方對此現象進行回應，說明在 2005 年至 2014 年間，勞動派遣確實有避免要派雇主支出勞工退休金之作用。參 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三、(四)：「派遣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工退休事項。」

³⁹ 73 年 7 月 30 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煤氣業。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大眾傳播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⁴⁰ 網頁：勞動部，<http://www.mol.gov.tw/topic/3066/5834/> (最後瀏覽日：03/22/2017)

⁴¹ 「企管顧問公司……鼓勵雇主可在七月新制上路前，以某種條件先與勞工『合意終止契約』，再重新聘僱，一方面可以省去五年內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的壓力，另一方面也可藉機變更勞動條件。」引自報紙：聯合報(04/06/2005)，〈先終止契約 再重新聘僱 勞工要勇敢向老闆說「不」〉，A7 版。

⁴² Atkinson, John, 1984, "Manpower Strategies for Flexible Organizations." *Personnel Management* 16(8): 28-31.

⁴³ 柯志哲、張榮利，(2006)，〈協力外包制度新探：以一個鋼鐵業協力外包體系為例〉，《臺灣社

這似乎解答了上面的問題，勞動派遣的開放，是因為企業要利用外包來隨時增減勞動人員，如果未開放企業進行勞動力買賣，則勞動力買賣的適法性不但是個問題，且市場上不會存在公然販售的勞動力。

藉由企業彈性化內容的探求，說明勞動派遣是一個為了服務企業而生的體制，但也衍生了一個問題，企業將人力區分為核心、邊陲與外部，如何能是勞動法制區別對待的理由⁴⁴？勞動基準法規範的，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⁴⁵，勞工在企業是否為核心人力，並非法規進行區別之理由，否則豈非意味著，勞工在企業的貢獻度，同時也決定了勞工所享有的法律資源？

三、勞動派遣是種歧視嗎？-代小結

從上面兩種工作者如何被「打造」的過程，我們可以了解到幾件事情：一是，雇主追求的，是體制下最低成本的勞動力；二是，勞動派遣的影響層面，遍及勞動市場，不論是正在僱用中或是尚未僱用的，不論是典型工作者/男性工作者或是女性工作者，透過勞動派遣制度，都可以讓要派雇主使用純粹的勞動力，而勞工人格⁴⁶所生的法令負擔全部交給派遣雇主；三是，派遣雇主以派遣勞工之勞務提供作為商品，抽取商品之利益為企業經營之利潤來源⁴⁷，在市場機制下，要派雇主所轉包的雇主責任，派遣雇主沒有能力和意願承擔。

關於雇主追求體制下最低成本的勞動力這件事情，我們也可以觀察到，勞動派遣推動的預設^{48,49}和實效間，存在「落差」⁵⁰，勞動派遣的設

會學刊》，37期，頁43-33。

⁴⁴ 依103年2月送行政院審查版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第1條立法說明：「……明確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對派遣勞工之責任……」可以得知，核心人力所適用者，為勞動基準法；邊陲人力所適用者，在要派雇主和派遣勞工間，為勞動派遣法，在派遣雇主和派遣勞工間，則有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派遣法之適用。

⁴⁵ 勞動基準法第1條：「I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II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⁴⁶ 借用學者林振賢的分類，其認為勞動與勞工人格無法分離。「勞務之所以並非商品，乃因勞動無法與勞工之人格分離，因此勞動關係本質上是人格關係，而不是『勞動商品』這種『物』所建立的關係。勞動本身『不可儲存』、『無法惜賣』，為免勞動人格因此與雇主形成身分不平等之從屬關係，造成勞動人格受損，故而勞務並非商品。」詳參林振賢(2003)，《勞基法的理論與實務》，頁24，台中：捷太。

⁴⁷ 邱駿彥(2009)，〈勞動派遣〉，焦興鎧等著，《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頁175-176，台北：新學林。

⁴⁸ 勞動部派遣工懶人包：「派遣本身只是一種工作型態，沒有好壞！老闆想要降低勞動成本，增加用人彈性 問題出在濫用！！」網頁：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topic/3072/> (最後瀏覽日：03/17/2017)

⁴⁹ 「其實就勞動派遣原始之目的觀之，勞動派遣力之需求，主要是建立在企業短期或補充性特殊人力之運用利益上，是以基於此『短期或補充性』之本質，讓企業必須採取不定期之典型勞動關係型態，恐有疑慮與不可期待，是以發展勞動派遣形式，以滿足該企業之短期或補充性人力需

計，是以雇主的補充人力之需求為理由，但既有的數據分析顯示，實際上的運作並不符合這項預設⁵¹；而從勞退新制、政府臨時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或是近期推動的一例一休⁵²中，也可以發現，勞動派遣的應用比較常和人力成本掛勾，與短期人力需求的關聯性比較不明顯。

至於勞動派遣對勞動市場的影響層面，說明了勞動派遣並不是一種與典型勞動力、女性勞動力無關的制度，除了市場上出現廉價勞動力可能會影響薪資水平這種間接影響外，勞動派遣和典型勞動力、女性勞動力間，實質上存在著一種轉換的可能性，透過共識所凝聚想像、透過倡議所改革規範的勞動者藍圖，隨時可能被勞動派遣這個身分所代換，進而讓問題被隱藏。從彈性企業的概念來說，這也正是企業所追求的，利用身分的轉換，讓企業保有勞動力之運用可能，卻無庸負擔過多的人事成本。

單身、禁孕歧視隨著雇主責任的外包流動至派遣雇主的現象，可以思考的是，所謂的「雇主責任外包」，是否只是個假象，要派雇主將法令負擔以契約轉嫁給無力承擔的派遣雇主，派遣勞工根本不能期待法律上的權利獲得實現，且，另一個嚴重的問題是，要派雇主的歧視會被中立的法律關係隱藏起來，假借著契約自由之名，要派雇主得以行挑選之實。要派雇主所不要的責任，在派遣雇主義會產生問題，且派遣雇主義係以抽取商品之利益來經營，這些責任在市場競爭下，將會轉變成更為複雜的名目、手段而難以察覺剝削、違法的存在⁵³。

那麼，為什麼要有勞動派遣呢？透過前面的釐清，我們了解到，所謂的勞動派遣，是為了呼應企業「外部人力需求」，法律所做出來的區

求，但又能藉由「派遣企業」形式之開發與創設，以另一層典型勞動關係來穩固此類勞工之勞動關係存續保障利益。」林佳和(2010)，〈勞動派遣的法律規範嘗試－如何回應勞動貧困化的趨勢？〉，《新社會政策》，12期，頁48。

⁵⁰ 落差研究係指利用「書上的法律」和「運作中的法律」兩者之間的落差來檢討法律的落實情形、以法律實現公共政策的實效性，是法律與社會研究中的一個主流研究傳統，相關概念介紹參見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第43卷第2期，頁274-277。

⁵¹ 「部分工時工與定期人員是屬於組織直接僱用的非典型人力，而派遣及外包工則是組織必須透過中介廠商來取得的外部人力。這兩類人力在因應人力需求變化的時效上還是有所差別的，企業直接僱用的非典型人力還是比較能及時因應瞬間的需求變化」引自 柯志哲(2008)，〈我國使用非典型工作型態之探討－使用情況與決定因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舉辦之「2008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頁20。

⁵² 「勞基法修正案明年元旦起實施，周休二日將採『一例一休』……104 資訊科技人資長鍾文雄表示……若非是有技術門檻的工作，包括服務業或是製造業，可改以部分工時、派遣等非典型人力替代。」引自 報紙：聯合報 (12/09/2016)，〈休息日加班 企業人力控管挑戰大 加班費暴增 易超過每月 46 小時上限〉，A03 版。

⁵³ 既有研究指出，中鋼運用人力外包時，外包廠商也沒有能力吸收人力需求波動所帶來的衝擊，因此外包廠商也是運用臨時人員，且因為外包廠商不如中鋼如此注重適法性、沒有工會制衡，所以中鋼藉由外包廠商，來解決適法性、工會訴求和人力需求變化的風險。參 柯志哲、張榮利，(2006)，〈協力外包制度新探：以一個鋼鐵業協力外包體系為例〉，《臺灣社會學刊》，37期，頁61-64。

分制度。

勞動派遣是一種歧視嗎？面對法律所做出來的區分，形式平等在解釋上有一定的困難度，因為在「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概念下，法律所進行的區分是否可以反過來證立法律進行區分的合理性，是一個要經過複雜辯證的問題；但在實質平等理論，似乎可以得到肯定的解答，實質平等理論認為，當制度進行區別對待，而幫助、維繫或再製了對於特定群體的壓迫或不利時⁵⁴，即是一種歧視，也因此，隨著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推行，或是勞動基準法適用群體的擴張、勞退新制的變革，要派雇主仍得以透過勞動派遣，在保留了勞務指揮權的同時，避免承擔勞動法令上的責任，且這些責任最終無人承擔，勞動派遣即是一種對於「邊陲勞工」的壓迫，讓這些邊陲勞工無法享有最低勞動條件的保障。

參、拒絕「打造」？派遣勞工的行動與訴求

延續上一個章節所討論的，勞動派遣是種有別於勞動基準法所建立出來的勞動體制，提供要派雇主一種節省人事成本支出的選項，這樣子的「歧視」給派遣勞工帶來什麼樣的問題？派遣勞工又有什麼訴求？這些是本文所關心的。在解決派遣的問題上，勞工有什麼主張、採取什麼行動，是必須要了解的。如果欠缺勞工對於勞動派遣的聲音，就很難去檢視以保護勞工為名的勞動派遣法，回應了什麼，有什麼具體作為。本文嘗試透過下列三個事件的分析，來看見派遣勞工的困境、想像、訴求和抵抗。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事件

2004年，正值勞動派遣在「全國服務業發展會議」推動之際，有一場在司法領域的法律動員正在展開。行動者是一群被「派遣⁵⁵」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支援台中火力發電廠發電機組設置的人員，期間雖然台電的發電機組設置歷經多次更換人力外包公司，然這群人仍舊在台電服務，服務時間約莫9至15年，後來因抗爭、確認身分及工作權而被開除，所以透過訴訟，請法院確認僱傭關係存在⁵⁶。

該案一審法院認為，台電雖工作所需人員外包，然而都是由新簽約

⁵⁴ 「實質平等理論認為……差別待遇不必然等於性別歧視，重點在於是否有任何規定、行為或措施造成、幫助、維繫或再製對於一個特定性別群體的壓迫與不利。」陳昭如、張晉芬(2009)，〈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08期，頁72。

⁵⁵ 當時之名稱可能是「人力外包」、「人力承攬」或「勞務外包」，比較少談到「派遣」。派遣原先之概念，依照學者邱祈豪的見解，是「企業基於業務提攜、人才交流、教育訓練等動機，以人事手段將原受僱母公司之勞動派遣(調動)至子公司，係其經營政策、人事政策之一環。」(參邱祈豪(2003)，《台灣勞動派遣法制化之研究》，頁47，台北：致良。)，1990年左右，才被當成是一種勞動或企業經營型態。

⁵⁶ 法院判決：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

的顧問公司逐一徵詢原顧問公司之員工，是否願意擔任原職，且工作時間長達 9 至 15 年，應非派遣，而是規避勞動基準法的行為，因而認定台電與這群人仍有僱傭關係存在⁵⁷。但二審法院認為，「派遣勞工權益參考手冊」並未規定要派雇主使用派遣勞工有期間限制，因而並無脫法行為，台電是這群人的要派雇主，而非雇主⁵⁸。其後案件上訴，歷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⁵⁹、大法官第 1387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

從案件中我們可以發覺，勞動派遣雖然是一個新的名詞，但並非是一個全然不曾出現的勞動體制，過往的「勞務外包」，運作方式就可能合乎勞動派遣的定義。必須強調的是，勞動派遣由來已久並不能遽認勞動派遣有立法之必要，1984 年 7 月 30 日，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基於什麼樣的原因、考量以及法源依據，讓台電在 1988 年左右，採取迥異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勞務外包，尚待考證，而從「勞務外包」的出現以及勞動基準法的頒布實施，似乎意味著，在勞動基準法與社會相互生成⁶⁰的同時，有一種為了逃脫典型勞動者想像的體制，正在產生，慢慢的從公領域，進而擴及至全部的勞動市場。

從案件中我們可以看到，行動者想像中的雇主，並不是每幾年一簽的契約相對人，而是實質上服務長達 9 至 15 年的台電，這也呈現一種法律區分和事實上認知的隔閡，法律在此重新定義了所謂的雇主，雇主必然是負擔責任的主體，但已不必然是勞務指揮的主體，且享有勞務成果之人，除了要派雇主外，還多出了個派遣雇主。

二、國立台灣美術館禁孕歧視事件

同樣是勞動派遣推動的 2004 年，國立台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因應政府人力精簡的政策，以「保全員」的名義，將服務台和展場工作外包給維昌公司，每 3 個月重新簽一次勞動契約，直至五年後(2009 年)，服務台人員、兒童遊戲室、繪本區、資料中心等非展覽室的服務人員，改由任代昌公司得標，任代昌公司以無法負擔產假與育嬰假為由，要求應徵者繳交驗孕報告⁶¹，員工不滿，採取一連串抗議行動⁶²，事件才被

⁵⁷ 法院判決：臺中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勞訴字第 3 號。

⁵⁸ 法院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5 年度重勞上字第 3 號。

⁵⁹ 法院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103 號。

⁶⁰ 即共構觀點，「法規範的意義是由實踐的言說所創造，法也建構社會關係與人們的看法；法律既構成、也反映社會」。詳參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2 期，頁 276-277。

⁶¹ 網頁：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node/43079> (最後瀏覽日：03/20/2017)。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945> (最後瀏覽日：03/20/2017)。

⁶² 依報紙記載，有至文建會抗議、展開遊行，以及租借場地黏貼黑布和染紅衛生棉，演出「月經來了，我沒懷孕」行動劇。報紙：聯合報(07/29/2009)，〈國美館派遣員工變保全 還驗孕〉，A6 版。聯合報(10/11/2009)，〈另類國慶遊行 派遣員工吐怨氣〉，A12 版。聯合報(08/29/2010)，〈抗議國美館派遣 陳界仁聲援〉，B2 版。

爆發出來。

面對這群服務人員的申訴、抗議，據報，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長賴淑惠一開始並未對該事件進行處分，原因是評議委員認為「還沒有任何一名女性派遣員工因為懷孕影響升遷，或遭受不平等對待」⁶³。

或許是因為人們憤慨國美館在幕後操盤，讓任代昌公司扮演黑臉，卻毋庸負責，或許是因為參考比較法的結果，又或許是政策上的目標，「要派雇主和派遣雇主同一責任」，這樣的聲音逐漸出現。這次的事件，可能是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第 9 條的訂定原因⁶⁴，但這樣的方式，看似回應了性別歧視的問題，卻可能阻礙了我們對於勞動派遣所生問題的想像。

從事件的脈絡可以看出，要「驗孕報告」，背後是雇主不想負擔「產假」、「育嬰假」等人事成本，展場、服務台被想像成是「女人的工作」⁶⁷，但要派雇主更進一步的希望女人可以是「理想的勞動者」，工作內容不但和對女性形象的歧視相結合，且要派雇主希望能夠拋棄女性工作者所帶來的法令負擔，透過勞動派遣制度，在契約自由的包裝下⁶⁸，遂行歧視之實，這也是為什麼在沒有勞僱契約關係的要派雇主和派遣勞工間，建立起歧視的連結，並不能真正的實現平等，如同本文前面的分析，勞動派遣的作用，在於透過購買來「打造理想的勞動力」，派遣女工所遭受到的歧視，即是勞動派遣給予要派雇主的權限，甚而，每一次的勞動契約期滿，都給要派雇主一個重新選擇的機會，可以預見的是，會有更難以發現的歧視，隱藏在要派雇主對派遣雇主的挑選中；同樣的，作為商品提供者的派遣雇主，如果無法提供「理想的勞務商品」，也只能

⁶³ 報紙：聯合報(10/11/2009)，〈另類國慶遊行 派遣員工吐怨氣〉，A12 版。

⁶⁴ 103 年 2 月 12 日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第 9 條第 1 項：「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⁶⁵ 依據既有研究成果所摘錄之草案內容，舊草案條文涉及性別平等之規定為：「派遣機構與要派機構均不得以派遣勞工之種族、國籍、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工會會員為由，終止派遣勞工之勞動契約或要派契約或對派遣勞工為其他不利之待遇。」，現行版本和舊版本之草案條文不同，然經向勞動部申請相關文件以探求是否受本次事件影響，勞動部函覆以：「勞動派遣之立法方向歷經多年與各界溝通，於近年才形成較大之立法共識，本部遂依法制程序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將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並已放置本部官網提供各界參考……未有送行政院審查之草案版本，歉難提供。」故在此處無法分析草案條文之變更緣由。

⁶⁶ 此事件並非 2014 年 5 月 30 日性別工作平等法將派遣勞工納入規範的原因，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訂，是考量到派遣工之性騷擾案頻傳。政府公報：立法院公報處(2004)，《立法院公報》，103 卷 21 期，頁 39-40，台北：立法院。

⁶⁷ 蔡牧融(2014)，〈她們想需要什麼樣的法律？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典型歷史敘事的反思〉，頁 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⁸ 中性的法律也有可能隱含著歧視，重點並非差別待遇本身，而是權力配置的宰制與從屬關係，只要規定、行為或措施維繫或造成宰制一從屬關係、促成了女性作為弱勢的原因，就是一種性別歧視，是造成女性受害處境的幫兇。陳昭如、張晉芬(2009)，〈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08 期，頁 63-123。

消失在市場中⁶⁹。

除了禁孕歧視外，另外一個國美館派遣勞工的訴求，是關於「直接僱用」，國美館的禁孕事件，比較多數聚焦在「性別」上，然而根據國美館的行動訴求，是：「停止外包派遣、終結歧視待遇、立即直接僱用！」⁷⁰，雖然此訴求是國美館派遣工和全國自主勞工聯盟一起提出，不排除有受到全國自主勞工聯盟的影響，然而從國立台灣美術館派遣工自救會成員蔡善雯的投稿中，可以看出派遣的低薪、沒休假、沒尊嚴，導致她希望可以「轉正」⁷¹。

三、公共廣電集團派遣事件

2013年7月29日，對公視而言是個特別的日子，第五屆董事會首次召開，象徵著從2008年開始關於公視董事的延任與改選爭議終告一段落，對於公視派遣工而言，也是個重要的日子。公廣派遣工會(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同)在這一天，在會場外公開聲明，要求公視將公共廣電集團派遣工(下稱公廣派遣工)全數納編⁷²。

事件一樣是肇因於勞動派遣推動的2004年，當時公視內部會議決定，助理職務全面改以「定期」、「承攬」或「派遣」方式僱用。2007年，原住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以及僑委會的宏觀電視台除了必要人力以外，都採取非典型僱用，在公視結束使用派遣以前，947名員工中有199位是派遣⁷³。

既有研究指出，公廣派遣工雖然期間有和不同的派遣雇主簽約，然而公共廣電集團既要求承接的派遣雇主累計派遣人員年資，也負擔派遣

⁶⁹ 「原本服務台一共五位服務人員，因為不願接受不合理的對待 一位主動提出辭呈、兩位轉到展覽室的保全標，剩下我與另一位資深同事參加重新面試 6月29日面試的結果如我們所料，原本服務台的兩個人通通沒有錄取 也就是說服務台人員全部換人，這當然是國美館安排好的 問題出在今年年初的勞動檢查，維新公司因被查出有違法事證而被台中市政府開罰 而他們將檢舉人的矛頭指向我們服務台人員 為了永絕後患所以從新僱用新人，我們29號面試，7月1號就失業了 另一位同事也因為被懷疑參與檢舉 毫無預警被公司告知因業務需要必須調離美術館到大樓作保全員」，摘自《如果可以，我們寧願永遠甜美 國立台灣美術館派遣工自救會給社會大眾的一封信》。網頁：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node/43079> (最後瀏覽日：03/23/2017)

⁷⁰ 網頁：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node/43079> (最後瀏覽日：03/23/2017)

⁷¹ 「派遣員工有兩個老闆，甚至所有的正式員工都是我們的老闆，我們需要擔心的職場人事更為複雜關係更是交錯，有時派遣公司與國美館的立場對立，我們還得自行拿捏壓對寶，評估得罪了哪一方比較無害。比方說：館方人員會要求我們作額外的工作，可能就違反了外包公司的工作內容規定。但如果有力的館內人員願意挺，外包公司也就不敢怎樣。當然我也常心存幻想的覺得哪天館方願意「賞賜」我讓我有個正職可作我就心滿意足了。然而這樣的關係是種危險的平衡，一旦出了事，我們就會被兩方推來丟去跌了個空。」網頁：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node/56093> (最後瀏覽日：03/21/2017)。

⁷² 劉昌德(2016)，〈派遣的逆襲：公廣集團「內部外派」勞動與派遣工會運動〉，《新聞學研究》，128期，頁34。

⁷³ 劉昌德(2016)，〈派遣的逆襲：公廣集團「內部外派」勞動與派遣工會運動〉，《新聞學研究》，128期，頁17-18。

人員的資遣費⁷⁴。為何公廣派遣工會尋求一種「終結自身⁷⁵⁷⁶」的方式，來要求公視將公廣派遣工全數納編？根據既有研究的問卷調查發現，正職員工和派遣工的薪資、獎金及各種福利的差異，以及工作認同感和穩定感是主因，析言之，派遣的問題並不僅止於資遣費或是年資，同工同酬、認同感以及工作的穩定⁷⁷，都是在工作中被追求的。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如果從事的是派遣工作，工作的穩定性以及對工作的認同感將有所欠缺。如果我們認同，工作不僅僅只是勞務和金錢的交換，而是建立群體生活、實踐工作價值及保持個人尊嚴的重要內容⁷⁸，那麼派遣工作為一種理想的勞務商品，惶惶不可終日，擔憂著朝不保夕、無安身立命的工作，公司的成敗與否與之無關、工作內容對社會的貢獻也事不關己、周遭同事是何人也無關緊要，是否會是我們所認同的工作環境？

必須一提的是，事件中出現法律資源在行動中的特殊運用，工會的組成，係為了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勞動三法賦予勞工組成工會之權利，並要求雇主於法令規範內，針對工會之請求，應為一定作為、不作為或容忍義務，此乃勞工本於憲法上所享有之團結權具體實現於實定法之結果。派遣勞工組成派遣公司企業工會，得依法令賦予其程序保障權利與派遣雇主進行對話，依勞動三法規範之想像，派遣勞工組成工會行使團結權對象為派遣雇主；然而，本件公廣派遣勞工組成之公廣派遣工會，訴求的對象是要派雇主即公視，訴求的內容為「納入編制」，在這個事件中，我們看到了法律作用在行動中的複雜面向，行動所借用的，不僅僅限於法律所賦予的權利，還有可能是在法律領域外的影響力。

四、小結

藉由上面三個事件，可以初步了解派遣勞工對於勞動的想像、所遭遇到的困境以及針對困境的回應，雖然這僅僅只是無數事件中的其中三個案例，但其中某些部分可能具有通案性和代表性，而值得我們思考。

⁷⁴ 劉昌德(2016)，〈派遣的逆襲：公廣集團「內部外派」勞動與派遣工會運動〉，《新聞學研究》，128期，頁20-23。

⁷⁵ 劉昌德(2016)，〈派遣的逆襲：公廣集團「內部外派」勞動與派遣工會運動〉，《新聞學研究》，128期，頁41。

⁷⁶ 公廣派遣工會遺址。網頁：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pages/公廣派遣工會遺址/569598309803681> (最後瀏覽日：03/21/2017)。

⁷⁷ 劉昌德(2016)，〈派遣的逆襲：公廣集團「內部外派」勞動與派遣工會運動〉，《新聞學研究》，128期，頁23-30。

⁷⁸ 台北地方法院 79 年勞訴字第 26 號判決關於憲法上工作權之闡釋，轉引自 劉士豪(2009)，〈勞動契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焦興鎧等著，《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頁 139，台北：新學林。

什麼才是勞工和雇主呢？服勞務的是勞工，付薪水的是雇主？還是對此還有更多的認識與想像？當勞工發現，除了勞動基準法以外，還有另一個勞動體制，有另一幅勞動關係的藍圖，似乎有這樣的傾向：如果否認其合法性遭到挫敗，那就試圖逃離。這意味著作為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群體，比起成為派遣工更有吸引力，有可能是因為勞動基準法的雇主角角色比較合乎勞工的想像、法令規範較為完整，又或者是考量到工作穩定性以及薪酬、福利，或許是因為追求工作的認同感，但也不排除有本文尚未挖掘到的理由。

從派遣勞工逃離派遣制度的手段上，我們也可以看到抵抗的過程，繼司法上承認派遣的合法性後，行政、立法所給予的，也不是逃離制度的選項，公廣派遣工向公視訴求「納編」的成功，似乎成為一種可行的行動方法⁷⁹。不論行動有無達成目標，從中我們確實不能忽視或否認派遣工在制度下的抵抗。

肆、結論

勞動派遣法的立法，是個被關注了二十多年的議題，然而，為什麼要立法？立法內容為何？派遣勞工的聲音在既有的研究上鮮少受到關注。本文從勞動派遣為什麼會被推動、如何被推動切入，透過勞動派遣的成因及影響考察，藉以說明，勞動派遣不但是種歧視性的制度，且實際運作淪為雇主節省成本的方法，不但讓勞工的權利與雇主的義務脫離勞動基準法的規範，更潛藏了許多歧視與違法，在此必須強調的是，派遣雇主的經營方式，無法承擔起雇主責任；「要派雇主的同一責任」，隨時都可以藉由契約締結之自由來逃避，勞動派遣的立法，並未看見派遣勞工的處境，也未與派遣勞工進行對話，因此未能發現歧視和不法的存在。

接著，本文試圖了解勞工如何面對勞動派遣，藉由三個曾經發生過的派遣勞工行動，嘗試了解想像中的勞動關係，並探求派遣勞工的行動和訴求。透過事件的時序，本文觀察到，在派遣尚未被確認合法之際，勞工會去質疑其合法性，然而在確認了派遣合法後，逃離派遣制度就成了派遣勞工的想望。至於逃離派遣制度的原因，依據本文所分析的案例，可能的原因有：派遣的低薪、歧視及派遣雇主其他的違法事由，還有派遣工作欠缺穩定性、勞動尊嚴以及認同感。

綜合上述觀察，勞動派遣是種法律為了服務企業而生的制度，讓勞工在法律上的地位遭到不平等的對待，勞動派遣法雖以「保護」為名，但實際上未曾呼應派遣勞工的訴求，近來議題的討論核心，都聚焦在企業進用派遣勞工的比例上，但決定比例的討論，也沒有派遣勞工的聲音，立法方向上，欲

⁷⁹ 相同運用如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網頁：公視議題新聞中心，<http://pnn.pts.org.tw/main/2016/12/20/台中榮總非典勞工向醫院抗議/> (最後瀏覽日：03/23/2017)

將派遣工的群體縮小，但必須強調的是，受害的群體不論再怎麼少，問題並不因此縮小，正視歧視的存在，才能有助於我們更好的想像勞動派遣法應該前進的道路。

囿於篇幅，本文未能就既有研究關於勞動派遣的成因進行爬梳整理，以呈現不同視角的觀點；對於派遣勞工的行動訴求也僅選擇三個案例，進行初步的探索，而未就事件的數量以及其行動策略、盟友及所利用的資源等等，做更廣、更深入的整理，這是本文的論證所不足的部分，但希望能藉由這些資料的呈現，來增進對勞動派遣及勞動派遣法的認識。

伍、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邱祈豪(2003)。《台灣勞動派遣法制化之研究》。台北：致良。

林振賢(2003)。《勞基法的理論與實務》。台中：捷太。

(二) 書之篇章

吳惠林(1995)。〈臺灣地區勞力短缺問題研究〉，收於：李誠(編)，《臺灣人力資源論文集》，頁 243-303。台北：聯經。

邱駿彥(2009)。〈勞動派遣〉，收於：林靜妙(編)，《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二版，頁 173-215。台北：新學林。

劉士豪(2009)。〈勞動契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焦興鎧等著，《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二十年之回顧與展望》，二版，頁 96-145。台北：新學林。

(三) 期刊論文

林佳和(2010)。〈勞動派遣的法律規範嘗試—如何回應勞動貧困化的趨勢？〉，《新社會政策》，12 期，頁 47-50。

柯志哲、張榮利，(2006)。〈協力外包制度新探：以一個鋼鐵業協力外包體系為例〉，《臺灣社會學刊》，37 期，頁 33-78。

陳昭如、張晉芬(2009)。〈性別差異與不公平的法意識—以勞動待遇為例〉，《政大法學評論》，108 期，頁 63-123。

陳昭如(2014)。〈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2 期，頁 271-379。

劉昌德(2016)。〈派遣的逆襲：公廣集團「內部外派」勞動與派遣工會運動〉，《新聞學研究》，128 期，頁 1-47。

鄭津津(1999)。〈派遣勞動之法律關係與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 期，頁 237-256。

謝創智、黃吉伶(2006)。〈工會對勞動派遣之看法與因應—組織與行動的策略〉，《工訊》，22 期，頁 31-40。

(四) 研討會論文

柯志哲(2008)。〈我國使用非典型工作型態之探討：使用情況與決定因素〉，發表於：《2008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五) 學位論文

張家榮(2011)。《被出租的年輕人：高學歷青年派遣勞工的勞動》，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莊韻親(2008)。《當個怎樣的母親？戰後台灣法律中的母職建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蔡牧融(2014)。*〈她們想需要什麼樣的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典型歷史敘事的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二、英文部分

Atkinson, John, 1984, Manpower Strategies for Flexible Organizations. *Personnel Management* 16(8): 28-31.

F. K, Zemans,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7, No.3,692-693 (1982).

顯影-威權下的法律攢動

以戒嚴時期油症法律動員為中心之初探

作者：蘇上雅

摘要

本文以共構論的法律動員理論出發，以戒嚴時期油症法律動員之過程為個案，藉由對報紙、雜誌等歷史文獻的耙梳，輔以深入訪談，探究戒嚴時期之政治社會脈絡，如何影響米糠油中毒事件的生成與其後法律動員的態樣；並分析米糠油中毒事件紛爭形成之過程，探究、比較不同形式法律動員的行動主體、過程與特性。本研究發現，即令處於威權體制、公害法制不健全、資訊媒體不發達、受害者多為經濟弱勢之結構脈絡下，人們依然可能選擇運用當時體制所允許而可及的制度性策略，開啟追查不明症狀的傷害命名過程；惟此時期傷害命名過程中的特徵之一，在於行動者對於政府機關的客觀與主動依賴。再者，本研究亦發現，在戒嚴體制下，公害受害者仍可能以自身熟悉的方式援引法律，試圖改變自身受害處境；惟在此過程中，個人的經濟與社會資本、一地之地緣關係與社群文化、人格特質，與戒嚴政治機會結構一般，皆可能影響個人是否從事法律動員、如何從事法律動員。本研究更發現，雖然受害者可能以法律作為策略；然而，法律動員的正式開啟，往往繫於特定法律專業背景抑或資源；以本研究個案而言，個人短暫的法律動員，幾乎沒有留下軌跡，反倒經常為後續專業化、組織化的訴訟法律動員、立法法律動員所吸收、覆蓋。然而，即便訴訟動員得以順利開啟，甚至在法院取得勝利結果，於本研究個案，於耗費時間與經濟等各項資本後，其功能幾乎僅止於抽象權利的確認，卻無法使受害者所受傷害得到實際平復。相較而言，最初亦導因於米糠油中毒事件的消費者保護法立法動員，則因著將受害者範圍擴展至普遍大眾、將訴求構框延展至消費者權利，輔以組織財源充足、法律與其他專業背景為組織核心，以及在威權時代下與政府保持良好關係，而使其倡議在戒嚴體制之陰影下，相較於其他法律動員途徑，有更實質長足之進展。

關鍵字：法律動員、紛爭形成、戒嚴時期、威權、油症、米糠油中毒事件、台灣

大綱

壹、前言

貳、文獻回顧

一、從司法影響到相互共構

二、法律動員研究

三、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

參、黑影下的公害案件：米糠油中毒事件與台灣 1979 年

一、米糠榨油與台灣 1970 年代

二、米糠油中毒事件之爆發與紛爭形成

三、受害者的個人法律動員

肆、威權陰影下的訴訟與立法動員

一、法律服務團與訴訟動員

二、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動員

伍、結語

壹、前言

試問，法律為何？法律之意義為何？法律對社會之意義為何？法律對一社會不同人群之意義為何？法律對一社會在不同時間點、不同人群之意義為何？法律之角色與意義，在書本上與在行動中，對於不同人群、在不同時代脈絡，皆可能有所不同。法律自約束著社會共同生活之樣態、人們的行為，但法律亦可能被拿來扭轉社會現況；法律經常維繫既有社會結構階序，但亦可能作為翻轉弱勢的工具。於當代台灣頻繁的社會運動中，我們看到法律被改變，而在為改變而努力的奮鬥過程中，法律也被人們拾起、作為策略，在社會運動中以不同的樣態顯影。但法律如何被人們動起來？法律如何成為策略、如何為人們所訴說？不同的政治與社會脈絡，是否、如何影響法律於上開動態過程中的樣態、人們使用法律改變現況之方式？

本研究意欲以一發生於 1979 年台灣的重大公害事件——米糠油中毒事件——為個案，探究戒嚴時期的台灣社會，法律是否、如何為人們所拾起、作為如何的策略、進而用以改變何種現況。於以下段落，本文首先將回顧法律動員理論之生成背景，即 1950 年代以降、美國法律與社會學界從司法影響研究到詮釋學派、共構論之發展與學術辯論；再者，本文將整理美國法律動員理論與經驗研究成果，並梳理新加坡與台灣法社會學研究者對於威權統治脈絡之法律動員之研究，指出其對法律動員理論與經驗研究之貢獻。

於文獻回顧之後，本文將進入台灣油症戒嚴時期法律動員史之分析：首先，本文將耙梳台灣油症即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的過程、威權體制下政府調查與處理該事件的方式，描繪事件發生當下的政治社會脈絡；次者，本文將檢視米糠油中毒事件的受害者最初的動員行動，討論事件發生的當下，受害者如何認識與定位受害，其是否、如何對相關人士或機關咎責與進一步主張——在這些行動中，法律¹是否、如何扮演何種角色？又在此受害者眾的公害案件中，不同背景的受害者，其行動有何差異？再者，本文將探討密接於個人行動之後的兩種法律動員策略：義務律師服務團的訴訟法律動員，與同時開始但延續至 1994 年的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立法法律動員——探討兩種法律動員的行動主體、法律之於行動主體的角色與功能、行動（者）如何鑲嵌於戒嚴體制中，以及比較兩種法律動員之結果、限制與遺緒。

藉由油症個案之探討，本文希望更深入瞭解戒嚴時期下的台灣——相對於民主化後的台灣或 1980-1990 年代美國法律動員經驗研究的背景——法律是否、如何被人們

¹ 在本篇論文中所謂「法律」者，不限於狹義的「法律條文」，而包含從常民的角度出發所界定之「法律」，其意義可能廣義地包括法律條文、各種公部門的規定、人民與行政機關往來公文、陳情之文書與過程等等。

動起來，而前、後者之間法律動員之態樣，是否有何相似、差異之處；進而思考體制、社會結構等因素，對人們援引法律倡議改變處境之影響，並試圖對人與法律之間的互動共構，有更豐富而深入的探索。

貳、文獻回顧

一、從司法影響到相互共構

「法律動員」作為一種探索法律與社會之關係的取徑，奠基於二十世紀後半葉美國法律與社會研究的討論與發展。受到法律唯實論（legal realism）的影響，1960 年代開始出現探討司法之於政策實施、管理之成效的「司法影響研究」。然而，這些觀看司法對社會所致影響的行為主義式研究，一再得出法律作為工具之「無效（ineffectiveness）」，以及「書本上的法律（law-in-books）」與「行動中的法律（law-in-action）」之間存在難以抹滅的分歧。司法影響研究的成果，進一步催生 1970 年代以降直接承認法律與社會存在落差、探討「書本上」與「行動中」之法律的斷裂為何產生的「落差研究（gap studies）」²。此中最为著名者，莫過於 Gerald N. Rosenberg 所著《落空的期望》（*The Hollow Hope*）一書。於此書中，Rosenberg 挑戰曾為美國社會中理所當然的命題：「訴諸法律能創造社會改變」，並以明確的社會影響定義、簡單易懂的量化模型、多樣指標案件，論證法院能帶來的成效有限²。Rosenberg 進一步將其研究結論與社會運動串連，主張運動者應致力於草根組織運動，而非無法帶來改變的法院訴訟³。然而，指出司法與社會實踐存在鴻溝的司法影響研究、乃至於「落差研究」，皆奠基於僅將司法視為政策實施「工具」而探究其之於社會之影響的法律工具主義預設，並主要以判決勝訴率、下級法院援引上級法院判例次數等量性統計作為研究方法，其認識論和相應的研究方法，不僅有過份簡化權利概念內涵的風險，亦忽略法律與社會之雙向互動可能，進而難以深入探知社會實踐中的人們為何訴諸法律，而在援用法律的過程中又如何感知法律。

奠基於對司法影響研究認識論與研究方法的反省，1980 年代以降，側重捕捉法律之意義的「詮釋社會法學」取徑出現，強調欲解釋理想與現實、書本與行動中的法律為何存在落差，必須先瞭解社會中看似對法律制度堅定不移的信仰為何、以何姿態

² Gerald N. Rosenberg, *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 (2008), pp. 1-36.

³ 同上註。

蟄伏、長存⁴。與此同時興起的，是常民法意識即「法律被常民所經驗和瞭解之方式」的研究方向，受到法律人類學民族誌書寫與「糾紛過程（dispute process）」研究影響，常民法意識研究關注「行動中」的法律活動、重視脈絡化的個案質性研究、將律師和法官等法律專業者去中心化為法律行動者、並將關注重心挪移至常民間的法律實踐。

法律動員研究，大致亦是在上述詮釋意義轉向的學術脈絡中濫觴⁵，惟其與聚焦於外於司法體系的常民法意識者不同，主要仍在探究個人或群體與司法、法律、國家體制的交手過程。從 Stuart A. Scheingold 提出「權利的政治動員」，指出權利既是「迷思」、也是「資源」——權利言說既是有限的，但也可以是追求社會改革的資源⁶；至政治學者 Frances K. Zemans 將法律動員定位為「將訴求轉化為權利主張的轉變過程」，探究法律如何產生作用、而人們又如何讓法律運作⁷。Michael W. McCann 於 1994 年出版的 *Rights at Work* 一書，則以性別薪資平等運動之經驗研究，進一步延伸前二者之論點，建構「文化取徑的法律動員」理論。不同於將法律化約為政策實施工具、探究法律之於社會單向影響的司法影響研究，文化取徑的法律動員理論認為法律論述並非抽象理念，而是有意識的法律行動者，在社會活動中所刻印下來進而產生意義者。在上述認識前提下，其進一步強調法意識和法律內涵之研究，應深入法律實踐「過程」的脈絡變化；並進一步主張，法律在實際社會活動中，同時作為「資源」和「限制」——一方面法律知識能促進不同機構、社會空間的互動和參與，但另一方面，實踐法律知識亦會被實踐時特定的情境脈絡所囿限，而法律論述傾向給予某些意義特權，卻使其他聲音噤聲、變質的特性，亦加深其有限性⁸。

相對於行為主義司法影響研究用明確但過份化約的變項來處理巨觀的社會變遷議題，文化取徑的法律動員理論，則在脈絡化、過程化的實踐過程中，描繪特定機會結構和在結構情境裡的人，如何因著法律媒介的使用與協商，進而動員、被動員、相

⁴ Silbey, Susan S. "After legal consciousness." 1 *Annu. Rev. Law Soc. Sci.* 1 (2005), pp.326.

⁵ 惟早期如 Donald Black 等行為主義法社會學家，亦研究「法律動員」，但其「法律動員」研究欲以「科學」的方式來探究法律，並希望藉由研究得著一般性原則，不論在認識論、對法律動員之定義，以及研究方法，皆與往後「法律動員」研究有所不同，在此不擬深入討論。

⁶ Scheingold, Stuart A. *The politics of rights: Lawyers, public policy, and political chang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10.

⁷ Zemans, Frances Kahn. "Legal mobilization: The neglected role of the law in the political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7.03 (1983): 690-703.

⁸ Michael McCann,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1994), pp.278-310.

互影響。總體而言，社會運動之過程化、人與法律互為主體、多元的法律意義，乃是文化取徑法律動員的特徵。

二、法律動員研究

「法律動員」意指行動者將訴求轉化為法律上權利主張的過程。提出法律動員論的政治學者 Frances K. Zemans，主張動員乃是「公民由被國家統治的客體，轉變為積極參與者的過程」，進而提出針對「個別」行動者決策過程之法律動員分析框架：從認知問題存在，到選擇容忍、迴避或採取行動，進而於數個可能選項中作出抉擇，最後走向訴訟。上述早期法律動員研究往往僅聚焦於典型的司法場域即法院訴訟，但確有助於我們以寬廣的視角觀看人們訴諸法律的過程與意義。

McCann 對基於性別的薪資平等經驗研究，則進一步將「法律與文化互為主體」的共構論，延展到對集體社會運動的觀察，分析社會運動的整體過程中法律策略與論述所具有的意義、所扮演的角色，進而指出：

- (一) 法律策略最顯著的貢獻發生在「運動建構」時期：薪資平等運動之核心理念，在最初於工作場所爭取平等待遇與積極矯正措施時已產生；許多律師是早期薪資平等運動議程和策略的最佳工程師；指標判決亦有助於領導運動的女性主義者、工會運動者動員草根支持。McCann 的經驗研究指出薪資平等運動法律動員過程，使女性勞工個人層次產生賦權效果；在運動團結行動過程中，亦促進集體賦權效果。不過，其在研究中亦指出，運動過程中也會出現多元弱勢利益衝突，惟 McCann 認為，薪資平等運動過程中所激發的衝突，長遠來說，更增進此運動對不同利益取向的敏感度。
- (二) 法庭內訴訟行動與法庭外援引法律象徵/符號，對於運動前階段法律部署，與後階段政策發展與實踐皆有貢獻；不過研究亦發現使用法律策略在前階段的「效益」高於後者——作者認為可能的原因是，機會結構、資源分配影響草根組織經驗與權利運動發展，以及法律動員的本質使然。
- (三) 雖然法律策略在政策實踐上成果有限，但法律動員對推進性別正義與賦權仍留下深遠遺產。在本書第七章，作者指出應超越過去僅將法律視為工具性資源、僅重視政策影響與經濟資源分配的視角，而更深入看到法律實踐對於運動者自身的影響。

整體而言，McCann 的法律動員經驗研究結果強調權利語言的不確定性、偶然性、變動性，並指出權利語言的使用，能幫助臣屬方與有權者重新交涉，有時更成功使有權者讓步。McCann 認為公民對法律的多重限制是有意識的，法律的限制是在實際

行動經驗中產生；而霸權之使人順服，乃是在行動者實際尋求改變之過程中經驗而致，由此觀之，霸權並無單一核心，亦非持續不動地支撐特定的階序，而是在權威與臣屬的交鋒中不斷挪移變動著。McCann 的經驗研究成果與進一步凝練之文化取徑法律動員論，提供我們一條觀看法律與人、法律動員與社會結構動態互動的進路。晚近的研究者，進一步深化、豐富法律動員之類型與彈性，舉凡 Elizabeth M. Schneider 指出所謂「權利」之功能、意涵不僅在於提出法律主張或贏得個案勝利，而可能還承載著行動者寄予改變特定生活處境之期盼，蘊涵著改革的目標與政治⁹。

三、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

綜上所述，法律動員論者強調公民的政治參與主體性，主張人們作為積極參與政治決策與體制改革過程的實踐者；同時，其也主張從較「中性」的角度出發認識法律之意義或，看到法律之於政治改革「既是限制但也是有用的工具」的雙面性，進而延伸指出法律作為「霸權」的「變動」、「多元」特質論述。然，上述理論，乃植基、結晶於對美國 1970 年代以降公民社會倡議運動的研究，當然以美國社會當下既有言論自由、政治參與自由、甚至美國社會好訟的法律文化等脈絡為前提。台灣社會於十九世紀末因應日治輾轉繼受西方現代化法律以前，已有漢人、原住民族群等與西方有別的規範與法律文化存在¹⁰。再者，歷經日本殖民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直到 1987 年解嚴以前長期的威權統治，則使台灣社會中所運行的、來自近代西方的法律規範，與西方近代化後強化對人民自由權利保護內涵者不同；威權體制下的人們並不享有西方現代化法律基本的公民政治自由、言論自由。由上述社會脈絡之不同，衍伸出一問題：即便所使用之法律規範在形式上有類似性、參照性，但有著別於西方的傳統法律文化、殖民統治歷史、政治與言論等諸多自由受到箝制之脈絡的社會，其社會脈絡下是否還有上述所謂人民積極參與其中的「法律動員」可言？若上述答案是肯定的，則進一步：這些社會脈絡條件下的「法律動員」，其內涵、特徵是否與法律動員理論核心論述有所差異？

法律動員理論作為一觀看法律與社會互動之取徑、視角，其切角、深度亦往往又反受到個別經驗研究個案所影響——法律動員取徑的核心論述亦不例外¹¹。以本文研究個案所著重的「戒嚴」體制而言，其言論自由與政治自由受限的特徵，由於與法律

⁹ Schneider, Elizabeth M. "The dialectic of rights and politics: Perspectives from the women's movement." *NYUL Rev.* 61 (1986): 589. P.605.

¹⁰ 王泰升 (2010)《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頁 39-42。

¹¹ 同註 8，pp.278。

動員理論「人們積極參與動員法律」所奠基的言論與政治自由正當性前提有所衝突，故探討戒嚴、威權統治社會的人們是否、如何與法律、體制互動，能夠在探討、辯證與對話中，更加豐富法律動員取徑。雖然整體而言，較多法律動員經驗研究，仍以社會言論與政治參與自由作為前提，但近來國際間有更多研究者著眼於威權體制下受限的倡議運動，討論政治自由受限的社會脈絡下「法律動員」之內涵與態樣。以下本文將回顧學者以不同研究方法，對新加坡、台灣兩社會威權體制下法律動員之研究成果。

Lynette J. Chua 透過對新加坡同志運動的民族誌研究，探究同志運動組織如何存在於威權國家，而法律在此其中何種情境下又如何作用。Chua 指出，同志運動者必須「策略性地適應」威權體制，使用「實用主義反抗」的策略：包含匍匐於法律管制與文化習慣中，受其交相影響。由於須在組織之生存與運動目標之推進間保持平衡，運動者必須盡可能閃躲直接對抗，並避免被視為政治權威的威脅¹²。而在此脈絡下既作為限制、又是合法性來源的法律，相應地壓制性人民的自主、政治自由，並在文化上使得異議行動不具正當性。然而，在此脈絡下，運動者仍然使用法律作為策略。Chua 的研究指出，新加坡的同志運動組織，以法律倡議來實踐「實用主義式」的反抗——法律於其中作為「具體化既有秩序以換取生存」和「迅速進步」之間的平衡。然而，Chua 的研究進一步論述：當運動者純然將法律視為工具時，他們終究使法律去中心化（de-centering law），實用主義地對於他們究竟是否在意識形態上挑戰法律、或者實際上意識形態被法律吸收漠不關心。Chua 的新加坡同志運動過程研究，論證了威權國家體制如何影響運動的策略和工具，其進一步主張：威權體制的支配力、控制力，並非源自統治者將同性戀視為道德問題，而是源自一種對既有權力維繫的擔憂——面對草根組織和需求時感到不安——以致於國家和執政黨欣然犧牲某程度的國際合法性，以維繫國內的霸權¹³。

相對於上述對現存的威權體制下的法律動員參與式觀察，對於戰後台灣社會的法律動員研究，則可能梳理一段時間範疇更長的、跨越戒嚴與解嚴政治變動的法律動員歷史，藉此政治脈絡之變動過程，透析言論與政治參與自由之變動，之於人民運用法律之影響，修正以往法律動員理論大多強調的、有清楚「權利主張」的司法法律動員，豐富對於「人們訴諸法律改變處境之可能」的研究發現。藉由對台灣民法親屬編

¹² Chua, Lynette J. "Pragmatic resistance, law, and social movements in authoritarian states: The case of gay collective action in Singapore." *Law & Society Review* 46.4 (2012): 713-748. p.713.

¹³ *ibid.* p.714.

子女姓氏修法運動進行觀察，陳昭如教授指出因著解嚴前、後不同的政治法律機會結構，人們從事法律動員的形式包括立法遊說、司法訴訟、行政遊說與救濟和非正式法律場域之法律動員，而上述形式亦可能因著政治法律機會結構等脈絡因素，再細分為多種可能（例如立法遊說有直接向政府單位陳情者，也有訴諸媒體造成社會壓力的間接遊說者）。進一步，藉由不同跨越不同政治社會脈絡之法律動員歷史爬梳，陳昭如教授將法律動員廣義而彈性地界定為：所有以法律主張提出權利訴求的行動¹⁴。

本研究雖以文化取徑法律動員所強調之「人作為動員法律改變自身處境的主體」為出發點與視角，意欲觀看糠油中毒事件爆發後相繼產生的各種法律動員過程中、人與法律如何互動；但本研究並不受限於法律動員理論發源當下西方經驗研究之條件、與其因此對法律動員理論之影響，而係以台灣的威權統治背景及油症法律動員自身的社會背景脈絡作為新的研究前提，試圖與既有的法律動員理論對話。再者，本文針對威權體制下法律動員之研究，在目標與因應相似社會現象的推論方向上，受到學者 Chua 與陳昭如研究之影響；惟本文所選取之個案，在議題上有其相較於前兩者之特性：起始於單一個案、受害事件具體、多數受害者為經濟弱勢的常民、激盪出不同時期而多元策略的法律動員行動。本文試圖藉由對油症戒嚴時期法律動員之研究，更深入探討法律在威權體制脈絡下、對於一具體公害案件的弱勢受害者而言，其意義為何？法律是否、如何能夠被此公害案件中不同的角色所動員？以下段落，本文將從 1979 年台灣米糠油中毒事件的背景述起，進一步探討事件爆發後的不同法律動員策略，藉由此個案探討過程，試圖更深入瞭解法律、法律動員之意義、可能與限制。

參、 黑影下的公害案件：米糠油中毒事件與台灣 1979 年

1979 年，頒布戒嚴令超過三十載的那一年，原先社會「風平浪靜」，殊不知兩件震撼國際的大事就在台灣發生：其一，是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其二，則是十二月黨外人士於人權紀念日當天集會遭執政者鎮壓的美麗島事件。雖然上述發生於戒嚴末的兩起事件，在爆發當下，都引發社會關注，然而兩事件所牽涉的議題、威權政府的處理方式、事件所引發的運動發展與遺緒，卻相去甚遠。相較於涉及政治人權的美麗島事件，在爆發之初面臨政府一連串典型白色恐怖的追訴；同年稍早爆發的米糠油事件，則似乎受到政府「正面」、「主動」的關懷，包括調查、起訴、免費醫療服務等等。然而，美麗島事件中被起訴的被告，在案發後十年間，許多人出獄，更進而在解嚴民主化的浪潮中、一夕搖變成為頭角崢嶸的政治新星；反之，米糠油事件中多數經

¹⁴ 陳昭如，〈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3 卷 2 期，頁 287-288（2014）。

濟弱勢的受害者，則面臨政府保護不足的慘況，進而開啟一連串無奈、痛苦、結果不如預期、卻也容易為人所遺忘的法律動員之行。下述段落，本文首先將鋪陳米糠油於台灣開始生產、消費的時代背景。再者，本文將闡述研究米糠油中毒事件發生當下紛爭形成過程的理論架構，並由該取徑出發，正式進入米糠油事件爆發、政府處理與最初個人法律動員過程之探討。

一、米糠榨油與台灣 1970 年代

「米糠油」又稱「米油」，是一種以糙米的加工物米穀的皮衣為原料，萃取精煉而成的植物油品。著眼於米糠油「廢物利用」生產成本低廉的經濟價值與多元效用，國民政府於 1950 年代初即斥資鉅額，於資源委員會高雄農業化工廠研究大量生產米糠油之技術¹⁵，企圖緩解開放進口外國民生用油後升高的外匯支出。直到 1968 年日本北九州一帶爆發「油症」以前，中央日報與聯合報上偶爾出現與米糠油相關的新聞報導，不是公營農化工廠米糠油生產技術的突破，便是宣傳米糠油對健康的各種功效，評價皆屬正面¹⁶。

1968 年 10 月 17 日，少見較常觸及國外消息的經濟日報與中國時報，罕見地報導了關於米糠油的負面新聞：「米糠油中驗出砒素日人食用發現中毒」、「米糠油·含砒素經常食用易生怪病 日本患者逾七百人範圍遍及關西各地」，這些誤傳油症乃因砒中毒的台灣報紙，倒曾經描淡寫日本米糠油中毒者罹患「怪病」的痛苦樣貌：「初期的症狀是：手足麻木，顏面腫、覺得噁心，流眼淚。但經過一月至二月後，視力減退，全身長出膿疙瘩，指甲變黑」¹⁷。對日本油症的報導，或許確實曾引起政府機關的注意，宣示要針對油品檢查¹⁸，但這些屈指可數的報導，很快地就被「國產米糠油品質很好三十年來從未發生過中毒事件」、「米糠油降低血壓頗有效果」等對國內米糠油的宣傳報導壓抑下來。一年後，當日本米糠油再次浮現於經濟日報，並不是關於日本油症的後續追蹤，而是援引日本科學小組強調米糠油的醫療功效¹⁹。1974 年 11 月，各報紙國內

¹⁵ 聯合報（09/22/1951），〈用米糠榨油 現已開始建廠〉，06 版。

¹⁶ 例如：聯合報（02/16/1952），〈米糠榨油 試製成功〉，03 版；聯合報（01/21/1955），〈台灣農業化工廠利用米糠提食油。〉，第四版。

¹⁷ 經濟日報（10/17/1968），〈米糠油中 驗出砒素 日人食用發現中毒〉，07 版。

¹⁸ 經濟日報（10/19/1968），〈食用米糠油為何會中毒 發酵藥劑可能有問提 台北市衛生局決抽查油廠產品〉，07 版。

¹⁹ 經濟日報（11/27/1968），〈日本一科學小組說 米糠油和紅花油 將可療治膽固醇〉，08 版。

新聞版面開始出現經濟部鼓勵生產米糠油的報導、推廣民間食用米糠油的報導，甚至副刊也出現〈米糠油的啟示〉等向家戶消費者宣導米糠油優於沙拉油的訊息：「這是比沙拉油更進一步的食用油，據說比沙拉油營養高，而且價格便宜。…更令人驚奇的是，米糠油中含有一種能夠使人返老還童的養素」²⁰。

那是一個資訊傳播科技遠不較現在發達，言論又受到政府嚴密管制，物資的生產、銷售與文宣推廣與政府的政策計畫必得環環相扣的年代²¹：發展米糠油生產事業的油廠經營者，欲宣傳新產品與集資，勢必將行銷浮水印在對統治者的祝頌與當前國家經濟政策目標裡²²。那是一個面臨經濟發展政策轉為「出口導向」，政府試圖緩解節節上升的民生外匯支出的年代：米糠油原料不假外求、生產成本低廉、能供在地民眾食用的特性，吸引了執政者的青睞，使政府將資源挹注發展相關事業，同時向民間推廣消費米糠油。那是一個政府對環境公害沒有重視、民眾對環境風險少有警覺的年代：即便米糠油產製過程中添加有毒物質作為熱媒引發日本民間集體中毒的悲劇曾以文字席捲各報，但這些新聞有意識或無意識地轉瞬即逝——十年過去，在台灣米糠油事件爆發前夕，人們對米糠油的認識大多是：營養價值高，而且便宜²³——作為民生消費之必須，米糠油便自然而然取代沙拉油，成為要為學童準備三餐的寄宿學校、為住宿在工廠宿舍的員工大量採購日常食用油工廠，以及希冀節省日常開銷的中、低收入家戶的替代選擇²⁴。1979年震驚台灣一時的食油中毒風暴，便誕生於上述特定的威權統治、經濟發展方向、環境公害認識與社會結構狀況的脈絡中。

二、米糠油中毒事件之爆發與紛爭形成

²⁰ 經濟日報（12/26/1974），〈米糠油的啟示〉，10版。

²¹ 例如：經濟日報（10/31/1974），〈加強民生與國防合一建設為 總統壽 共同努力開發國產油脂資源〉，15版：「如果處此境地，製油業者就消極起來，必定走上自我萎縮之途，如果迎上前去，莊敬自強，則必見光明坦途。有一家製油廠就是抱著這一觀念，投資八百萬元，增加設備，改製米糠油。」

²² 同上註：「欣逢總統蔣公八秩晉八華誕，又值國家十項建設積極展開中，我全體軍民，莫不歡欣鼓舞，貢獻其一己之智慧與力量，克盡國民天職，開創反功大陸光復河山的新機運。……米糠油脂工業，在目前國內食油供需不平衡情況之下，實有努力開發的重大價值，但問題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明一切，謹藉此聊抒概念，激發研究興趣，期使群策群力，共同為開發國產油脂資源與努力，俾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之加速發展，而有利於輔助十項建設之早日完成。」

²³ 經濟日報（08/08/1979），〈徐慶鐘一行昨抵彰視察 油脂業者建議 鼓勵食米糠油〉，09版。

²⁴ 陳昭如（2011），《被遺忘的 1979 臺灣油症事件三十年》，頁 39-40。

（一）從紛爭形成分析取徑談起

法律作為紛爭化解的規範基礎與制度設計，其效用、功能與限制，甚至跨社會脈絡之比較，過去已為法社會學研究者所重視。不過，法社會學研究——或更進一步法律動員研究——所著眼觀察之人與法律互動場景，經常脫離不了制度實際被撼動、行動者與體制正面交會、摩擦的情境。Felstiner、Abel 和 Sarat 曾於 *Law & Society Review* 提出經典的紛爭形成三階段理論框架，指出僅關注被紛爭當事人所動員的機制，以及在其中被援引之策略的紛爭研究是不足的，因為僅有部分受害經驗最終會發展成為紛爭，尚且許多磨損發生於紛爭之前階段²⁵。於文中，Felstiner 等人呼籲法社會學者應更重視對紛爭前階段的研究，探究何因素決定傷痛的命名、咎責和主張是否發生；研究更多關於這些轉變的發生、缺席或廢棄，能更增益法社會學研究對紛爭過程之瞭解，以及研究者評價紛爭過程機制的的能力。該文更進一步指出，紛爭形成過程中的「改變」可能比起進入體制機構的紛爭，更能反映各種社會結構要素及個人特質變數之於動員的影響。

Felstiner、Abel 和 Sarat 一文之貢獻，更在於提出一分析紛爭開始與轉變過程的實用框架：首先是「命名 (naming)」階段，研究者去探究傷害是否、如何從未被感知，到被認識、命名為「受害」或「傷害經驗」；第二階段為「咎責 (blaming)」階段，探究受害者感知受害後，是否將傷害指稱特定對象負責；最後是「主張 (claiming)」階段，則探討對特定對象的咎責，是否進一步形成一具體訴求或主張。上述紛爭形成過程框架，又植基於「轉變觀點 (transformation perspective)」，試圖微觀傷害經驗的過程、轉變，探討導致傷害是否被行動者經驗或進一步咎責、主張的結構要素——舉凡階級、際遇水平、工作環境、社會網絡等等——是否影響一個人是否意識到受傷害，以及是否影響其去進用某些資源的可能。下述段落，本文將分析米糠油中毒事件最初受害者認識、命名傷害的過程，並探究影響受害者是否進一步向加害者或有關單位咎責、訴求的要素。

（二）米糠油中毒事件：經驗、調查與中毒認識

1979 年四月，台中縣大雅鄉私立惠明盲校行文予地方衛生單位，呈報該校師生發生集體臉上長出青春痘般的皮疹，除擠壓時有白色油脂流出、日後變成黑點外，還有眼皮腫及指甲發黑等症狀。同年稍晚，台中縣興發工業、慶陽紡織、愛王公司等工

²⁵ Felstiner, William LF, Richard L. Abel, and Austin Sarat.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980): 631-654.p.636.

廠的員工，也相繼傳出類似的皮膚病症狀²⁶。但是，意識到身體皮膚上冒出異狀，並不等於理解到中毒、認為自己受害。當時在沒有認識之下吃進含多氯聯苯的米糠油的惠明盲校師生，是如何認識、命名其受害的呢？

我印象中是四、五月的時候，就開始發現……欸，小朋友怎麼都開始長那種類似青春痘的東西？那時候小朋友就開始長那種氣挫瘡了嘛！那時候就會覺得：小朋友怎麼可能會長？一開始以為是青春痘或皮膚病，可是去看皮膚科也都沒有看好、看皮膚科都沒辦法醫治啊。……學校在一發生病的時候，因為那時有醫生跟我們建議說也許你們學校裡面是不是有什麼感染的病源。我那時只是在幫忙照顧小孩的…但我記的很清楚的是：我們那時就把所有的飲食都改變，所以油我們也把它存起來，就不再用那種油。然後因為醫生覺得是不是環境有什麼問題，那我們就消毒啊！連棉被什麼的都重新做消毒，連水…因為那時候環境的關係，其實我們是用地下水，因為那時候沒有自來水——不是我們不想用自來水——所以我們連地下水也停掉、要求政府、向政府申請裝自來水。整個飲食就用不同的油像豬油、或用不同品牌的油去處理了。²⁷

那時候是政府覺得你一報出來、可能大家就會恐慌，你知道戒嚴時期那時候他就不要有太多…讓人家心慌的事情啊…所以那時候我們雖然有報，一發現有問題的時候就有報…可是政府官員也不能確定，不能確定的時候他們唯一的方式就是：不准你報，不准你在報紙上批，因為沒有證據的時候他就不准你批發，所以就沒有報出去。直到十月的時候，在報紙上才開始有報導，然後才開始有很多的新聞記者一直來訪問，一天到晚不是報紙的就是電視新聞的來採訪，就變得很多了。²⁸

與上述寄宿學校師生集體發痘流膿症狀、尋求醫師診斷不得、進而在未知症狀病因的不安情況下進行校園環境的全面清潔，以及呈報衛生機關調查、衛生機關調查未果、進而壓抑校方集體病狀等等類似的情境，亦能見於作家陳昭如藉由深入訪談而記錄下的、關於米糠油中毒事件的報導文學中²⁹。

²⁶ 聯合報（10/07/1979），〈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 彰化油脂出品米糠油已令暫停製造 廠商懷疑遭人摻入工業用油後零售〉，03 版；聯合報（10/09/1979），〈董大成探望病童 一個個面色菜黃 多氯聯苯引發皮膚病 目前治療尚無特效藥〉，03 版。

²⁷ 訪談 A（訪談時間：2017 年 3 月 22 日）。

²⁸ 同上註。

²⁹ 同註 24，頁 35-38、43。

由於除惠明學校外，附近工廠亦有向台中縣衛生局反映工人集體皮膚發痘流膿、請求衛生局派員調查的請求，衛生局調查後，才發現兩處皆有使用同一經銷商米糠油。接著衛生局找出十多年前日本九州「油症事件」的資料，發現兩者症狀雷同，進而越過省衛生處逕向中央衛生署呈報，衛生署才開始著手深入調查，讓拖沓的案情有了一絲明朗³⁰；而稍晚、於十月中，中部集體食油中毒事件的消息，也終於在各報上爆裂開來。

深入分析米糠油中毒事件受害者對於傷害的認識過程：首先，確實最初開始感知身體異狀、進而以各種方式尋求症狀原因者，為受害者本身。然而，這些開始主動求診、函請政府機關調查病因的受害者，並非此次中毒事件的全體，而係少數，並且大多是共同起居於一生活空間的、具有一定數量的集體，例如學校、工廠。與此作為對照，中毒事件於報紙上引爆開來後的一、二年間，中台灣地區醫院的皮膚科突然多出許多掛號詢問臉上冒出青春痘是否為米糠油中毒的個體求診者。這些事後得知消息才匆匆跑去求診的個體戶——不論是因為日常中沒有一個廣大的共同生活群體相互參照彼此身體狀況、或者個人在身體異狀感知上較不敏銳、又或為缺乏向上呈報的力量、資源或時間等等——至少可以顯示：命名傷痛的前置行為，即主動質疑與開啟追查的行動，不盡然必定由受害者主動開啟。在此案件中，某程度上對外封閉的共同生活集體，以及具有能夠尋找外援的領導者——舉凡能夠發公文或詢問醫師友人的校長、能夠向上對省政府陳情的工廠老闆等等——是受害群體主動開啟前置行動的共同特徵。

第二個值得注意的是：在傷害命名過程中政府機關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主動開啟行動的受害者與公部門衛生機關的互動關係。本案中受害的惠明學校雖然一開始發現集體症狀時有求診於醫師，然而幾乎同時亦很快地向地方衛生局發公文呈報、請求調查。縱令因著政府機關追查不到病因等因素而使案情進度緩慢，實際上本案確實也是因著地方衛生局、後續中央衛生署介入深入調查，才使得不明症狀係因「多氯聯苯中毒」明朗化，進而使受害者認識、命名其症狀為中毒傷害。雖然整個命名傷害的過程因著衛生機關的調查技術欠佳、不願對外公開訊息等，使得調查時間過分拖長、更因此推遲了許多受害者就醫的黃金時間，但受害者打從一開始開啟追尋病因的行動時，即主動依賴、並且必須依賴衛生機關——這樣主動與實際上與地方行政機關連結緊密的特徵，是台灣米糠油事件傷害命名過程中的特點。在類似公共衛生案件上，與政府機關緊密連結、依賴政府機關追查的人民與政府互動關係，是否是此時代特有的

³⁰ 同註 24，頁 43-44。

現象，還需要未來更多對於戒嚴時期公害追查過程的探究、更多與解嚴後公害案件追查的比較研究，方得對映、有所解答。

（三）咎責與主張

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當年，電視節目尚未普及，報紙乃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資訊媒介；惟當年報禁尚未解除，市面上常見的只有三大報——俗稱「官媒」的《中央日報》及民營的《聯合報》與《中國時報》，以及《聯合報》旗下、俗稱「吃喝玩樂報」的《民生報》和著重報導經貿、產業與國際事務的《經濟日報》。從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與聯合知識庫所錄的新聞報導，可以發現最早要遲至 1979 年 10 月 7 日——亦即自受害的惠明盲校通報省衛生處五個月後——才有第一篇關於米糠油中毒事件的「新聞」浮上檯面³¹。即便延遲了將近半年，中毒事件才在報紙版面上曝光，從報紙上所見資訊，乃是中央、地方之衛生和司法單位的各種積極處理措施：

中央及省縣級的衛生官員昨日分別到彰化縣及台中縣，查封導致皮膚怪病的問題米糠油生產廠經銷商及經銷商的樣品、原料等，勒令停止生產出售，並取樣攜回調查³²。

彰化地檢處昨天指派檢察官陳清碧，調查彰化油脂公司產銷含有「多氯聯苯」的米糠油引起中毒疑案。檢方已函請衛生機關提供有關米糠油檢驗資料，做為辦案參考³³。

事件在檯面上爆發後的兩個月內、報紙上的新聞可見：台灣省衛生處開始調查³⁴、彰化地檢處亦主動介入³⁵，將負責人陳存頂等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移送彰化地方法

³¹ 聯合報（10/07/1979），〈食油中加入多氯聯苯 食用後引起皮膚怪病 彰化油脂出品米糠油已令暫停製造 廠商懷疑遭人摻入工業用油後零售〉，03 版。

³² 聯合報（10/09/1979），〈問題米糠油導致皮膚怪病 生產商及豐香行昨被查封 彰化油脂公司懷疑經銷商在油?動手腳 豐香行全家都得病辯稱不會自己害自己〉，03 版。

³³ 聯合報（10/14/1979），〈問題米糠油中毒案 彰化地檢查刑責〉，03 版。

³⁴ 聯合報（10/16/1979），〈米糠油中毒事件 衛生處掌握證據 正整理調查筆錄資料 日內移送地檢處偵辦〉，03 版。

³⁵ 中國時報（10/14/1979），第三版，〈檢方主動查究內情 米糠油妨礙健康、決予依法嚴辦 逃漏稅是否屬實? 合併進行了解 外傳米糠油配給公教糧〉，[A_0004_0001_0004_002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

院³⁶；接著，省政府撥款一百萬給惠明學校，由衛生處購置營養品給惠明師生服用³⁷，衛生署則指定多氯聯苯受害者至特定醫院接受免費醫療。1980年，中央主管機關調查證實多氯聯苯中毒，國家對製造商、經銷商提起公訴³⁸；同年，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彰油陳存頂、黃文隆及豐香油行劉坤光十年有期徒刑³⁹。

但從本研究蒐集到的文獻可示，在事發的前幾年間，批判政府管制污染物、調查中毒與事後彌補措施失當的針砭並非不存在，只是須以各種方式迂迴地進行⁴⁰；從部分雜誌的議論、深入報導或事件回顧，可以發現當年國家處理此事件的過程，其怠惰與失職，為受害者與參與事件救援的學者或法律人所知與批判。舉凡社會學者蕭新煌早在1980年1月，即於《中國論壇》撰寫〈米糠油事件的教訓〉一文，批判米糠油中毒早在民國六十八年四月間就在台中、彰化等鄉鎮發現症狀，但經過地方衛生機構幾番包庇拖延，直到十二月中衛生署才公布中毒事件「調查」結果⁴¹。而1981年八月，《大地生活雜誌》亦以「一場還未結束的惡夢」為題，深入報導了彰化縣外中村與台中縣神岡鄉的米糠油中毒事件受害者在事件爆發後的慘況：

外中村離彰化市區約一小時的路程…村子四周為田林環境，村子裏三分之二以上的居民都姓梁，而且大都以農業維業，靠的便是體力賺錢。……全外中村登記的受

庫，法律文件資料庫；《聯合報》，1979/10/14，03版，〈問題米糠油中毒案 彰化地檢處查刑責 糧食局昨表示從未配給米糠油〉。（瀏覽自：<http://udndata.com/library/>，最後瀏覽日：2016/12/13）。

³⁶聯合報（10/17/1979），〈製造販賣問題糠油 陳存頂等昨移法辦〉，03版。

³⁷聯合報（12/05/1979），〈惠明盲校百餘師生 深受多氯聯苯之害 省府至表重視·撥款百萬救助 衛署指示加強檢驗食油〉，03版。

³⁸聯合報（01/12/1980）〈製油含多氯聯苯造成最重大公害 千餘人中毒禍延後代·陳存頂等被提起公訴〉，03版，[A_0004_0001_0004_01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⁹中國時報（1980/02/09）〈三被告各判刑十年 陳存頂黃文隆劉坤光明知故犯 以多氯聯苯作熱煤造成重傷害〉，第三版，[A_0004_0001_0004_011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⁴⁰當時甚至有些文章，通篇未提台灣，而是以「翻譯國外的多氯聯苯中毒事件與處理過程」為名義，讀起來卻像暗諷台灣衛生單位、環境保護機關在多氯聯苯事件中的嚴重失職，如：陳晴之譯（1982），〈「多氯聯苯」真面目現形記〉，《生活與環境》卷1期6，頁50-54。一個值得進一步深入思考、探究的是：為何事發當年當時仍有少數明白批判政府的書寫？撰文者的背景、撰寫方式如何可能使其批判之詞能夠出現？其撰寫後所產生的影響為何？又其他以間接方式批評政府失職的言論，又為何以這種迂迴的方式存在？針對同一戒嚴時期的公害案件，為何會有明、暗諷的差異存在？

⁴¹蕭新煌（1980），〈米糠油事件的教訓〉，《中國論壇》，卷9期8，頁5。

害者有八十多人，根據梁進元說，已有十人死亡。而梁進元家是受害最深的，一家十八口，除了二個弟弟在當兵，一個妹妹出外做事，及二個幼小的孩子尚在吃奶粉外，其餘十三人，都有中毒跡象，且父母因年紀大，抵抗力較弱已相繼去世了，前年他太太在省立醫院生個兒子，也因中毒過深而告夭折。一連串的打擊，使得梁進元一家這兩年來，沒有過一天輕鬆愉快的日子。⁴²

「可是談那麼多了又有什麼用？我們現在獲得的補助差不多等於零。」梁進元說。醫療是免費的，可是在交通不算方便的外中村，到彰化就醫一趟得花上大半天，再算算車錢，為就醫而耽擱的工作……去的次數也就越來越少了。就醫的結果也讓他們失去信心。從沒聽過「多氯聯苯」到清楚「多氯聯苯」這種病因，梁進元一家花掉近百萬的醫療費用，看遍了中西醫，吃盡了無數偏方。提起小孩，梁進元不禁神色黯然，姪女唸小學五年級，正是活潑好動的年齡，她不太清楚自己的病況……根本不知道長輩正在為她兩年多來未再長高的身高憂慮。⁴³

上述對政府失職的批判，更在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之五、六年後的解嚴前夕，陸陸續續出現於各種刊物與報導中。例如 1985 年《台灣時代週刊（1）》曾有一則以幾乎全版下標「政府應對多氯聯苯患者負起責任」的報導，文中譴責政府沒有積極推動多氯聯苯毒素相關研究，對學術單位成立的「多氯聯苯研究小組」採取冷漠不與資助的態度。該文進一步指出：執政者以毒害事件發生於國家賠償法立法以前為由，對多氯聯苯毒害患者請求國賠置之不理，沒有追究當年允許生產毒油、檢驗失責之官員。最後，該文提出這樣的宣稱：

戒嚴令下的台灣，統治者隨時可依其意願打擊異己，整肅政治反對份子。但遭多氯聯苯毒害的人民，卻也因為戒嚴體制而被剝奪自救權利。⁴⁴

深入析論，米糠油中毒事件傷害的「咎責」對象，可以分為 1.造成中毒的廠商與銷售混有毒物質之油品的經銷商，以及 2.事前沒有把關、事後（實際的中毒發生）怠惰調查及對中毒者醫療福利失當的政府機關。針對 1，尤其在加害者刑事責任的追訴上，司法機關確實扮演了代表國家偵查、提起公訴、審判與執行的角色；而在加害者對受害者的民事責任上，在下述訴訟動員段落中將提及，國家的角色乃被動、而法律於此之功能有其限制。針對 2，即政府對於此事件之發生、事後處置的不當與失職，就本研究所蒐集的文獻可示：當時確實存在批判政府、要求政府負起責任的言

⁴² 張以華（1981），〈一場還未結束的惡夢/多氯聯苯的震憾〉，《大地生活雜誌》，期 1，頁 12-14。

⁴³ 同上註。

⁴⁴ 阿賢（1985），〈政府應對多氯聯苯患者負起責任〉，《台灣時代週刊（1）》，卷 4，頁 32-34。

論。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透過報紙、雜誌媒介將咎責對象擴及政府的言論，大多係由學者、醫師、律師等非受害者且在社會上有一定地位的人物提出，而非由多為經濟弱勢的受害者主動提出⁴⁵；此外，就論述內容觀之，將中毒事件的責任歸責於政府、要求政府負責的言論，有離米糠油事件發生越遠、越到戒嚴末則越強烈的傾向。在米糠油中毒事件發生的當下，除了少數學者批判政府處理事件拖延、調查不彰，民意代表要求部分衛生機關引咎辭職外，實少有明確咎責於政府的言論。然而，在言論自由被箝制的戒嚴體制下，在媒體上針砭時事的可能性原就受到限制；但遭受多氯聯苯毒害、大多自始為經濟弱勢的受害者⁴⁶，是否因此而不曾對毒油的生產者或經銷商或政府進行咎責與進一步主張？又其若採取行動，係以何種方式行動？法律是否在其中扮演何種角色、是否為受害主體如何援引作為行動實踐的工具？以下段落，便將深入分析戒嚴時期因應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進一步衍伸出的、部分受害者的動員行動。

三、受害者的個人法律動員

雖集體的法律動員往往明顯可見，但以個體為單位運用法律追求所願的行動並非不存在。提出「法律動員」定義的政治學者 Frances K. Zemans，其貢獻之一，即是提出一個「個別」行動者決策過程的法律動員分析框架，即觀看一事件法律動員之起點，不應以法律動員已有明確組織、運動議程為前提；而應往前延伸至個案受害者認知問題後的反應：是容忍、迴避或採取何種法律行動⁴⁷。

雖然因著多氯聯苯事件發生當年政治高壓、資訊媒體有限、以及此事件受害者大多具有社會弱勢之背景，以至於目前所能蒐集到、關於受害者本身自發的（法律）行動論述微乎其微。然而，從部分事後對受害者的深入訪談、後來協助受害者進行訴訟之律師的撰文回顧，仍能看到 1979 年受害當下、即令處於戒嚴時期、零星的受害者法律行動仍然存在：

今年四月間，從監察院、行政院至省政府、省議會都收到了一封請願書，這裏陳述了受害者許多令人辛酸的現況，要求政府的照顧與社會大眾的關注。為這封請願書到處辛苦奔波的便是——古漢龍。在這次多氯聯苯中毒事件中，受害者一般都是中下階層的民眾，比較之下，古漢龍的環境算是好的，才三十四歲，已擁有一家鐵工廠，目前還是青商會的理事。豐香油行便在他工廠對面，因此整個工廠的伙食用油都由這家油行供應，油出了問題，受害的自然是整個工廠的員工，在

⁴⁵ 如註 42，受害者至多在對油症的報導中，以受害者的身分被側面報導中毒後的慘況。

⁴⁶ 同註 42。

⁴⁷ 同註 7。

台中縣神岡鄉一帶，好幾家工廠都是這種情形。古漢龍說：「總要有人站起來講話，這麼多人受害，影響這麼大，而且是長久的，怎麼可能這樣就算了！」……他親自嚐過苦楚。病發時，全身長滿瘡癤，經常肚子絞痛，六十八年九月間兩度開刀，剪掉已經發黑的腸子，住院兩個多月，光是醫藥費就花掉他六十幾萬，那時根本還未發現是食物中毒……「算算總有一百多萬的醫療費給花掉了，以我這種經濟情況都是很吃力的負擔。」他說，更何況其他的人呢？於是他開始奔波找人，希望受害者能組織起來，互相扶持，維護自己的權益。這個組織叫「多氯聯苯受害者聯誼會」。

台中縣神岡鄉的受害者古漢龍組織「多氯聯苯受害者聯誼會」、提出請願與對加害者提出告訴的經歷，於深入報導⁴⁸、文章側寫⁴⁹，以及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站上的〈大事紀〉上皆有記載⁵⁰。雖然據成立者自述聯誼會曾有將近兩百名受害者加入⁵¹，但從新聞報導、古漢龍受訪時所描述之「多氯聯苯受害者聯誼會」的運作方式、成員組成，可以發現此「聯誼會」僅是由受害者中的少數個體（受僱於古漢龍工廠的受害者員工、神岡鄉鄰近工廠）戮力從事的動員，而與一般所謂具有長期組織運動方向、議程的組織運動有所不同：

自己工廠的員工當然是最初的基本會員，接著又奔波於附近其他工廠，呼籲所有的受害者加入，有時他得到了很熱烈的回應，有時卻是廠方冷冷的請他不要打擾。到了今年五月，正式加入這個組織的共有一百八十人。大部分都是住在神岡附近的受害者。古漢龍說：「其時，我很希望彰化地區的受害者也能加入，聽說那裏的情形更嚴重。」在他客廳間辦公室的屋子裏，不時傳來前頭叮叮噹噹的打鐵聲，牆角有一架老式的影印機，許多聯誼會的資料與請願書都在這裏產生。他還有兩大本關於多氯聯苯的資料，事情發生後，他幾乎成了這方面的專家，不放過任何一篇有關的報導，還經常熱心地為人影印傳播。

根據文獻耙梳，中毒事件爆發後，受害者所為法律行動，包括「聯名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告訴，控告豐香油行詐欺、傷害以及公共危險等罪，並要求民事賠償」⁵²、

⁴⁸ 陳進昌（1990），〈生死邊緣的永遠掙扎〉，《大甲溪雜誌》，第四期，頁 28-29。

⁴⁹ 謝長廷（1981），〈多氯聯苯受害者能獲得賠償嗎〉，《關懷》，卷 1，頁 27。

⁵⁰ 〈大事紀〉，《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網站（瀏覽自：<http://surviving1979.blogspot.tw/p/about04.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01/20）。

⁵¹ 同註 42。

⁵² 同註 42。

「向行政院、監察院、立法院、司法院、台灣省政府及消基會提出請願書」⁵³等等。進一步分析，雖然當時有許多米糠油中毒事件的中受害者選擇容忍或迴避；但仍有少數人各自，或者如古漢龍試圖聚集具有各種關係——如僱傭、親族、地緣等關係——的受害者，組成類似受害者自救會的「暫時性」組織，藉由「請願」和「提告」的方式，試圖改變受害現況。本文認為，上述現象，對於深入瞭解油症法律史、台灣戒嚴時期法律動員、甚或跨社會文化之人與法律互動關係而言，皆是相當重要的資訊：於政治高壓統治、環境公害法制不完備、資訊媒體不便、受害者多為經濟弱勢之結構背景下，受害的人們仍可能選擇透過當時體制給予的制度性策略，如向握有政治權力的政治人物「陳情」、對政府各單位或具有代表性的團體「請願」和「提告」試圖改變處境。此外，個人的經濟與社會資本、一地之地緣關係與社群文化、人格特質等因素，都可能影響一個人是否從事個人法律動員、如何從事法律動員——案發當時，作為神岡鄉一小型工廠雇主的古漢龍之所以成立「多氯聯苯受害者聯誼會」、進而向政府請願、向地方法院起訴，而有些人選擇沈默、不願跟進，其中有各種結構條件、因素隱隱運行著。

於上述個人法律動員之觀察，亦可發現，雖然受害者有各自以法律為工具、策略進而試圖扭轉自身受害處境的傾向；然而，不具法律專業背景的草根受害者，所想像、使用法律作為策略之方式，可能根本無法進入、符合特定法律救濟制度的遊戲規則，進而無法使其達成所願。曾協助多氯聯苯受害者從事訴訟的律師謝長廷，於敘述該案起訴之背景時，指出「有部分被害人在地方法院階段，曾經提起附帶民訴，但因不諳法律而遭到駁回」⁵⁴，上述現象，或呼應法社會學家 Galanter 所提出之「法律作為權貴遊戲」的概念⁵⁵。至少，有成效的法律動員，可能需要具備一定的法律專業背景抑或資源。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案發不久，雖然出現個人式、短暫的法律動員，此動員儘管確實存在、映證了個人素樸地使用法律扭轉處境之奮鬥，然而那些努力幾乎沒有留下任何軌跡——不論是客觀的成效抑或為社會所記憶——取而代之被強調與記憶的，乃是如下的司法與立法法律動員。

⁵³ 《聯合報》，1981/05/18，03版，〈多氯聯苯受害者 民事賠償無著落 寄望國家賠償法，恐難如願 消費者會伸援手·一大福音〉。（瀏覽自：<http://udndata.com/library/>，最後瀏覽日：2016/12/13）；同註49。

⁵⁴ 同註49。

⁵⁵ Galanter, Marc.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Law & society review* 9.1 (1974): 95-160.

肆、威權陰影下的訴訟與立法法律動員

一、法律服務團與油症訴訟動員

訴訟法律動員的成功，似乎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經濟、時間、法律專業基礎上。下述事隔兩年後、1981年5月聯合報上對於古漢龍等人與消基會見面之一景，或可以側寫受害者於受害後幾年間實踐法律動員的過程中，體認到法律動員的某些門檻、限制、以至於手足無措⁵⁶：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昨天南下台中，邀集多氯聯苯受害者代表商談目前現況及他們希望的救助，為一千六百餘位惶惶無助的受害者帶來一絲的希望。「台中縣食油中毒受害者聯會」發起人古漢龍緊緊拉住基金會董事長柴松林的手激動的說：「我們不曉得怎麼辦，我們太需要幫助。」由古漢龍為首的七位受害者代表昨天向柴松林要求協助並提出具體辦法。⁵⁷

正當古漢龍等多氯聯苯中毒受害者，於對台中高分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告訴，卻遭法院以程序駁回之際，甫由學者、律師等白領組織成立的消費者文教基金會⁵⁸所組成的「多氯聯苯受害者法律服務團」，協助並取代了個體、短暫式的受害者法律動員，使得多氯聯苯中毒案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律動員，得以順利在法院裡如火如荼地開展⁵⁹。然而，克服得了法律專業、資本的限制，「訴訟」作為一種運動策略本身之特性與限制，亦在訴訟繫屬於法院的漫長過程中顯影：

依正常程序估計，此附帶民訴要等到高院刑事判決以後，才會移送民事庭審判，因人數眾多，案情繁複，高院的民事判決，最快也是七十一年的是，若當事人要上訴到最高法院，可能必須於七十二年春才能確定，而途中最高法院如有發回更審之情形，則確定日期更是遙遙無期了。……從民國六十八年到七十二年，前後共計四年，對度日如年的被害人而言，四年是一段漫長而難熬的日子，最後，法院

⁵⁶ 同註 8。

⁵⁷ 聯合報（05/24/1981），〈多氯聯苯受害人 緊緊拉住柴松林 我們不知怎麼辦 我們太需要幫助〉，03 版。

⁵⁸ 劉華真（1993）。《社運組織自我維持的邏輯——消基會、婦女新知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⁵⁹ 聯合報（1981/05/18）〈多氯聯苯受害者 民事賠償無著落 寄望國家賠償法，恐難如願 消費者會伸援手，一大福音〉，03 版。

縱然認定被告必須賠償損害，判定被害人勝訴，這個正義的判決，畢竟是遲來的正義。⁶⁰

作為多氯聯苯中毒案志願服務律師之一的謝長廷，於 1981 年以律師身分撰文論述此個案獲得正義之困難，坦承本件因應受害者的經濟弱勢，而須採取刑事附帶民事程序；然而亦因此刑事審判過程的繁冗，對於健康危在旦夕的受害者而言，亦是難熬的困境。遲來的正義真的會達致正義嗎？謝於文中指出，從法律的觀點看，判決僅是權利的確認，判決後債務人如不自動履行，受害人還須尋求國家公權力的救濟，經由強制執行的途徑催討。但是，強制執行有無結果，仍要看債務人名下有沒有財產可供執行；因此，若本件刑事被告事實上沒有可供執行的財產，受害人的賠償就沒有指望了，縱然聲請強制執行，到頭來僅能拿到一張債權憑證，白白浪費時間與金錢。⁶¹

消基會的律師，雖然積極協助被害人解決民事賠償的訴訟，但這只是加速訴訟的審理而已，對脫產的問題，並無制止的效力，法律上，最可靠的手段是假扣押，可以凍結債務人財產的移轉，不過需要的擔保金也很驚人（通常是債權額的三分之一），對被害人而言，那是天文數字，目前幾乎每個人的經濟狀況都以山窮水盡，何來財力提供巨額的擔保金，在這情形下，被害人唯一可以依賴的，就是被告廠商的道義與良心（假如被告廠商真的罔顧道義脫產，會有什麼結果呢？誰也不知道，但有一點可以確定的，被害人一定會很失望，也會對我們的救濟制度發生迷惘，打了這麼多年的官司，究竟為什麼呢？）

律師對於訴訟法律動員「遲來的正義是否真會導向正義」的質疑，於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的訴訟法律動員中，得到了應驗。雖然代表國家司法高權的台中高分院衡度了毒油風暴中的正義、作出肯定毒油風暴加害者侵權行為責任的判決：

被告彰油公司於 66 年至 68 年四月間所製售之米糠油卻有受多氯聯苯之污染，已堪認定。而陳 00 生前為該公司董事長，被告黃 00 為該公司經理，共同負責製售米糠油工作，係從事該項業務之人，而彼等於製造米糠油過程中，於脫臭槽使用多氯聯苯為熱媒，自應注意防止多氯聯苯污染其製售之米糠油，其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以致米糠油受多氯聯苯之污染，自屬彼等於該業務上之行為有過失，再彼等因業務上之過失，以致該公司製售之米糠油受多氯聯苯之污染，使食用其米糠油之原告及其選定人暨訴外人等遭受多氯聯苯中毒而發病受傷或死亡，是比等之

⁶⁰ 同註 49。

⁶¹ 同註 49。

過失行為與原告及其選定人之中毒發病受傷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之連絡，自均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責任。⁶²

然而，當時被判處有期徒刑的公司負責人卻早已脫產；因此，當負責人病死獄中，而其繼承人又紛紛拋棄繼承，傷害在法院裏滾了一周，待到要實際進入賠償的階段，法律專業與國家權力的加持，仍是仰之彌高，卻無計可施。

二、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動員

與戒嚴時期多氯聯苯中毒緊密鑲嵌的另一法律動員途徑，乃是《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之立法。今日一個常見的說法是：米糠油中毒事件，乃是促成消基會成立、消費者保護運動、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的火種——這種對於法律動員歷史的理解，不論是在消基會的網站介紹⁶³，抑或過去為數眾多、對於台灣消費者保護運動歷史的回顧⁶⁴中，皆能看到。然而，上述說法，是否有被倒轉的可能？消費者保護法之倡議之於油症法律動員、或在油症法律動員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具有何種意義？設若歷史乃會因著觀看者將主軸置於哪條路徑，而影響該歷史脈絡中其餘角色與事件的相對位置與向量，則以不同主軸觀看過去，將使所見歷史圖像有所不同。

以此為基礎出發，將米糠油中毒事件視為觸發消費者保護運動的觀點，可能僅是一種將 1980 年至 1994 年消費者保護法立法過程作為主軸之歷史觀看與詮釋。然而，轉換觀看基準軸，將多氯聯苯中毒事件所引發的一連串長時期、多階段、直到 2015 年《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才告一段落的「油症法律動員過程」視為法律動員之觀看基軸，那麼與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緊密相關、與訴訟法律動員幾乎同時開展、但持續至 1994 年的消保法立法動員，其為何得以成功、其與油症法律動員之關係，則值得更深入探討。作為一時間橫跨戒嚴與解嚴、（法律）專業作為倡議主體的指標運動，過去無論是在社會運動抑或法學研究領域，消保法之立法倡議相較於油症更為研究者所重視，並已有豐富、深入的質性研究成果。以下討論，即是奠基於既有紮實的研究發現上，試圖從法律動員、且是以油症法律動員的主體位置出發思考：消費者保護法立

⁶²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六二號民事判決〉，[A_0004_0001_0001_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⁶³ 〈關於消基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瀏覽自：<http://www.consumers.org.tw/contents/text?id=11>，最後瀏覽日期：2017/01/20）

⁶⁴ 例如：邱清華（2004），〈消保世紀·世界潮流〉，《躍進·消保法立法十周年紀念專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頁 28；朱鳳芝，〈遍插茱萸少一「人」〉，前揭書，頁 37-39；吳厚子（2006）《台灣律師在社會運動中的角色—以消費者保護運動為中心》法律學研究所，臺灣大學：頁 44、83。

法倡議的過程、特徵為何，其是否說明戒嚴時期法律動員之何種傾向，以及其對油症法律動員而言之意義為何。

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倡議，以消基會為主要運動團體。針對消基會的組織、運作狀況、如何在戒嚴時期成立即成為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非政府組織，社會學對於組織與動員的質性研究，提供了豐富的經驗材料基礎。研究指出，消基會的領導階層主要由學者、白領專業人士組成；消基會的義工分為兩類，一類是加入委員會的學者、律師與民意代表，其功能在於集結不同專長的學者，針對特定社會事件，在現行法令與公共政策上作出批評與建言；另一類則是組織中位於秘書處之下的義工團，由熱心的社會人士組成⁶⁵。除集結學界與律師為組織核心外，在當時高壓政治情境下，消基會往往「標榜非政治傾向的改革企圖，運動手段靜態而且溫和，避免街頭抗爭，未對國民黨-國家構成直接威脅，是消基會被容忍存在的最大環境因素」⁶⁶。劉華真對消基會組織運動的質性研究進一步指出：

主事者的社會聲望、對國家形式上的支持與配合，以及最重要的是、於幾次重大消費事件.....主動組律師團為受害者打官司、提出商品檢驗報告與官方說法對抗、以輿論壓力要求保障消費者權益，以法律、基本國策（三民主義）來正當化改革的訴求...將「社會公平」這樣的概念重新帶回公共生活，重塑了一種新的社會亦是，也為後起的社會運動開啟了更寬廣的運作空間。⁶⁷

消基會在成立第二年（1981）介入多氯聯苯事件，造成社會各界的迴響，同年所屬刊物「消費者報導」創刊，提供各種消費資訊、消費產品檢驗報告、消費理念的推展，發行雜誌之初，因消基會指出蝦米含螢光劑事件，雜誌從第三期開始，訂戶便不斷增加.....雜誌社賺錢成為維持組織的重要財源。⁶⁸

將油症法律動員作為主軸觀看，消基會的行動者對於多氯聯苯受害者而言，是一個獨立的、但協助其爭取消費權益的組織；而消費者保護法立法中「消費者權利」之構框，雖始自多氯聯苯中毒受害，但卻更進一步將動員的「受害者群體」之範疇，延展到更廣大、普遍的「消費大眾」。若說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倡議，能夠屬於戒嚴時期油症立法法律動員過程中，較有進展者，其成功之要素，似乎包含組織的經濟充裕、具有各種專業法律背景、與威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以及非常重要的、構築更為

⁶⁵ 同註 58，頁 37。

⁶⁶ 張茂桂，1989，〈八〇年代臺灣社會運動風潮與政治轉化〉，《國家政策季刊》，1, 52-59。

⁶⁷ 同註 58，頁 35。

⁶⁸ 同註 58，頁 59。

涵括的權利框架——這些要素，不僅得以觀照戒嚴時期立法動員的特徵，亦呼應 Reese & Newcombe 對於社會運動權利構框之研究成果：鬆散、實用的組織意識形態構框，能夠極大化外界的支持，進而能夠招募新成員、增加或維持結盟、或贏得認可，進而促進社會運動集體策略⁶⁹。

伍、結語

本文以共構論的法律動員理論出發，以戒嚴時期油症法律動員之過程為個案，分析戒嚴時期之政治社會脈絡如何影響米糠油中毒事件的生成與其後法律動員的態樣，並分析米糠油中毒事件爆發前後、紛爭的形成過程，探究與比較不同形式法律動員的行動主體、過程與特性。

微觀米糠油中毒事件的紛爭形成過程，本研究發現：整個事件最初感知身體異狀、進而主動求診、函詢衛生機關的行動者，係米糠油中毒的受害者本身。但是，本研究亦同時發現，開啟此命名傷害之「必要前置行動」的實踐者，僅是整起中毒事件中的少數人，而某程度上對外封閉的共同生活集體，以及具有能夠尋找外援的領導者，乃受害群體主動開啟前置行動的共同特徵。另一在本案件傷害命名過程中值得注意者，係戒嚴時期受害者與公部門機關之間的互動關係。雖然本中毒案件由部分中毒者呈報台中縣衛生局後，一開始因著衛生機關的調查技術欠佳、不願對外公開訊息等，使得調查時間過分拖長、更因此推遲了許多受害者就醫的黃金時間；但本案確亦因著地方衛生局、後續中央衛生署介入深入調查，方使原先不明原因的病狀明朗化，進而使受害者認識、得以命名其症狀為中毒傷害——受害者開啟追尋病因的行動時，主動依賴、並且必須依賴衛生機關的特徵，是本案件傷害命名過程中的一個特點。至於透過政府單位進行調查方得確認、命名傷害，是否是此時台灣社會相較於當代特有的現象，還需要未來更多對於戒嚴時期公害追查過程的探究、更多跨時代公害案件追查的比較研究，方得探知結果。

再者，分析米糠油中毒事件在檯面上爆發後的一連串「咎責」與「主張」，本研究發現：米糠油中毒事件傷害的「咎責」對象，可以分為 1.有毒米糠油的生產者與經銷商，與 2.事前沒有把關、事後怠惰調查及對中毒者照顧失當的政府機關。進一步分析，以對 1.毒油的生產商與經銷商的咎責來說，「國家」確實在「前階段」刑事追訴上，扮演了咎責主體的角色。而在民事責任、對於受害者的賠償方面，本研究耙梳文獻發現，確有少數米糠油中毒事件的受害者，以法律作為工具，試圖扭轉自身受害處

⁶⁹ Reese & Newcombe, Income rights, mothers' rights, or workers' rights? Collective action frames, organizational ideologies, and the American welfare rights movement. *Social Problems*, Vol. 50, No.2 (2003), pp. 294 - 318.

境的傾向——本文認為，這些素樸的法律行動軌跡之存在，能夠映證法律作為個人受害者行動策略的可能與內涵。然而，本個案研究亦發現，不具法律專業背景的草根受害者，其所想像、所使用法律作為策略之方式，可能根本無法進入法律救濟制度的遊戲規則，進而無法達成所願；以本案經驗研究而言，訴訟法律動員的開啟前提，建立在一定經濟、時間及必要的法律專業基礎上。然而，即便米糠油中毒事件在「多氯聯苯中毒案法律服務團」的幫助下，在法院開啟了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的法庭中勝利，卻因為被告早已脫產，導致最終的勝訴判決，止於抽象權利的確認；傷害在法院裏滾了一周，雖有了法律專業與國家權力的加持，仍無計可施。

對於 2.政府事前對廠商管制不周、事後調查失職的咎責，則引出另一條法律動員取徑的進路。本研究發現，在米糠油中毒事件發生當下，確存在批判政府、要求政府負起責任的言論。然而，這些透過報紙、雜誌撰文咎責政府的文章，大多係由學者或律師、民意代表等非受害者、且在社會上有一定權力地位者提出，而非由多為經濟弱勢的受害者主動提出；此外，這些針砭政府的論述，其出版時間距離米糠油事件發生越遠、越到戒嚴末期，在內容上有批判越強烈、明顯的傾向。在米糠油事件爆發後撰文議論的部分學者與法律人，部分在 1980 年成立了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開始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動員。消基會以學者與律師為組織核心，以溫和的手段，在戒嚴末期仍處高壓的政治環境下，緩慢但成功地完成了消費者保護法的倡議。消費者保護法所構框的權利，最初亦導因於 1970 年代末驚動台灣社會的米糠油中毒事件；但卻更進一步將動員召喚的受害者群體，延展到「消費大眾」，將權利擴展到普遍的「消費者權利」，而遠離了原先米糠油中毒事件直接的受害者。然而，相較於與油症受害者直接相關的個人法律動員、訴訟法律動員，消費者保護法卻是整個威權陰影下的油症法律動員中，最有進展者。本研究認為，消費者保護法倡議在戒嚴體制下倡議成功之要素，包含經濟資源充裕、具有各種專業法律背景、與威權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以及構築鬆散但得以召喚廣大群眾、吸引外界參與的權利框架。

暗暝漸遠・日頭未近

戰後國民黨政權之廣電語言箝制與民間修法倡議

王婧／台大戲劇所碩士班

壹、前言與問題意識	1
一、差序的文化位階：戲劇史中的雅俗之辨	
二、法律霸權交織下的台語戲曲戲劇	
三、研究範圍之定義	
貳、文獻回顧：傳播史、法律史、戲劇史中的「方言節目」比例限制	5
參、「鄉土語言」對立於「民族團結」：行政權管制媒體語言的政治背景	8
一、允用台語到排除台語：國語霸權的族群界線漸次形成	
二、國語霸權滲透廣電媒體：貫徹黨意的產製結構	
肆、維持道德品味大旗下的語言排除：《廣播法》方言節目比例限制修法歷程	11
一、全盤禁絕或限度開放	
二、本質主義之預設與攻擊	
三、差異的政治	
伍、從觀賞福利到權利訴求：民間要求增加台語節目的構框差異	16
一、受限的收聽、收視需求	
二、展演鄉土性	
三、指認政治歧視	
陸、結語	21

壹、前言與問題意識

「『鑼鼓飯很難吃，去當軍人也要比做戲好，像我抽的這些香菸，都是我孫子從軍隊裡拿回來的。』方才沉默了幾分鐘的邱海妹接著說：

『就算是要讓孩子們學戲，也要叫他們去學平劇，平劇有國家在重視、在栽培。學地方戲，落伍啦……』¹」

戰後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方針，出於建立中國民族認同、維護治安的國語推行運動、廟會劇團取締行動壓抑了台灣本土民間戲劇文化的續存可能。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中，操「國語²」的京劇更被尊為國劇並獲國家強力扶植，設立三軍劇團與劇校。不過在 1980 年代由教育部主導後又轉移為文建會計畫的「全國文藝季」，又弔詭地開始鼓勵「地方戲劇」活動並予以宣傳。在此前雖已辦理地方戲劇競賽，不過政令導向的得獎劇團往往我審查以迎合評審標準，實非民間文化實景。

2015 年 7 月 2 日獲第 26 屆傳藝金曲獎表演類特別組的歌仔戲藝人呂福祿，亦序於《歌仔戲實錄》：

「長年來，歌仔戲一路走來孤單，先有日治時期台灣文化協會仕紳的貶抑，終戰後有國語政策的壓制，近年拜本土意識抬頭之賜，學者投入歌仔戲研究，然史料採集多偏差，或僅就隻字片語即成論見……多離真史實，無奈歌仔戲從業人員拙於筆墨有口難辨，且無管道發聲，難抑歌仔戲訛史廣傳。³」

本文出於對日治時期歌仔戲汗名化研究之基礎，延伸探討至戰後台灣民間戲曲文化的種種壓迫，嘗試以廣播電視法方言節目比例限制的法律管制為中心，析論國語推行政策同時交織了素來對民間戲曲落差、歧視的文化位階，台語如何被本質化為低俗語言，並透過民間要求增加方言節目的權利構框轉變，嘗試回答民間文化為何不應僅只訴諸柔性保存與市場化的品味抉擇。

一、差序的文化位階：戲劇史中的雅俗之辨

中國的階級體制嚴明，並同時透過法律強化優勢階級的特權、侵害底層階級

¹ 邱坤良，〈演野臺戲的伶人家庭〉，收於：邱坤良，現代社會的民俗曲藝，1983 年，頁 299。

² 為便於討論或沿用史料用語，本文仍使用「國語」、「台語」、「閩南語」、「方言節目」等歷史用詞，但並非認可用福佬／河洛語以偏概全稱為「台語」、亦不認為僅有北京語應被列為官方法定的正式語言。

³ 廖秀容編，歌仔戲實錄，稻鄉，2014 年。

的權利，除了罪刑不對等，有時也透過不設罪或要求加害、被害人皆有罪來侵蝕底層階級主張侵害法益的行動⁴。這樣的底層階級亦包含民間戲曲藝人，「四民為良，奴僕及倡優為賤⁵」、下九流之末為「七優八娼九吹手」，在看似褪去階級身分的現代社會中，民間戲曲藝人獲得平等法律身分的同時是否就免除此歧視及汙名？若將歌仔戲、布袋戲等民間戲曲藝人，與曾是國劇之尊的京劇藝人並置而觀，或許可以發現並非同等適用底層階級的身分標籤。

回觀中國戲曲歷史發展，以各地不同語言而伴隨唱詞聲調變化而形成的曲譜，區辨出不同的「聲腔劇種」，此約在明代成化、弘治年間於南方開始發展⁶。今日被視為崑劇經典的湯顯祖《牡丹亭》，於中國各劇種中素為「雅」的極致展現，以充滿象徵的身段動作、一字三嘆的水磨腔及瑰麗曲詞稱名於世。崑山腔在正德年間成形，但是要攀上名門將府仍須經文人樂師魏良輔、張野塘之改造，才將民間「地方戲曲」點染為符合優勢階級審美的「雅部戲曲」。文士化後的崑曲愈趨拘泥雅正，終於在清代乾隆不敵持續在民間發展的「花部戲曲」，京劇亦是在「徽班進京」後繼續吸收多元曲調而逐漸成形，民初時期梅蘭芳等藝人深入發展身段動作後，即確立霸主地位⁷。

步上崑曲的雅化道路，日治時期的京劇便已成為傳統仕紳關愛的劇種（推行京劇不遺餘力的有辜顯榮、林熊徵，籌設戲院邀演京班並大發賞金），其「所演無非忠臣孝子義夫節婦之行為使觀者有所感發。足以揚清激濁。迥異於鄭衛淫聲。及扮演男女低級之卑狎戀愛。以惑人情操者也⁸」，而此處「鄭衛淫聲」亦即遭傳統紳商、西式教育新知識分子同時撻伐之歌仔戲（兼含車鼓、採茶小戲）。京劇曲白所使用語言：北京官話更在國民黨政府國語推行政策下，使京劇成為品味模範、搭載忠孝節義（經轉化為反共抗俄意涵）劇目內容而成為獨獲國家經費扶持的優等生⁹。如此一來，中國傳統戲曲藝人之階級身分，似乎可說在崑劇、京劇等「國劇」地位形成後便分殊出文化位階的區別，且文化位階的身分標籤不因法律中階級身分的解除而消失。

二、法律霸權交織下的台語戲曲戲劇

然而，文化位階尚不足以標誌本文所欲討論的歌仔戲、布袋戲、台語電視劇等的特殊位置，中國歷來以違反道德風化而議禁之戲曲劇本，亦多顯示出庶民生

⁴ 參見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1984，頁 290-304。

⁵ 轉引自喬健，〈底層階級與底層社會：一些概念、方法與理論的說明〉，收於：宋文薰、李亦園、張光直編，〈石璋如院士百歲祝壽論文集——考古·歷史·文化〉，2002，頁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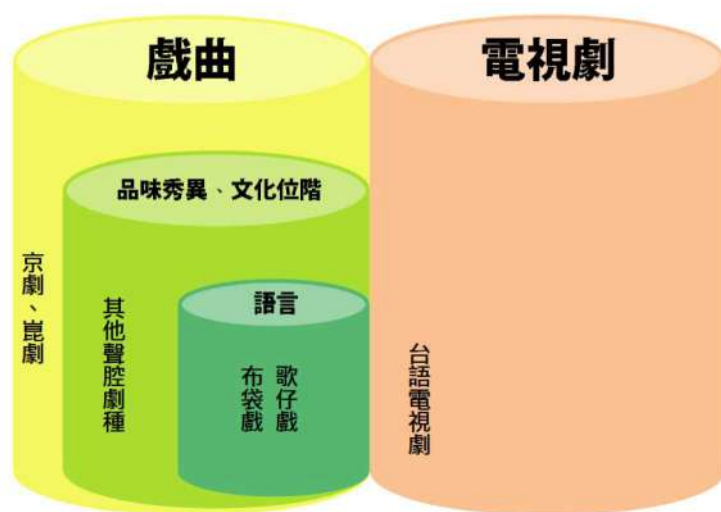
⁶ 葉德均，〈明代南戲五大腔調及其支流〉，收於：戲曲小說叢考，1973。

⁷ 曾永義，〈中國地方戲曲形成與發展的徑路〉，收於：詩歌與戲曲，1988。

⁸ 〈墨瀋餘潤〉，台灣日日新報，1924年5月26日。

⁹ 對比「自生自滅的台灣地方戲曲（歌仔戲等）」、「孤獨無力的大陸地方戲去」，國劇地位象徵「政府對平劇的大力支持」。邱坤良，〈中國傳統戲曲在台灣的發展〉，收於：現代社會的民俗曲藝，1983。

活的情趣樣態，再由庶人階級以下的戲曲藝人演出，更是反結構（anti-structure）的彰顯¹⁰，而內容大多為謀反、女性情慾溢出道德秩序等¹¹。將歌仔戲、布袋戲、台語電視劇三者並置討論，所欲標誌出的是國民黨政府加諸更深一層的「語言」壓迫。其餘非京劇、非使用台語之戲曲戲劇（較常演出者如豫劇、越劇）於戰後台灣並未遭逢法律管制限制演出，「有違道德教化」若說是上層優勢階級民間戲曲普遍的指控（藉以拉抬文化位階），則「使用台語（非使用國語）」便是國家透過法律管制的強勢壓抑。觀諸中國過往各聲腔劇種的盛勢，台灣的歌仔戲、布袋戲及後來台語電視劇的共通經驗便是歷總督府、國民黨兩種外來政權在皇民化運動、推行國語運動下的語言壓迫¹²。



戲劇學史對戰後台灣民間戲曲發展的書寫多著重戲曲本質（聲腔、曲調、身段）與藝術層次的討論，國家角色與力量少是關注目標。日治末期皇民化禁鼓樂使得戲劇學史之經典敘事隱含了「禁戲」才是戲曲管制的極端形式而大力撻伐，然而戰

後如日產戲院接收、娛樂稅課徵、未准設職業戲劇學校、噪音管制法以及本文所欲探究之方言節目比例限制等管制措施對「台灣地方戲劇／官方戲（京）劇團體¹³」二者品位區隔的形構、物質生產條件的差別影響經常被消解為民間文化所處的社會脈絡因素。當「生活型態轉變」、「西式文化侵襲」、「電視電影吸引觀眾」

¹⁰ 作者歸納底邊社會群體內部有近於 Victor Turner：communitas「地位、等級、財產的消失」與 Henri Bergson：open morality「開放道德體」。底邊階級與底邊社會：一些概念、方法與理論的說明，頁 436-437。

¹¹ 例如：「是以於地方凡有隨會燒香，團聚演戲，流而為酗酒亂淫，結黨積匪，大有關於世道人心，密訪嚴拿，曾將大刀、採花、抬天等會傷拿究訊，將為首者杖斃數人。」江南總督趙弘恩為請禁演戲及恭繳硃批等事奏摺。〈乾隆初年整飭民風民俗史料(上)〉，歷史檔案，1期，頁 28-46（2001年）。

¹² 台視早期亦製播越劇、申曲、粵劇、湘劇、楚劇、川劇等，唯因觀眾與演員人數來源不穩定而時播時停，且這些廣義「方言節目」並未如台語節目面臨演出限制。轉引自通俗文化的構成與轉型：電視歌仔戲及其觀眾之研究，頁 51。

¹³ 邱坤良於〈新劇與戲曲的舞台轉換——以廖和春劇團生活為例〉提出戲劇／戲曲的傳統分類已經受「官方／民間、國語／台語」的政治因素打破的觀點。邱坤良，漂浪舞台：台灣大眾的劇場年代，遠流，2008，頁 242。戰後台語新劇（即不唱曲的台語話劇，此為日治時期沿用概念，日治時期尚存知識分子新劇一支，但戰後因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整肅後即銷聲匿跡）的處境、民眾接受史相較國語話劇反倒更近似於歌仔戲或布袋戲；歌仔戲雖與京劇同為戲曲，但相較之下與台語新劇團體的演職員、劇院、製作技術更多互通，且同屬於同業公會性質的「台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京劇則始終由國防部、教育部管理而致產生「國劇」形象。

成為劇場史解釋歌仔戲沒落成因客觀化的通解，前述措施的角色從而隱身、「自然化」為法律霸權¹⁴。援引批判種族理論探詢法律建構種族／族群的痕跡¹⁵，本文試圖探究法律形構「台灣地方戲劇／官方戲（京）劇團體」分類區隔的機制，除了刑罰遂行的社會控制以外，還形成何種重新組構族群界線的象徵系統與暴力？法律動員的行動者是否自明於劃界之（非）正當性？抑或同時不自覺地落入區隔並被動參與、強化法律的建構力量？法律並非外於社會且扁平化為戲劇史敘事中常見的法規背景，更是與社會交相建構；同時並非靜態不動的維繫霸權，也因行動者的動員策略、隨遇於社會脈絡及政治機會結構呈現動態發展¹⁶。

三、研究範圍之定義：

欲描繪台語戲曲／劇之次等地位如何被形塑，必須透過重探法律如何加固此壓迫結構的角度析論之，下就《廣電法》第二十條「方言節目比例限制」之背景切入，過半數台灣人所說的語言如何在推行國語運動下成為具有潛在分離意識的「方言」，而「有礙團結」的論述在《廣電法》「方言節目比例限制」立法過程中又交織了品味秀異的官方意識形態，經由電視三台的黨營色彩與監聽監控來貫徹時數控管。建構管制的實況以外，更探討語言壓迫除了戕害典型聲腔劇種生存現狀，也引發觀眾由柔性訴求觀賞到捍衛台灣文化的積極權利主張。

歌仔戲、布袋戲、台語電視劇並陳並非一客觀化或本質化之範疇，而是因為立委、省議員、媒體從業者討論方言節目時，常不明確指稱為何種戲劇內容；另一方面，人民提出權利主張時也並不一定明辨外台歌仔戲／電視歌仔戲、外台布袋戲／電視布袋戲之分野。當時人們對電視播出之歌仔戲、布袋戲更近於「歌仔戲、布袋戲進入電視演出」，由報紙當日節目檢索¹⁷即依序可見「國劇¹⁸『打魚殺家』」、「國語電視劇『古今劇場：恨海（上）』」、「歌仔戲『錯中緣⊖』」、「布袋戲『雲州大儒俠⊕』」、「閩南語電視劇『守望相助』」。由此可見，民間戲曲進入電視後仍維持原有各劇種之分界，並未如當代戲劇學者依照表演手法、產製過程之差異、外台劇場特色流失來分別外台與電視歌仔／布袋戲，當時與各戲曲劇種並置的則是「電視劇」。本文為求討論之便、回歸當時理解，將三者合併陳述，縱使《廣電法》之管制只及於電視歌仔、布袋戲、台語電視劇，但其所固化的文化、

¹⁴ 陳昭如，〈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台大法學論叢，43:2，頁 277，2014。

¹⁵ Ian Haney Lopez, *WHITE BY LAW: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RACE* 79 (2006).

¹⁶ Michael McCann, "Causal Versus Constitutive Explanations (or, On the Difficulty of Being so Positive...)", *Law and Social Inquiry*, 21, pp.463-64 (1996).

¹⁷ 以自立晚報 1970 年 5 月 4 日 04 版為例。

¹⁸ 此處的「國劇」可能指曾於 1962 至 1970 年製作的電影佈景化的「電視平劇」，也可能指軍中劇團在「使電視上的國劇統一表演形式」呼籲後，因「重視其劇藝價值，顧及其優良傳統」考量而強勢扭轉回播映自然舞台演出之錄影節目。電視歌仔戲／布袋戲並未如京劇般受官方保護舞台演出形式，進入電視台後由導演、演員、編劇自由修正表演形式而產生質變。通俗文化的構成與轉型：電視歌仔戲及其觀眾之研究，頁 49。

語言位階並不只及於電視節目之範疇，而會透過電視滿佈全台之際點滴滲透之日常生活。

貳、文獻回顧：傳播史、法律史、戲劇史中的「方言節目」比例限制

解嚴以前的廣電媒體，除了少數民營廣播電台，大多具有貫徹黨意的工具性。石世豪之〈我國為廣播電視積極立法的憲法基礎——憲法論證的本土化建構模式¹⁹〉揭示由國民黨政軍主控的老三台使媒體肩負政治宣傳之重責大任，且播出內容多經篩選為「媚俗聳動」，為了把握電視最佳的工具性，蔣經國便將其視為「政令宣傳工具和娛樂團隊²⁰」。節目播映內容普遍媚俗，在立法院公報、官方報紙媒體中卻常常只讓批評落在「方言節目」身上，便曾有省議會議員趙森海質詢：

「提高節目內容的問題，我想不要把範圍縮小用閩南語發音的節目，閩南語節目內容值得商榷的地方很多，但是外國影片的進口值得商榷的地方也很多，是否請臺視當局能夠就其節目內容，不要偏重閩南語節目，對外國影片或用國語發音的節目內容，希望一視同仁加以改進，以提高水準。²¹」

在後續立法院公報的討論中，也將循此解析立委欲降低閩南語節目比例的論述。

傳播學界有蘇蘅著作《我國電視節目文化意涵的研究：以方言節目為例²²》，從電視節目如何安排控管時數、時段、播映內容來探究方言節目比例限制單一法規背後的政令宣傳功能。歷史分期採放任（~1972年）、緊縮（1972~1987年）、解凍（解嚴後），其中著重分析緊縮前期與晚期的方言節目走向變化，例如方言節目由連續劇、電視歌仔布袋戲擴展為新聞節目、方言農情節目，並依此解釋為官方把握政令宣導的效力、拉攏民心²³；對於電視歌仔戲、電視布袋戲則整理播出時間與時段檔次，以報紙資料回溯收視熱潮或「國語布袋戲」之出現，並未由破壞民間文化的角度批判之²⁴。此處許多政令轉向的推測，常見於台灣省議會公報的議員質詢中，詳待後述。而緊縮晚期的1983~1986年，觀察立委增額補選、黨外勢力、客語及原住民語廣播節目出現、放寬電影語言的國語限制，定位為促

¹⁹ 石世豪，我國為廣播電視積極立法的憲法基礎——憲法論證的本土化建構模式，中正法學集刊，12期，頁1-33（2003年）。

²⁰ 馮建三，地方政府的隱身：論台灣音像政策的特徵，以歐美為對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6期，頁204（1999年）。

²¹ 台灣省議會公報，第二十三卷18期，頁696（1970-07-01）。

²² 蘇蘅，我國電視節目文化意涵的研究：以方言節目為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²³ 同前註，頁166-173。

²⁴ 同前註，頁176-179。

成政府做出回應的民間力量。

相較於上文對 1980 年代穩定朝向開放抱持樂觀看法，林碧茵《凝視／策反的語言——台灣的語言國族化角力戰（1945-1985）》認為 1985 年推出《語文法》草案的時機特殊，何以在推行國語三十年後刻意立法？強調推行國語並非均質且力道一致的政令，交織著複雜的社會脈動且「方言」的意義會隨著人民的運用而轉化。民間「方言慣行」異常活絡並泛政治化為黨外台獨論述牽動了國民黨的敏感神經，因而欲以罰則《語文法》回應民間母語保存聲浪。作者挖掘各種日常生活慣行的母語使用、混種國語（台灣國語的擬仿），並視為對政策有離心力的逆反性而得以形成反對勢力，建構被壓制語言的能動性，不過又同時謹慎檢視「單一民族與語言單一化的認同建構作為²⁵」，是否正在形成另一霸權與權力疆界。不過作者並未將民間戲曲活動梳理進該文脈絡，外台歌仔戲貼進草根的特質，語言特色取材日常生活，或者日治時期歌仔冊的時事內容、抵殖民並且訴諸情感而與道德教化規範相違的演出內容，也間接映現了語言的「逆反」特質。而其對廣電法規方言節目比例限制之書寫近於蘇蘅為管制型態演變史，同樣未深入梳理立法過程，不過同時強調民間力量的訴求，該文對民意代表代言的史料多來自 1985 年左右的立法院公報。

而政治學與法律學，對於戰後語言政策的探討有謝麗君《戰後台灣語言政策之政治分析（1945-1997）²⁶》、吳欣陽《臺灣近代型國家語言法令之形成與演變²⁷》。謝麗君同樣著重在人民對語言權利化的有意識訴求，相較林碧茵所言的語言多重面向，謝文之語言則是完全只具政治意涵，以獨立章節〈七、八〇年代台灣社會對語言權的意識覺醒²⁸〉鋪述鄉土文學運動、黨外講台語作為抗爭用具、原住民語客家母語運動，認為此時語言政策仍屬緊縮，才使 1980 年代中期《語文法》草案出現與方言節目限制解除要求落空。並批判《廣電法》方言節目比例解除²⁹後，仍未明確保障少語族群語言，且欠缺積極矯正歧視的保障措施，使台灣本土語言在現行電視節目中維持過往國／台語界線嚴明的地位落差³⁰。除了鄉土文學運動，作者並未納入文化界對本土語言的理論化嘗試，常民生活經驗的實踐如民間戲曲、台語流行歌等等皆未被納入討論。而吳欣陽則著重解析日治時期語言法令的「現代型國家」之特色：「法規範的強制性與自身內部的邏輯性，由其法規範的立法目的、立法過程與執行效果，以及為近代歐陸式西方法所注重的

²⁵ 林碧茵，凝視／策反的語言——台灣的語言國族化角力戰（1945-1985），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9（2005 年）。

²⁶ 謝麗君，戰後台灣語言政策之政治分析（1945-1997），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²⁷ 吳欣陽，臺灣近代型國家語言法令之形成與演變，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²⁸ 同註 26，頁 54-87。

²⁹ 謝麗君對廣電法規範的分析援引蘇蘅博論改寫成的〈語言（國／方）政策型態〉，收於：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1993。

³⁰ 同註 26，頁 97-99。

形式違法性的問題。³¹」在日治時期的討論中，皆列明國家力量介入戲曲管制，不過在戰後國民黨統治時期則未深入著墨。

台灣戲劇學界較著重國家政策角色的歌仔戲史研究³²，有《國家政策下京劇歌仔戲之發展》³³、《國家政策下的外台歌仔戲班——以 1990 年代後期迄今之創作演出為觀察重心》³⁴。蘇桂枝國民黨的中華文化復興意識形態、國家主義藝文政策透過機關法規管制，造成曾獨尊「國劇」的京劇與民間歌仔戲之文化地位消長。其中論及國語推行政策的部分，肯定國家壓制母語會直接影響歌仔戲觀眾、演出人力的流失。紀慧玲著重在國家政策下外台歌仔戲所發生的質變，因此國家政策的影響過程偏向背景提要，也兼論及觀眾、演出人力流失的困境。

關於外台歌仔戲、電視歌仔戲受政治力影響的動態過程，多是社會學、人類學、大眾傳播學所提出來的研究，而這些研究對戲劇學界的反饋力道似乎也並不強³⁵，礙於篇幅在此不一一討論。不過，本文可說是順應了《戰後台灣歌仔戲流變的社會學分析》³⁶之研究發想，作者將抽象理論落實至台灣社會發展脈絡，批判性地映照出伴隨歌仔戲發展之國家角色的意識形態力量、知識分子拉抬的階級性，消費型態改變終至脫離草根為精緻化的文化消費，加上國族論述力量的符碼轉變。郭美芳之《通俗文化的構成與轉型：電視歌仔戲及其觀眾之研究》³⁷，亦從「文化建制」的角度指出歌仔戲面對之非自然改造力量，延續「從積極改造以利統治所用，到知識份子訴求保存而精緻化」的說法，不過全文更側重電視歌仔戲之幕後產製，觀眾主體面對低俗、反智評價的反應³⁸。

本文由上述研究為根基，擇取前述文獻較未被處理的部分：語言壓制法規背後政府操作的痕跡，法律如何強化官方意識形態？由《廣電法》方言節目比例限制中國家統治的原理，對比人民對方言節目比例限制的柔性福利構框轉變到積極權利訴求的過程，析論面對多重霸權結構下人民主張與能動性的彰顯。

³¹ 同註 27，頁 5。

³² 除了下二書，可計入莊曙綺，從報紙廣告看戰後（1945-1949）台灣商業劇場的演劇生態，台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不過本文只處理戰後四年的變化，因此不納入討論。

³³ 蘇桂枝，國家政策下京劇歌仔戲之發展，文史哲出版社，2003。

³⁴ 紀慧玲，國家政策下的外台歌仔戲班——以 1990 年代後期迄今之創作演出為觀察重心，台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³⁵ 例如前述《國家政策下京劇歌仔戲之發展》並未引用早了十年的《戰後台灣歌仔戲流變的社會學分析》。

³⁶ 蘇碩斌，戰後台灣歌仔戲流變的社會學分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³⁷ 郭美芳，通俗文化的構成與轉型：電視歌仔戲及其觀眾之研究，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³⁸ 作者以 1984 年成立之「葉青影友聯誼會」探討家戶觀賞形態而無法公共化形成電視歌仔戲文化場域的觀眾集結，形成異於民間戲曲團體（如子弟戲，排除女人並結合宗教強化男性主導）、京劇票友組織（官方意識形態之階級，品味秀異）的組織化運作，塑造邊緣主體認同。

參、「鄉土語言」對立於「民族團結」：行政權管制媒體語言的政治背景

既有研究大多將《廣電法》的「方言節目」比例限制置於國語推行運動的政策脈絡，本文無意探查國語推行運動的完整發展歷程，僅希望就所得資料析取國家對廣播電視的控制意圖，以及形構講「方言」等同於「分離意識、有礙團結」的論述³⁹。

一、允用台語到排除台語：國語霸權的族群界線漸次形成

1946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下設調查研究組等研究「本省方言系統、聲音組織、語文教育、高砂族同胞語文之研究設計⁴⁰」等，國語推行員亦須負責「調查本省各縣市方言及流行之歌謠故事⁴¹」。然而這些研究的主要目的或許並非單純研究台灣語言，而是當時台人語言使用情形呈現嚴重的社會分層：「老年人會說、中年人就會得不全、少年人根本就不會了⁴²」，造成「大陸」推行之國語運動方針無法直接移植至台灣。為了解決公眾場所使用日文、在家使用台語的「臺灣話私領域化」，此時期「恢復使用方言」的方針是為了驅逐日語，視日文教育為奴化論的同時⁴³，更嚴禁各式日語標誌、溝通或文化意象，電視引進日語節目時亦如同管制方言節目一般謹慎算計⁴⁴。

開放學習台語僅僅是「學習國語」工具性的過渡，在「日語→(方言)→國語」的語言轉換過程中利用方言及國語的「相對親近」形構台灣人與國語的橋接，國語「從老家裏來到多年沒見面的兄弟姊妹家裏來，縱然生疏了，還是自然聯得起來的⁴⁵」，其意義在於短暫地使台語被鼓勵使用與接受。但到了1950年代國語推行運動便漸趨緊縮，要求使用國語的範圍從學校擴張到公領域、並且禁止以羅馬字拼音傳教⁴⁶，利用《辦公室及公共場所應一律用國語》、《加強推行國語根絕日語》、《集會公共場所公務洽談應使用國語》⁴⁷行致函釋、公文書等手段限制語

³⁹ 何春木、蘇洪月嬌，閩南話不是中國話嗎？，今日府會雜誌，1期，頁21-22（1978年）。

⁴⁰ 志村雅久，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推行國語運動之研究，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1（1993年）。

⁴¹ 同前註，頁111。對照歌仔冊出版查禁，調查流行方言歌謠故事之動機值得推敲，是像日人調查般出於人類土俗學探求，或僅是政治化理解民情、防患未然的思想檢察？台灣省政府公報41年秋字第38期，頁534；42年春字第16期，頁179-182；42夏字第26期，頁293。

⁴²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1974，頁50。

⁴³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台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2，頁149、152-155，（2002年）。

⁴⁴ （47）1122府民一字第一〇九五五五號、新聞局（77）銘廣三字第10985號函、（80）銘廣四字第5315號函。

⁴⁵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1974，頁57。

⁴⁶ 張博宇主編，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1987，頁466-471。台灣省教育令（44）府民一字第九九四〇號、省政府（47）28府教五字第七〇九二號令。

⁴⁷ 張博宇主編，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1987，頁157-167。

言使用。即使沒有附帶明確罰則⁴⁸，議會或公務人員卻仍迭因襲用台語頻頻遭刊於報章、且被譏斥為落伍落後、思想有問題⁴⁹。台灣省議會吳一衛議員便曾兩度提出質詢：

「議長，我請教，因為我講國語不太標準，講閩南話是否可以，可是卻被報界批評我講省語，是不是講得不公平，檢舉好了，究竟是何意思，假若有不正當地地方可以檢舉，不知寫何意思。」

「譬喻我實在不會說國語，要求說臺語最好，怎麼解釋為思想有問題？這種報導非常不合實際，簡直冤枉好人，豈有此理？」⁵⁰

議員與公務人員，除了「為民服務、代民議政」外更負有地方行政是否遵行中央政策的行為期待與責任，因此使用便於民眾知悉的語言並不會為其博得「體察民情」的美名，卻反而會招致「反對推行國語」的罵名。「任何不肯盡量說國語的中國人，都可能是社會進步與和諧的絆腳石⁵¹」可被 1960 年代國語推行運動日趨激烈的一貫宗旨，在後續的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內部委員提案也多從愈常在公領域使用方言，將對國語推行不利，證成對民族團結有妨害⁵²，將說台語與防止民族團結建立連帶，即是往後立法院審議《廣播法》的一大討論基調。

二、國語霸權滲透廣電媒體：貫徹黨意的產製結構

「電影、電視是推行國語最好的工具，一部好的電影，對民眾國語教育的效果，比開千八百班的民眾補習功效都大，發音如果不正確，影響所及，是不可想像的。⁵³」

⁴⁸ 曾有民眾因聽不懂為由要求議員「不要講國語」，卻遭「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強暴脅迫使人行為義務之事（即禁止講國語）而妨害自由」被移送法辦。女議員國語演講 何得阻詞鋒，聯合報，1955 年 5 月 14 日 03 版。為何阻撓使用國語，聯合報，1955 年 5 月 20 日，03 版。

⁴⁹ 「本省光復已將八年，身為公務員尚不能用國語通話，實是奇恥大辱，合該送到『幼稚園』從頭學起！」嘉義訊，聯合報，1953 年 6 月 6 日 04 版。「若干主管機構負責人亦動輒台語甚至日語，日文雜誌淹蕩農村，似乎日本文化仍居領導地位，繼續作祟」加強推行國語 開發落後地區，聯合報，1954 年 7 月 31 日 03 版。「山地議員莊野秋，用國語質詢，流利準確，比起縣府幾個平地的主管，較勝一籌。」嘉縣議會百態，聯合報，1955 年 4 月 16 日，05 版。學生交談須用國語 勿使用方言，民聲日報，1956 年 5 月 31 日 03 版。南腔北調·問牛答馬，花蓮訊，聯合報，1955 年 12 月 10 日 05 版。公務人員南腔北調對國語推行影響甚鉅 省議員昨提出糾正，中國日報，1956 年 6 月 28 日 02 版。免除言語隔閡 各種會議要用國語 省政府通令各縣市轉飭遵照，民聲日報，1957 年 4 月 2 日 05 版。

⁵⁰ 台灣省議會公報第十二卷 22 期，頁 986（1965 年）、台灣省議會公報第十二卷 23 期，頁 1070（1965 年）。

⁵¹ 此為蔣介石手諭教育部、省教育廳，要求徹查彰化一所縣中老師及同學皆說台語、說國語者反遭修理的投書內容。教育部檔案，檔號：58/452.00/1/1/38。此篇投書為汶津，國語與方言——兩位讀者的陳述與意見，中國時報，1969 年 9 月 9 日，10 版。

⁵²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程，提案第十一號，1972。

⁵³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1974，頁 124。

國語推行運動隨著電視等新興媒體出現，由管制教育體系轉而插手廣播電視體系。在《廣播法》草案審理以前，電視呈現「以民意為依歸」、方言節目大放異彩的階段，此約在 1970 年出現轉折。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首先通過「改進廣播電視、電台節目，應減少外語及方言節目，增加國語節目⁵⁴」，隨之立法院開始出現電視方言節目氾濫的恐慌，將電視台過多方言節目指為國語運動推行不利，並透過質詢教育部施壓文化局與三台召開會議，研擬方言節目比例下降⁵⁵。往後，教育部社教司國語文教育研討會亦出現對廣電媒體積極控制的呼籲，要求播音人員的正音訓練、盡量使用標準國語演出，減少外語及閩南語節目至極小比例，這二次研討會的與會名單共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代表、僑務委員會代表、行政院新聞局代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代表、孔孟學會代表、中研院史語所代表，可以見到促成電視方言節目比例限制的多重力量來源。⁵⁶

由前揭國語推行政策會議插手廣電媒體的意圖，可見廣電領域的方言節目比例控制不僅來自廣電法規，在法規制定背後更交織著國語推行國策、中華文化復興的意識型態，並透過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貫徹，而外來箝制實與經營者內部裡應外合。梳理廣播電台的權力結構⁵⁷、電視三台高階管理人之背景⁵⁸，可以得知雖然民營電台數量占大多數（申請設立者也多被認為有國民黨背景⁵⁹），不過多屬於地區電台，其發射機與電波比率實僅占 14.7%，軍營、公營電台與中廣合計占了 85.4%。台視、中視、華視則分別由台灣省政府、國民黨、國防部分括勢力，且總經理皆具有類似身分：外省籍、國民黨黨務或文化事業系統（除了台視總經理周天翔）、軍方政戰系統，而由任期分析可發現政戰系統從 1970 年代末開始進駐、1980 年代末期達高峰。

1960 年代的播音管控主要展現在廣播領域，1970 年代《廣播法》、《廣電法》修正後及於電視。1963 年行政院新聞局頒訂〈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準則〉，規定方言節目不得超過 50%。我們可由隔年度交通部檔案「各電台違規懲處」的卷案來側面認識國家力量介入民營電台的證據。此時期新聞局透過監聽各廣播電台方言節目播放時段與比例⁶⁰（各電台抽查某日全天監聽，被抽查者以民

⁵⁴ 文復會舉行常委會 通過兩項重要議案，中央社，1970 年 6 月 5 日，02 版。

⁵⁵ 兩家電視決定減少方言節目 文化局昨日邀電視公司會談，中央日報，1970 年 6 月 10 日，06 版、立委力促電視減少方言節目 呼籲不要忽略社會責任，中央日報，1970 年 6 月 12 日，06 版。中視將調整閩南語節目，自立晚報，1970 年 9 月 12 日 04 版。

⁵⁶ 教育部社教司編印，國語文教育研討會會議資料，1974；教育部社教司編印，國語文教育研討會會議報告，1975。

⁵⁷ 王振寰，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收於：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頁 109，1993。

⁵⁸ 同前註，頁 102-108；我國電視節目文化意涵的研究：以方言節目為例，頁 70-73。

⁵⁹ 王振寰，廣播電視媒體的控制權，頁 112-116。

⁶⁰ 茲檢送本年（十）月份各民營電台方言節目時間播出比率統計表一份，箋請查照參考為荷。

營廣播電台為限⁶¹)，並寄發公文要求電台降低比例。不過縱然有監聽系統，該時期的播出比例尚具彈性⁶²，雖然有行政法規控制，但當時各電台因廣告來源為由多播放閩南語節目，平均比例約為六成、較高者及至七成。此時期方言節目熱潮或可反映國家對語言強力箝制的控制力並未達理想成效，或者電台經營主出於商業利益考量而選擇陽奉陰違，因廣告收入爭相播映台語節目的熱潮同樣延續到電視⁶³，此也成為立委要求減少方言節目提升「社會教化功能」的不滿來源。

肆、維持道德品味大旗下的語言排除：《廣播法》方言節目限制修法歷程

歷來討論《廣電法》方言節目比例限制，多以《廣電法》草案審查期間之立法院公報著手。不過《廣電法》前身之《廣播法》審議期間，正值觀眾觀影習慣、語言取向反映在收視率的時期，電視方言節目呈現觀眾越愛看方言節目、越多廣告業主與電視台合作、並促成電視台製播更多方言節目的循環。也正是《廣播法》審理過程中，立委就已施壓促使教育部文化局會同三台，於1972年作出自律性質的《電視節目製作規範》限制方言節目比例，「因為三台實質必須遵守，約束力甚至超過廣播電視法，事實上等於是政策。⁶⁴」因此，《廣電法》第二十一條的前身《廣播法》第十九條之審理更可見國家力量對民間自然力量勃發之恐懼。1972年7月1日教育、交通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開始審查教育部文化局研擬、行政院修訂的《廣播法》草案，此法研擬歷經兩年，而其中歷經國民黨中央黨部第四組改轄黨主席下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之組織變化⁶⁵。國民黨立委們曲解民情強勢排除慣用語言的奇襲，也為大中華意識形態披上「文化」之名的外衣。

一、全盤禁絕或限度開放：

審議之初首先討論的議題即是法律位階的辯論：《廣播法》幾乎是一部立法權退讓的授權法，張希哲、林棟質疑，法的本身是管理法、條文卻似授權法，包含第19條語言比例在內，44條法令中有9條重要法令授權教育部、交通部依行

交通部檔案，檔號：0053/090307/*207/001/023。

⁶¹ 關於監聽辦法的更改，有〈查本辦事處第七十四次處務會議中有關方言節目時間之討論，當時除向鈞局列席會議之甘幫辦報告目前各民營電台實際情況外，並議決各項建議等事項乙案〉，收受文與副本抄送單位共有：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警備總部電監處、台灣省民營廣播電台聯合辦事處。交通部檔案，檔號：0053/090307/*207/001/040。民營廣播電台組織還有國家主導強制閩南語從業人員加入的「台灣省廣播節目協進會」，以「閩南語節目從業人員份子複雜，程度較低，所製作之節目大多不夠水準，而所擁有之聽眾，則甚為廣泛，對於社會風氣與播出安全之影響，殊堪顧慮」而成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廣播安全會報開會通知單與會議議程，教育部檔案，檔號：052/ED15/1/8000/684。

⁶² 我國電視節目文化意涵的研究：以方言節目為例，頁133。

⁶³ 「方言節目受歡迎，最走紅的要算是歌仔戲。目前已成富婆的楊麗花，在一夕間竄紅，一大把一大把廣告收入，樂壞了台視。」電視節目興衰 都看觀眾胃口，聯合報，1971年8月10日09版。「不應該光是為了賺錢，任憑商人的擺佈，把播出的方言節目超過國語節目。」推行國語運動 文化復興會昨舉行座談 呼籲電視減少方言節目，中央日報，1972年3月16日04版。

⁶⁴ 同前註，頁133。

⁶⁵ 同前註，頁126-127。

政命令辦理⁶⁶，揭出黨意控制先行法令的狀態。

關於方言節目比例，初始的討論皆是全盤禁絕⁶⁷（張希文、穆超），禁絕之意見皆是出於對民情的錯誤認知（中國曾經全境書同文、不懂國語的同胞佔極少數，引用資料為「根據台灣省政府調查僅佔 5%」）。不過張希文對「地方藝術」的意見為需要保存⁶⁸，而穆超卻要求須改以國語演出：「不懂國語的同胞，也不是不能欣賞國語地方藝術的，例如過去的『梁山伯與祝英台』國語電影，非常得到台灣老年婦女的喜好，可知廣播電視的方言地方藝術，是不必要的⁶⁹」。穆超的角色與發言特出，應為所有立委中最激烈者，常以「語言學家、立法委員」雙重身分參加國語文教育研討會，其堅持抵抗方言節目解禁直到《廣電法》20 條刪除前夕⁷⁰。其餘立委最常使用的理由則是「不利於推行國語」，即使出現考量政令宣傳價值、年紀大的老者不懂國語而允許保留部分方言，也並非出自促進閱聽友善⁷¹，仍一概是「防止匪波滲透」的政治考量。由此可見政府很早就了解「方言」的宣傳價值，出現方言農情節目、方言新聞絕非因為政策轉向才產生了質變⁷²。教育部長面對眾多「違反國策」之質疑，曾表示保留部分方言節目比例是「視實際需要」，但未來面對情況轉變時「當逐漸減少，或實際取消（方言節目）」⁷³。

第四次聯席會議開始邀請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專家學者加入討論。王純碧委員在「關於電視臺競演方言節目方面⁷⁴」要求電視台與廣告商自律，不可因增加廣告收入而對推行國語國策造成障礙。然而廣播從業人員之意見，反映了民營電台多位在地方政府、對於收聽眾有較具體認識的特色。例如正聲廣播公司⁷⁵董事長

⁶⁶ 19720701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56 期；「因此立法院所制定僅是一個法的外表，而內涵都可以行政命令為之了，一個法律有這樣多授權條文，在立法院還是前所未有的現象，未悉行政院起草本法時所持觀點為何，為什麼需要授權這樣多？」19720805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71 期。

⁶⁷ 19720717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66 期。

⁶⁸ 時任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附設實驗小學校長，此種看法也曾獲得中國廣播公司新聞台長王大空的支持，他提議七年後全無方言節目，但「民間藝術如歌仔戲、南管、越劇、粵曲等應永久保留，適度播映。」王大空，各說各話 我看電視方言節目，聯合報，1972 年 12 月 2 日 14 版。

⁶⁹ 19720717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66 期。

⁷⁰ 刪除廣電法方言比例限制 功敗垂成 老立委多持反對，中國時報，1991 年 7 月 11 日 04 版；廣電法第廿條應否廢除 引起爭辯，聯合報，同日 06 版：「教育委員會審查這項法案，引起不少立關切資深李荷、張希哲、王大任、趙文藝、穆超都到現場坐鎮，擔心這條法律被廢掉，國語將難以推行，他們指出，國家必須有統一的語言，強調方言有違國家統一、製造同胞隔閡……。」

⁷¹ 「我們所以要保留方言，因為本省年紀較大的人聽不懂國語，同時如果全部用國語，共匪可能用方言來宣傳，因此方言似有保留必要」、「鑑於實際需要，譬如防止共匪用閩南語乘隙宣傳或滲透，所以閩南語還是有必要的。」最終回應穆超委員為採取逐漸減少，避免部份習慣閩南語人士感到不便。19720717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66 期。

⁷² 我國電視節目文化意涵的研究：以方言節目為例，頁 166-173。

⁷³ 19720805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71 期。

⁷⁴ 19720816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73 期。

⁷⁵ 旗下經營以楊麗花為首的廣播歌仔戲團「正聲天馬」。

李廉便認為「國語普及率並不影響收聽習慣，而是出於生活自然使用而喜歡方言」，或者針對改良方言節目「必須從觀眾所能接受的程度上來逐步提高，而不能就廣播從業者本身主觀的觀點上，求其立竿見影」⁷⁶。因此廣播從業人員多提出「台語播音有其實際需求⁷⁷」、「與電視區別方言限制比例（放寬為40%）⁷⁸」、「比國語要受歡迎，廣告出售率遠比國語為高，電視臺一復如此⁷⁹」。

二、本質主義之預設與攻擊：

歷經上述民間需求與執業實際情形的意見引入，立委們似仍不為所動，多以通國語民眾已達多數、違反國語推行運動來要求限制，其中不乏將方言節目妖魔化的現象：節目內容低俗且品質低級、氾濫成災⁸⁰、語言落後遲滯⁸¹。

有關方言節目內容，民間並非沒有改良之議，不過這些改良多半與立委的意見同時含有「反共」的因素。如同中華文化推行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是「復興」被文化大革命荼毒的「中華文化」，

「布袋戲與歌仔戲節目，問題究其實仍不在於布袋戲與歌仔戲本身，而在於它的內容；如果**舊瓶能裝新酒**，則播映這些「**民族形式**」的節目殊屬無妨。不過，這些節目究應佔全部節目的多少比例，宜由電視公司視收看率和各種不同喜好的觀眾反應，來作合理安排。⁸²」
「像**充滿暴戾之氣、仇恨報復及一些靡靡之音**的節目，要知道這些不良的節目，影響實在是太大了，就是**哭哭啼啼**的節目也給人很不好的印象。希望能多播演忠孝節義的故事……能播唱愛國式旋律優美的曲子……。⁸³」

⁷⁶ 19720823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77 期。

⁷⁷ 民本廣播電臺總經理胡炯心之意見，19720823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77 期。

⁷⁸ 鳳鳴廣播電臺總經理袁鳳舉之意見，「關於方言節目的問題，按自從五十八年以來，共匪利用十個專業的廣播電臺，對台灣用閩南語作定向廣播，因此如果本案過分限制方言的廣播時間，則本省同胞，可能轉向收聽匪方廣播，如果這樣，則影響心戰，後果嚴重。」19720823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77 期。

⁷⁹ 正聲廣播公司董事長李廉之意見，19720823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77 期。

⁸⁰ 陳洪：「現在方言氾濫已到了可怕的程度，不但電視節目多用方言，廣告幾乎全部都是方言，這與國家的政策完全是背道而馳，更有違社會教育之旨。」19721109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第五十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99 期。

⁸¹ 此種意見似僅見於激烈反對的穆超：「用方言只是一種習慣……決不是方言的廣告效力大，更不是方言進步。相反的，方言都是落後的。……閩南語是最古老的，所以也是最落後的。」19720717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66 期；穆超：「設若在本法中硬性規定禁播方言，則節目不用方言，廣告自然也不能用方言……事實上廣播電視的方言節目不但外省人對之反應不佳，就是本省同胞只要稍有常識的人也不歡迎方言。」19721109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第五十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99 期。

⁸² 持平以論電視節目內容之爭，聯合報，1970 年 6 月 6 日 02 版。

⁸³ 19720816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73 期。

王長慧立委的質詢詞看似中立的形容各種節目內容，卻實指擅武戲的布袋戲、以哭調為特色的歌仔戲。更甚者如穆超：「方言節目的水準常有很低級的，多種方言節目，無異阻礙廣播事業之進步與發展，因此本席認為應全部使用國語。⁸⁴」

而氾濫成災的指控，恐要歸因於三台各自出於廣告收益考量。前期不同電視公司爭奪收視率，傾向將同類節目同時播映「打對臺」⁸⁵，然而被限制播出比例後，則改將方言節目排於「黃金時段（19:00~21:00）」，將有限的播映時間精準安排以達成最高商業利潤。

「三家電視台自十六日起，皆推出嶄新的節目表。台視將增闢一條社會教育和服務性的新線，增闢國語連續劇，精鍊布袋戲和閩南語連續劇，並縮短播出時間，重排「黃金檔」，將方言節目緊縮至全部播出時間的百分之十五點九⁸⁶」。

「我們的電視方言節目，不單多，並且多到泛濫的地步，舉本月十七日下午六點半到九點半的三個小時為例，我們這兒三家電視台的方言節目的編排是這樣的：

六點半——七點 古城風雲（中視）

七點——七點半 青春鼓王（台視）

七點半——八點 望你早歸（華視）

八點——八點半 英雄膽（中視）

八點十一分——八點四〇分 佛祖（台視）

八點四〇分——九點 鳳山虎（華視）

九點——九點半 難忘七號碼頭（中視）⁸⁷」

對照審議《廣播法》草案前後，名義上縮短了方言節目的演出比例，但各台卻為了避免分散觀眾而安排在不同時段演出，無論是有意或無意，皆間接促成「打對臺」變成「一條龍」，「因三家的方言節目是交錯播出，節節相連，而觀眾循此不斷地收視方言節目，全無受國語節目耳濡目染之機會。⁸⁸」欣賞台語節目的觀眾可以完整觀看三台各一小時的台語節目，似乎完全沒有改欣賞國語節目之可能，不僅無法推行國語、甚且加劇觀賞方言節目，此舉當使立委更加重視「黃金時段」的節目安排。

⁸⁴ 19720823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第四十九會期）立法院公報 61 卷 77 期。

⁸⁵ 「民國五十八年冬天，中視成立，週一到週六中午，每天都安排歌仔戲。台視雖然每天間隔播出，但是仍然拚得厲害。每遇到「打對台」，忙壞了不少觀眾，他們一下子扭台視看楊麗花，一下子換中視瞧柳青或小明明。」聯合報，1971年8月10日09版。

⁸⁶ 三電視台節目 後天大幅調整，聯合報，1972年4月14日07版。

⁸⁷ 王大空，各說各話 我看電視方言節目，聯合報，1972年12月1日12版。

⁸⁸ 電視的用語，聯合報，1972年8月3日08版。

三、差異的政治：

出現前述宣稱與論述時，國民黨立委們並未檢討京劇本身亦以大量武打身段著稱⁸⁹，且京劇、歌仔戲之產製方式有所不同，「電視平劇（本文頁 4 註 18）」時期為台視出資研發技術，而電視歌仔戲僅外包民間劇團與廣告公司籌劃⁹⁰。遑論台語電視劇之製播技術來自台語電影之專業工作人員⁹¹，品質是否真如立委們所指稱的品質低落，恐仍須如趙森海議員質詢內容（本文頁 5 註 21）有待質疑查證，更複雜的問題還有是哪些人物／群體塑造了品質高低之標準？在反共大業下，正氣凜然的「愛國歌曲」、「反共抗俄」內容是否更易獲得偏好？立委們的發言常常無視指控內容也往往包含京劇或國語節目，更在推行國語運動的前提下，「台語」發音的一切節目皆被本質化為與「國語」相反的對立價值：落後／進步；靡靡之音／忠孝節義愛國特質；應被淘汰／促成團結；品質低劣／品味高尚等藩籬。

與二戰時國家集體主義的皇民化運動語言壓制參照，日治時期猶未形成日語／台語的差序位階，歌仔戲於日治時期遭逢之貶抑仍停留在品味秀異、有違教化的層次，戰後透過電視媒介的傳播力量，台語已成為「顧及少數觀眾」、農村場景寫實需求穿插橋段需求，或因製作成本高度落差而被定調為品質低落的象徵。「台灣國語」亦由於「無法如國語般標準」的「缺陷」而普遍承載嘲笑⁹²，喜愛觀看（次等）台語節目的觀眾亦與（次等）智識程度劃上等號⁹³。

儘管《廣播法》草案最終於 1973 年終止審議，不過立委們的強勢「言論」已使新聞局、教育部大動作介入方言節目管制，

「這次行政院下令文化局加強管理電視節目後，三家電視台自動開會檢討，改良節目內容，減少臺語節目，據報紙登載，目前各臺

⁸⁹ 劉南芳，〈台灣內台歌仔戲定型劇本的發展與寫作特色〉，收於兩岸戲曲編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臺北市現代戲曲文教會主辦，頁 302（2004 年 3 月 27-28 日）。

⁹⁰ 通俗文化的構成與轉型：電視歌仔戲及其觀眾之研究，頁 51。

⁹¹ 通俗文化的構成與轉型：電視歌仔戲及其觀眾之研究，頁 45。同時，石婉舜對當時最大電影製片廠、日治時期新劇運動者林搏秋成立之玉峰影業的研究指出，「1957 年間臺語電影興起，業界搶拍濫拍成風，致使影片水準普遍低落。」1955 至 1969 年，台語電影製片量達 874 部。石婉舜，〈林搏秋與臺語片〉，台灣學通訊，46 期，頁 5（2010 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亦曾去文教育部電影事業管理委員會：「本省資產家籌組之電影製片廠，如雨後春筍，競相攝製台語影片，類多粗製濫造……盡量勸導多攝國語片，少設台語片……。」教育部檔案，檔號：46/OD36/1/8000/87。

⁹² 廣電從業人員教科書《怎樣說標準話 影視語言與口頭傳播——廣播影視舞台語的基本認識與訓練》便將標準口語抬升至國家興亡己任的高度，講台灣國語的人皆為不思長進，將「永遠無法統一國語」。田士林編著，1977 年初版。對此，黃宣範已於〈標準語是一種形上概念〉抨擊「標準語」是一群擁有政治資源的人當作政治資本使用的現象，收於：李亦園編，一九八六台灣文化批判——辨思與擇取，1987，頁 38。

⁹³ 通俗文化的構成與轉型：電視歌仔戲及其觀眾之研究，頁 89-92。

晚上臺語節目不超過半小時，而六點半至九點半的黃金時間裡⁹⁴，只能有一個電台播映臺語節目。⁹⁵」

報紙同步報導立委之質詢內容，一方面可能形成社會共識指責方言節目內容必然低俗無足取（汙濫說，低俗說），但另一方面卻也引出民間聲音，或使地方民意代表（台灣省議會）起而撻伐。

伍、從觀賞福利到權利訴求：民間要求增加台語節目的構框差異

相較於前述官方色彩濃厚的報紙，自立晚報蒐羅許多針對立委發言的反對意見，並也積極提出增加台語節目之議。而衡諸台灣省議會之代言內容，亦呈現出與自立晚報同步批評立法院、文化局、新聞局共同擺佈方言節目之趨勢。民間對於要求解除方言節目比例限制的呼聲，也呈現出因應法律限縮強度而產生不同的構框轉變。蘇蘅前引研究便指出，四大民間社會由下而上自發力量：台灣本土認同意識⁹⁶、代表民意壓力浮現⁹⁷、原民客家族群還我母語運動、公職人員選舉⁹⁸，促成語言限制法規的鬆綁。不過上述民間力量更早於 1980 年代，且在早期便出現諸多近似「權利化」訴求。

一、受限的收聽、收視需求：

觀賞節目語言別以台語為主的觀眾，收視權利並未被保障。王宋瓊英與王國秀議員在與第一檔電視歌仔戲《朱宏武》播映同年就建請電視公司增加歌仔戲劇節目⁹⁹；許世賢則更進一步建議將閩南語、客家語並列為國語，以利於廣播中宣傳¹⁰⁰。當時也曾經出現民眾組團要求電視台延長節目的例子：

「閩南語彩色連續劇『嘉慶君與王得祿』現應全省各地觀眾之要求，

⁹⁴ 「政府正在修訂《播電視無線電節目輔導準則》將廣播電視國語節目不得少於全日總播音時間百分之五十的規定，提高為百分之六十。訂電視廣播方言節目不得超過全日總播音時間的百分之十五，每日十九時至二十二時間，方言節目不得超過一小時等規定。」聯合報，1972 年 8 月 22 日，08 版。

⁹⁵ 19721228 教育、交通兩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第五十會期）立法院公報 62 卷 09 期。

⁹⁶ 鄉土文學論戰、1980 年代公領域母語復振之訴求。

⁹⁷ 立院「主張限制」及省議會「主張增加」之民意代表性差別，聚焦 1985 年以後之主張：解除限制、開放節目及語言類別、增加方言節目電視台。

⁹⁸ 此類似乎不符民間自發之定義，作者於本小節分析 1977 至 1991 年新聞局歷次對方言節目有限度的開放，其意在於透過農情新聞、不定期增播方言綜藝節目或客家語配音節目，在選舉前夕服贏民心，細緻比對選舉與方言節目限度開放的時程、訪問電視台人員及文工會人員，此為方言節目周期式的「選舉驥尾效果」。同前註，頁 227-230。

⁹⁹ 議員王宋瓊英、王國秀提案，台灣省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15 期，頁 793（1964 年）。

¹⁰⁰ 「應請多用閩南語、客家語作宣傳，又如印度有十二種語言，列為國語，請轉建議中央將閩南語、客家語亦列為國語，在廣播中並用以廣宣傳。」台灣省議會公報 第十八卷 17 期，頁 686（1967 年）。

華視決定自今（四）起延長若干集。……日前竹山等區觀眾專程組團前往華視，請求華視酌予延長，以便全體觀眾能與『嘉慶君與王得祿』共度春節。依照原定計畫『嘉慶君與王得祿』播至昨（三）日結束，華視不忍讓觀眾失望，決定延長播出。¹⁰¹」

但在《廣播法》草案進入審議後，則已好景不常：

「最近三家電視臺把節目做了大幅度的調整……對於這次的調整，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電視臺所採取措施的態度問題——對所有閩南語連續劇，在演出的半途，或者予以草草了結，或者根本加以斷演，或者改以國語演出。……這種不尊重演員及觀眾的態度與作法是大不應該的。……不該把觀眾與演員不看在眼內，欲演欲斷，隨意加以擺佈。¹⁰²」

前述立法過程中，地區性民營廣播電台業主也提出近於民眾收聽習慣、顧及民間實況的意見。例如新竹市民營「台聲廣播電臺」，亦曾基於客籍地區須兼顧閩客族群收聽權利，呈請新聞局法外開恩：

「本台所屬為客籍地區，客籍人口所佔比數多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以年齡及教育程度多數不諳國語，本臺為求政令宣導深入農村擴大宣傳實效，依據輔導準則……呈行政院新聞局對方言節目時間播出比率依本地區情形特殊，請予增加在案。¹⁰³」

新聞局回覆仍以推行國語教育行之有年，不同籍貫皆能通國語，而老年人受環境影響亦多能通曉國語為由，認定台聲廣播電台的環境特殊理由「似欠充分」。並建議台聲可在 50% 方言比率內協調閩客雙語比例，不必然須變更國語為 30% 而「歉難照辦¹⁰⁴」。

二、展演鄉土性：

在 1970 年方言節目限制轉趨嚴厲時、亦是節目熱潮「提醒」立法委員國語推行運動可能動搖的時期。除了要求增加視聽比例，構框策略也逐漸產生轉變，最大的特色之一即為「展演鄉土性」，台語節目不僅在立法委員眼中是「鄉下人」才觀賞、或者僅在「農情宣傳」有其必要性，當省議員頻繁以「地方議會」之姿

¹⁰¹ 嘉慶君與王得祿 循眾要求延長，自立晚報，1972 年 2 月 6 日 07 版。

¹⁰² 范添盛，限演閩南語連續劇 有人認為方是欠妥 改頭換面、草率從事 太不尊重觀眾，自立晚報，1972 年 12 月 26 日。後續有突然改以國語播出的閩南語連續劇，亦見觀眾投書：青山，電視劇「新娘與我」 希仍以閩南語播出，自立晚報，1974 年 12 月 8 日 06 版。

¹⁰³ 交通部檔案，檔號：0053/090307/*207/001/020。

¹⁰⁴ 教育部檔案，檔號：052/ED15/1/8000/907。

¹⁰⁵為「省民」發聲時，常可見「聽聞民眾、或有民眾抱怨」……等轉述語，相較立委、省議員確實更貼近台灣民間社會生活，但也在無形之中響應、強化這種「族群劃界」。

考量全省多屬不懂國語的「**老年人與農民**」，蔡介雄、涂麗生、林蔡素女、郭兩新等皆提出積極意見¹⁰⁶，應停止研議將布袋戲改以國語演出，也積極的提出應負起保護民間藝術之責任。關於將方言節目排除出「黃金時段」的規定，議員謝明琳、蔡介雄、涂延卿皆提出建議「**考量農民生活型態**」，不可將方言節目硬性規定與早晚各一小時播映，或配合「**早眠生活作息**」提前至「黃金時段」19:00到21:00播出¹⁰⁷。

「我們看看布袋戲、歌仔戲。這些節目素為都市人以及讀過書的年輕人所少看。但這兩種節目，其廣告時間，常比他種節目多。這種現象，證明喜看閩南語節目觀眾之眾多。……**鄉村人**不像都市人，可以逛街、看電影，他們整天辛苦工作，生活單調，唯一的慰藉便是電視，如果無法欣賞，則這種生活之寂寞，是可以理解的。……**反對閩南語節目者都是臺北或都市的讀書人，這些人不懂鄉村民眾不懂國語之苦楚。**¹⁰⁸」

雖然是要求增加台語節目，然而為了不直接與推行國語運動產生對立，省議員們採取「標誌差異」的策略無形中也導致一種「台語節目觀眾的族群想像」，此即「鄉下的、務農的、老年的」。除了未能如許世賢（頁16註100）突破「國語」僅限「北京話」的限制，也未能協助讓台語「私領域化」的困境，當台灣社會都「都市化」、「工業化」甚至年輕人都學習、懂國語後，電視就不需要再播演台語節目了嗎？

三、指認政治歧視：

《廣電法》施行以後，除了限制每日播映一小時方言節目，更頻繁地出現隨意更改演出語言的情況，更從台語連續劇擴張至聲腔劇種歌仔戲及布袋戲。以劇種學觀之，更改戲曲用語將使其產生體質的根本轉換，不僅曲調與聲調無法配合，諸多本來押韻的歌仔戲「四句聯」、布袋戲「角色上場詩」皆將失去節奏性

¹⁰⁵ 郭兩新曾區分省議員與立法委員的民意基礎：「立法委員要將閩南語節目改為國語發音，我認為他們不能代表臺灣省民的意見，代表臺灣省民的是臺灣省議員，不是立法委員。」台灣省議會公報，第二三卷18期，頁726（1970年）。

¹⁰⁶ 台灣省議會公報，第二三卷11期，頁345；第二三卷18期，頁696；第二三卷18期，頁726；第二三卷18期，頁726（1970年）。

¹⁰⁷ 台灣省議會公報，第二八卷15期，頁578、621、633（1973年）。

¹⁰⁸ 謝培基，電視節目的方言問題——教育與娛樂豈能一致——鄉下老百姓不容忽視，自立晚報，1973年1月17日02版。

與韻味。

歷經省議會議員多次努力未成、1979年美麗島事件黨外勢力萌生後，1982年底，華視將歌仔戲改為國語演出、並強制歌仔戲演員以國語演出的「事件」¹⁰⁹，使民間對方言節目遭壓制的不滿更為增強¹¹⁰。

「最近，華視的歌仔戲『七世夫妻』以國語播出，又是一個明證，地方戲劇有其獨特的表達方式及母語的感染力，會受到當地老百姓的歡迎是天地義之事。有關當局對『台灣』二字這麼敏感，對『台語』這麼忌諱，如何團結島上一千八百萬同胞來共襄盛舉？」¹¹¹」

此波倡議更加關注國民黨對台語的「厚愛」，例如：「是因為國語 Class 比較高？但為什麼不下令把所有的地方戲曲如崑曲、蹦蹦戲、廣東戲、客家謠一律改為國語發音呢？……君不見達官貴人口中的浙江國語也是方言嗎？」或者直接翻轉台語／國語的位階關係以引發嘲諷、指出以語言遂行的政治歧視：「如果歌仔戲可以用國語唱得來，那不妨請陸光¹¹²用閩南語來唱唱平劇¹¹³」、「因此，你高人一等。你是國家的人、中央的人，我是地方的人。中央的人應該統治地方的人。¹¹⁴」

翌年2月，八十年代推出《台語專輯》專號，系列文中也出現1976年許世賢質詢之呼籲：將國語、客語、閩南語並列官定語言，推翻國語為統一條件之假設¹¹⁵。當時也有意見反駁《廣播法》審議過程中對台語節目之本質化錯誤假設，主張語言與品質、演出內容應當脫鉤評判：「節目的好壞跟使用的語言何嘗有關係？最主要的因素是在於製作人的水準與製作方向的決定。如果碰到好的題材、

¹⁰⁹ 雖然當時製播國語歌仔戲的製作人、亦是歌仔戲之名演員小明明（巫明霞）曾澄清：「是由於當時華視國語電視劇廣告收入不佳，但從她接手推出歌仔戲後，廣告逐漸變多，所以電視臺與小明明遂萌生以此來拉抬廣告的想法，於是決定一個月演出台語歌仔戲，一個月演出國語歌仔戲。」蔡欣欣，璀璨明霞 歌仔戲影視三棲紅星小明明劇藝人生，頁168，2011年。相較於此，民間的認知則是當時新聞局規定「中午檔閩南語劇每兩個月後，必需輪一個月的國語劇，所以只好用國語來演歌仔戲。」李定國，國語歌仔戲·不可思議！，八十年代，5:2，頁4（1982年）。

¹¹⁰ 李定國，國語歌仔戲·不可思議！，八十年代，5:2，頁4（1982年）。國語歌仔戲不倫不類系列文章，亞洲人，3:5，頁48-51（1982年）。華視歌仔戲脫胎換骨，下週推出國語歌唱劇，自立晚報，1982年9月9日03版。華視動員歌仔戲藝人演出「國語歌仔戲」——分明歌仔戲卻捨棄閩南語，有人指違悖傳統不太恰當，自立晚報，1982年11月02日2版。周慶漢，請「陸光」以閩南語唱平劇，政治家，38期，頁48（1982年）。此次爭議亦有議員林漢周、謝三升提出質詢，國語歌仔戲如老太婆著迷你裙，自立晚報1982年11月05日02版。由1970年代至今，可觀察到關於台語電視節目訊息之版次愈來愈提前、版面也日漸擴大。

¹¹¹ 國語歌仔戲不倫不類，亞洲人，3:5，頁48（1982年）。

¹¹² 此為隸屬於陸軍總部陸光藝工大隊的「陸光國劇隊」，演出京劇。

¹¹³ 周慶漢，請「陸光」以閩南語唱平劇，政治家，38期，頁48（1982年）。

¹¹⁴ 劉福增，國語妨礙語言自由，深耕雜誌，22期，頁18-20（1982年）

¹¹⁵ 論國語與方言——國語、閩南語及客語應並列為官定語言，八十年代，6:1，頁16-20（1983年）。

編導和演員，台語節目照樣可以令人刮目相看¹¹⁶」。且出於保存、活絡民間文化的角度，也開始質疑前項僅將台語節目視為老年農民娛樂的「展演鄉土」策略：

「他們是基於設身處地的同情心，為父老請命。然而，動機雖然很好，一味強調台語節目是老人專利品的論調，卻值得商榷。因為台語節目存在的意義，絕不止是為了供不懂國語的老人作消遣之用。相反的，它具有提昇和發揚台語文化的重要意義，至少要為維繫傳統在台語文化取得一個有利的據點，譬如歌仔戲藉電視的力量得以復甦和延續命脈等等。¹¹⁷」

此時期的倡議不再需要考量推行國語的前提，反而從揭示政治歧視的角度出發而能達致更遠的運動目標，除了黨外新生代的勃發、還需考量美麗島事件以後的政治機會結構、以及國民黨為了維持統治正當性而開始允許本土化運動的契機。亦由當年起，《生根》、《暖流》、《亞洲人》雜誌出現台語俚語學習欄，除了學習鄉諺句義也同時引申抨擊時政。由溫和的要求觀賞、以「展演鄉土」為策略、到指認「方言」為歧視、傷害群體情感到「語言是自尊自信的來源」：

「任何兩種人群相接觸而語言上有差異時，在政治上自然容易造成某一群人的優越感以及另一群人的自卑感……如何在各種差異與高低中尋求共同的人性、尊重、相愛的心，而不在於加強其差異所造成的優劣感與貴賤感。¹¹⁸」

在台灣文化暴力遭受國語改造的同時，訴求語言權利的構框似乎循著歌仔戲哀淒曲調，卻是演員吃力的配上國語發音的一刻同時被喚醒。

¹¹⁶ 史敬一，台語，你的名字是方言——電視台語節目的處境，八十年代，6:1，頁 28（1983 年）。

¹¹⁷ 同前註。

¹¹⁸ 資料室，打開語言的死結，暖流，3:2，頁 70-71（1983 年）。

陸、結語

「其實那些三四十歲的新生代誰不會講流利又不帶腔調的『國語』？『講台語』變成一種『意識認同』甚至『反抗政府的語言歧視』的同義詞。……

台語仍然是表達台灣固有文化的最自然語言。

如台灣的民謠、童謠、流行歌、布袋戲、歌仔戲等等只有使用台語才能表達其情感與魅力。¹¹⁹」

「方言之存在，並非穆超委員所說者，都是落後的，終必淘汰的，須知方言亦為人類生活體驗的累積，凡是文化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種族社會，在其日常生活中，均有使用著其特殊的方言。因此，方言足以反映著某一種族社會的觀點、感受、知識、經驗和特性。是以近代學者在研究歷史、哲學、科學或社會學、民俗學上，都把它看做是一種珍貴的資料……¹²⁰」

廣播電視法規的方言節目比例，雖經行政力量、中華文化復興等意識形態影響，並實際影響了民間生活的質變，不過透過非官報體系報紙、地方政府民意代表、與地方政府的嘗試，不論是人民、民代、媒體經營者使用經驗皆與官方認知判若鴻溝。許是民間意識萌生的光刺向了政權結構的縫隙而感到慌張，也正是權利構框開始轉換的當刻，教育部開始審議《語文法》草案，嘗試以行政罰取締公開場合、廣播電視、公私文書傳播記錄皆應以公用標準語文為限。最後一次於報上見到新聞局長重申方言節目將逐年減少則在 1984 年年底。

人們對於使用台語、觀賞台語節目的權利化要求，自始皆伴隨地方政府、民意代表之挺身而出。馮建三的〈地方政府的隱身：論台灣音像政策的特徵，以歐美為對照〉¹²¹，便檢討了台灣媒體政策最大缺陷在於主控權高度集中於中央，解嚴前高度壓制內容，解嚴後卻以放任市場自由全無限制來迴避彌補過往錯誤。當 1988 年底、1989 年初客家母語運動方興未艾，報紙社論便已出現讓市場來決定方言節目播出。

1991 年立委提案刪除《廣電法》二十條，周荃與葉菊蘭的提案差別為整條刪除、保障少數族群播出比例。正如推行國語政策所預期、本節開頭所提示，在年輕人都會說國語的當下、未確保電視台是否全然清除黨營勢力同時，1993 解禁是以刪除為結果，縱使葉菊蘭後續仍提起修正《廣電法》20 條之提案進入審查，不過依然未能達陣以限制國語文化霸權。市場化似仍未能確保權利訴求，台

¹¹⁹ 同前註，頁 72。

¹²⁰ 林倖一，談禁用閩南語問題，自立晚報，1971 年 10 月 25 日 05 版。

¹²¹ 地方政府的隱身：論台灣音像政策的特徵，以歐美為對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6 期，1999。

語也常是政治人物選舉前曇花一現的親民保證，對於民間戲劇文化、台語戲劇電影似乎仍待更積極型態的權利主張出現。

參考資料

專書

1. 邱坤良，現代社會的民俗曲藝，1983。
2. 廖秀容編，歌仔戲實錄，稻鄉，2014。
3. 鄭瑞城等合著，解構廣電媒體，1993。
4. 蘇桂枝，國家政策下京劇歌仔戲之發展，文史哲出版社，2003。
5.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里仁，1984。
6. 張博宇主編，慶祝臺灣光復四十週年臺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1987。
7.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程，1972。
8. 教育部社教司編印，國語文教育研討會會議資料，1974。
9. 教育部社教司編印，國語文教育研討會會議報告，1975。
10. 田士林，怎樣說標準話 影視語言與口頭傳播——廣播影視舞台語的基本認識與訓練，芬芳寶島雜誌社，1977年初版。
11. 邱坤良，漂浪舞台：台灣大眾的劇場年代，遠流，2008。
12. Ian Haney Lopez, WHITE BY LAW: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RACE 2006.
13. 張博宇，臺灣地區國語運動史料，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
14. 蔡欣欣，璀璨明霞 歌仔戲影視三棲紅星小明明劇藝人生，2011。

期刊論文

1. 石世豪，我國為廣播電視積極立法的憲法基礎——憲法論證的本土化建構模式，中正法學集刊，12期，2003。
2. 馮建三，地方政府的隱身：論台灣音像政策的特徵，以歐美為對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6期，1999。
3. 陳昭如，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台大法學論叢，43:2，2014。
4. Michael McCann, "Causal Versus Constitutive Explanations (or, On the Difficulty of Being so Positive...)", Law and Social Inquiry, 21, pp.463-64 (1996).
5. 喬健，〈底邊階級與底邊社會：一些概念、方法與理論的說明〉，收於：宋文薰、李亦園、張光直編，石璋如院士百歲祝壽論文集——考古·歷史·文化，2002。
6. 葉德均，〈明代南戲五大腔調及其支流〉，收於：戲曲小說叢考，1973。
7. 曾永義，〈中國地方戲曲形成與發展的徑路〉，收於：詩歌與戲曲，1988。
8. 乾隆初年整飭民風民俗史料(上)，歷史檔案，1期，2001。
9. 何春木、蘇洪月嬌，閩南話不是中國話嗎？，今日府會雜誌，1期，頁21-22，1978。
10. 劉南芳，〈台灣內台歌仔戲定型劇本的發展與寫作特色〉，收於兩岸戲曲編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臺北市現代戲曲文教會主辦，2004

年3月27-28日。

11. 石婉舜，林搏秋與臺語片，*台灣學通訊*，46期，2010。
12. 黃宣範，〈標準語是一種形上概念〉，收於：李亦園編，*一九八六台灣文化批判——辨思與擇取*，1987。
13. 李定國，國語歌仔戲：不可思議！，八十年代，5:2，1982。
14. 國語歌仔戲不倫不類系列文章，*亞洲人*，3:5，1982。
15. 周慶漢，請「陸光」以閩南語唱平劇，*政治家*，38期，1982。
16. 劉福增，國語妨礙語言自由，*深耕雜誌*，22期，1982。
17. 論國語與方言——國語、閩南語及客語應並列為官定語言，八十年代，6:1，1983。
18. 史敬一，台語，你的名字是方言——電視台語節目的處境，八十年代，6:1，1983。
19. 資料室，打開語言的死結，*暖流*，3:2，1983。
20.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台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2，2002。

學位論文

1. 蘇蘅，我國電視節目文化意涵的研究：以方言節目為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2. 林碧茵，凝視／策反的語言——台灣的語言國族化角力戰（1945-1985），*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3. 謝麗君，戰後台灣語言政策之政治分析（1945-1997），*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4. 吳欣陽，臺灣近代型國家語言法令之形成與演變，*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5. 紀慧玲，國家政策下的外台歌仔戲班——以1990年代後期迄今之創作演出為觀察重心，*台灣大學戲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6. 蘇碩斌，戰後台灣歌仔戲流變的社會學分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7. 郭美芳，通俗文化的構成與轉型：電視歌仔戲及其觀眾之研究，*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8. 志村雅久，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推行國語運動之研究，*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報紙資料

台灣日日新報
民聲日報
中國日報

民聲日報

中央社

中央日報

自立晚報

聯合報

政府檔案

台灣省政府公報

台灣省議會公報

台灣省政府、新聞局行政令函

教育部、交通部、台中市新埔區公所、高雄市新聞局等政府檔案

立法院公報

基礎法學復活節

歷屆議程

法理學復活節

—Habermas 研討會

日期：1998/3/7 (六)

地點：台大法學院研究大樓三樓研討室

時間	場次	主持人	報告人	題 目	評論人
8:50-9:10	報 到				
9:10-9:25	開 幕 式				
9:30 11:30	第一場	陳慧雯	楊大德	世紀末大辯論初探—Habermas 與 Rawls 的論戰	高如應
	市民社會 的形成		黃丞儀	初探兩岸對話之規範性基礎—從 Rawls 的「交疊共識」出發	李冠宜
			王照宇	溝通、理性與公共意志：Habermas 論法律創設之正當性基礎	鐘芳樺
			總評：陳愛娥 老師		
11:30-12:30	午 休				
12:30 14:30	第二場	陳素芬	高如應	不同「觀點」下的法律形象—試論法律規範性與事實性的衝突性格	顏厥安 老師
	Habermas 與法規範		鐘芳樺	民主法治國家與普遍的道德秩序：論哈伯瑪斯與盧曼對合法性與正當性問題的討論	顧忠華 老師
			李冠宜	司法裁量在法理論上之考察—從 Habermas 看 Hart 與 Dworkin 的爭論	許家馨
14:30—14:45	點 心 時 間				
14:45 16:45	第三場	黃舒芃	陳昭如	娼妓與公民身份—女性主義與 Habermas 的辯難	林 端 老師
	尋找 Habermas		劉鳳羽	憲法變遷時刻中憲法選擇的可能性——一個理性選擇理論的研究	顏厥安 老師
			許修豪	溝通理性的幻滅與重生—由近代英國刑法典變遷的歷程批判法秩序的不理性形成	姚朝森 老師
16:45—17:15	綜合討論 (顏厥安 老師)				

主辦單位：東亞研究社、基法工作室

1999 法理學復活節

——法規範與社會批判——

時間：1999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

地點：台大法學院（北市徐州路 21 號）研究大樓三樓會議室

討論議程（主持人、報告題目均為暫訂）

時間	主持人	報告人	題 目
8:30-8:45	報到		
8:45-9:00	開幕、貴賓致詞		
9:00-10:20	郭銘松	陳彥安	動物權證立之方式初探
		李謀榮	理性時代的革命觀
		王照宇	法學知識如何可能——從法論證到法言說理論的檢討
10:30-11:50	劉恆姣	郭銘松	從財產權的思想典範論現代憲法功能的變遷——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i>Lochner v. New York</i> 與 <i>Goldberg v. Kelly</i> 判決為例
		楊大德	近代西方財產權思想的考察
		黃舒荊	初探全民健保制度中醫藥行政管制的民主正當性基礎——從德國公法釋義學的觀點切入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10-14:30	陳昭如	鐘芳樺	黑格爾論意志自由
		許修豪	“人”的重新定義——類人猿法律與倫理地位之檢討
		許家馨	法與道德——德沃金前期對分離命題之批判
14:30-14:50	點心時間		
14:50-16:10	鐘芳樺	蘇銘翔	從龐德社會學法學觀點談如何立法規範台灣的宗教團體
		李冠宜	法之正確性宣稱——評介 Robert Alexy 的正確性論述
		賴志強	規範概念與結構初探
16:10-17:00	綜合討論（顏厥安老師）、閉幕式		

第三屆法理學復活節

時間：2000年3月25日（星期六）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台北市徐州路21號）

主辦單位：台大基礎法學研究社、台灣法學會 協辦單位：台大法學基金會

議程：

時間	場次及主持人	題 目
08:50-09:10	報到	
09:10-09:25	開幕式	
09:30-11:30	第一場： 法學之經濟與社會思考 主持人：楊大德 （台大法研所碩士班畢業）	（一） 從經濟學之事的演變重新詮釋韋伯知識學 — 一個反通說的嘗試 報告人：吳宗謀（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林文凱（台大社研所博士班） （二） 非市場經濟的交換形式 報告人：陳舜伶（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鄭陸霖（中研院社會所助理研究員） （三） 當代法學的具體化理念及其方法 報告人：吳從周（台大法研所博士班） 評論人：陳妙芬（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
11:30-12:30	午餐	
12:30-14:30	第二場： 資源分配之法學反省 主持人：王照宇 （台大法研所碩士班畢業）	（一） 以 WHO 之名 — 原住民保留地的「人頭」問題 報告人：林淑雅（台大法研所博士班） 評論人：簡資修（中研院社科所副研究員） （二） 論二二八事件 — 以法律史對官方行動的考察為中心 報告人：羅詩敏（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劉恆旻（台大法研所博士班） （三） 社會資源分配的平等權 報告人：徐秀蘭（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陳慧雯（台大法研所碩士班畢業）
14:30-14:45	茶敘	
14:45-16:45	第三場： 法學理論之當代研究 主持人：王柏偉 （台大三研所碩士班）	（一） On the Idea of Defeasibility 報告人：賴志強（台大法研所碩士班畢業） 評論人：陳顯武（台大三研所副教授） （二） Legal Argument: Past Neglect and Future Power（台大法研所碩士班畢業） 報告人：劉鳳羽（台大法研所碩士班畢業） 評論人：顏厥安（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三） 涂爾幹與韋伯的法律社會學比較 — 以兩者之方法論比較為中心 報告人：林文凱（台大社研所博士班） 評論人：鐘芳樺（台大法研所博士班）
16:45-17:15	綜合討論	主持人：顏厥安（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陳妙芬（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

第四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Fundamental Studies of Law

Rechtswissenschaftliche Grundlagenforschung

日期：2001/3/31 (六)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暨社會學院第一會議室

時間	場次與主持人	題目
08:50-09:10	報到	
09:10-09:25	開幕式、貴賓致詞 (台灣大學法律系林文雄教授、王泰升教授)	
09:30-10:50	第一場 法學的社會、經濟 與文化基礎研究 主持人：羅培毓 (台大法研所碩士 班)	(一)「金水孀」的處分權主義 — 法律的文化研究初探 報告人：黃丞儀(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陳妙芬(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二) 試探民初司法裁判如何面對社會難題 — 以大理院對買空賣空行為判決之法理研究為中心 報告人：周伯峰(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歐陽正(空中大學法律組教授)
10:50-11:05	中場休息	
11:05-12:25	第二場 台灣日治與國治時 期的法律制度 主持人：羅培毓 (台大法研所碩士 班)	(一) 不知為誰而戰, 不知為何而戰!?!—台灣日治及國治時期兵役制度回顧及省思 報告人：洪偉勝(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王泰升(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二) 台灣人不能念法政?—日治時期台灣法政教育初探 報告人：劉恆奴(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班) 評論人：吳文星(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12:25-13:20	午餐	
13:20-15:20	第三場 國家權力與法學 主持人：連俐婷 (台大法研所碩士 班)	(一) 主權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 從權力面象的解構 報告人：許恆達(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張嘉尹(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 (二) 由多瑪斯法學觀點論凱爾生對自然法學之批判 報告人：王詰(台灣大學哲研所博士班) 評論人：未定 (三) 犯罪行為與民事侵權行為之界限 報告人：鍾豪峰(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陳起行（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15:20-15:35	點心時間	
15:35-17:35	<p>第四場</p> <p>憲政實踐與系統理論的反思</p> <p>主持人：王照宇 （台大法學碩士）</p>	<p>（一）法律系統中的風險與控制問題——一個初步的理論大綱</p> <p>報告人：鐘芳樺（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班）</p> <p>評論人：魯貴顯（東吳大學社會系教授）</p> <p>（二）「特別多數條款」之合憲性——以美國法討論為借鏡</p> <p>報告人：蘇蕙婕（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p> <p>評論人：陳愛娥（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p> <p>（三）從釋字五二〇談憲政僵局——回到行政權與立法權的互動變遷史中探尋釋字五二〇解釋的憲政意涵</p> <p>報告人：楊大德（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班）</p> <p>評論人：劉后安（司法院大法官助理）</p>
17:35-18:00	綜合討論	顏厥安（台大法律系教授） 陳妙芬（台大法律系教授）

主辦單位：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台灣法理學學會、台大基礎法學研究社

第五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日期：2002年3月23日星期六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時間	發表人	主題	評論人	主持人	備註
報到	0900-0925					
開幕、貴賓致詞	0925-0940					
第一場研討會	0940-1130	陳韻如(台 大法研碩士 班)	貞操概念下近代國家法對 女性身體的管制-以違法性 行為之民事上損害賠償為 中心	陳妙芬 教授	黃丞儀 研究生	每篇發表 15分鐘;評 論各10分 鐘;討論與 回應總共 35分鐘
		張益祥(政大 法研碩士班)	清代犯罪存留養親要件之 遞嬗及其意義	李玉璽 碩士		
		堯嘉寧(台 大法研碩士 班)	台灣近代法學教育的開端- 以台北帝國大學政學科為 中心-	劉恆奴 研究生		
午餐時間	1130-1300					
第二場研討會	1300-1420	李謀榮(台 大法研碩士 班)	公民權理論初探	王照宇 碩士	楊大德研 究生	
		李君韜(台大 法研碩士班)	國家與社會現實性—赫 曼·黑勒國家學理論之基礎	王柏偉碩 士		
休息	1420-1440					
第三場研討會	1440-1600	張鈺光(輔大 法研博士)	法律論證與法律解釋 方法—形式邏輯學批 判	莊世同教 授	陳妙芬教 授	
		楊智傑(中 央大學產業 經濟所法律 組碩士班)	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法理分 析與經濟分析	簡資修 教授		
閉幕	1600-1610					

主辦單位：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台灣法理學學會、台大基礎法學研究社

第六屆基礎法學復活節—論文發表會議程

日期：2003年3月22日（星期六）

地點：台北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多媒體會議室（教學大樓9樓）

	時間	發表人	主題	評論人	
報到	0850-0910				
開幕	0910-0925	活動指導老師致詞： 林文雄老師、劉幸義老師			
第一場 研討會	0925-1230	黃世杰(台灣大學碩士班)	對傳統中國法制的反思—以刑法論述為出發點	黃源盛老師	主持人： 李冠宜 (台灣大學碩士)
		蕭旭東(台北大學碩士班)	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	謝世民老師	
		連俐婷(台灣大學碩士班)	科學家的責任—以異種移植為例	李建良老師	
		黎愛蓮(台北大學碩士班)	論守法義務—由契約論及效益主義談起	顏厥安老師	
		李忠謙(台灣大學碩士班)	融貫論與法學初探	莊世同老師	
午餐	1230-1340				
第二場 研討會	1340-1530	高如應(台灣大學碩士)	法效力與實證法之理解	陳愛娥老師	主持人： 曾文亮 (台灣大學博士研究生)
		陳宛妤(台灣大學碩士班)	台灣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生成與發展	劉恆姣 博士研究生	
		劉晏齊(台灣大學碩士班)	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福利制度之形成	郭明政老師	
休息	1530-1550				
第三場 研討會	1550-1740	郭威廷	戰後台灣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主義論述」與「職權主義論述」之歷史初探	王正嘉 博士研究生	主持人： 曾文亮 (台灣大學博士研究生)
		羅培毓	女性有無離婚自由?—以戰後離婚法變遷與判決為觀察	沈靜萍 博士研究生	
		吳欣哲(政治大學碩士班)	兩漢春秋折獄經權問題研究	林端老師	
閉幕	1740-1745				

主辦單位：台北大學法學系、財團法人滿寬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灣法理學會、台灣法律史學會

第七屆基礎法學復活節研討會

日期：2004年5月1日（星期六）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流程	時間	發表人	主 題	評論人	
報到	08:30- 09:10				
開幕	09:00- 09:10	活動指導老師致詞：顏厥安老師			
第一 場研 討會	09:10- 11:10	陳郁如（政 治大學法研 所碩士班）	埋葬銀性質之研究—以 乾隆時期刑科題本中 「調姦本婦至本婦羞忿 自盡類型案件」為研究 中心	邱澎生助理 研究員（中 研院歷史語 言研究所）	主持人： 曾文亮 （台灣大 學法研所 博士班）
		吳欣陽（台 灣大學法研 所碩士班）	台灣日治時期的語言法 令	許佩賢助理 教授（新竹 師院社會科 教育學系）	
		薛熙平（政 治大學法研 所碩士班）	法律、主權、裸命一對 Giorgio Agamben Homo Sacer 的閱讀	顏厥安教授 （台灣大學 法律系）	
	11:10- 11:40	回應與討論			
午餐	11:40- 13:10				
第二 場研 討會	13:10- 14:30	蕭志豪（台 北大學法研 所博士班）	寇斯定理	簡資修研究 員（中研院 中山人文社 會科學研究 所	主持人： 江玉林助 理教授 （政治大 學法律 系）
		陸敏清（台 北大學法研 所博士班）	正義理論於社會法中的 落實	郭明政教授 （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14:30- 14:50	回應與討論			
休息	15:30- 15:50				
第三	15:10-	王志弘（台	遺言的故事	吳宗謀學長	

場研討會	16:30	灣大學法研 所碩士班)		(巴黎第一 大學暨高等 社會科學院 碩士)	
		李燕俐 (台 灣大學法研 所碩士班)	戰後台灣的兒童福利圖 像—從 1945 到 1973	林萬億教授 (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 係)	
	16:30- 16:50	回應與討論			
綜合 座談	16:50- 17:30	王泰升 陳妙芬			

主辦單位：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第八屆基礎法學復活節研討會

日期：2005年3月26日（星期六）

地點：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十三樓法學院會議室

流程	時間				
報到	08:30~09:00				
開幕	09:00~09:10	活動指導老師致詞：陳起行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系基礎法學研究中心主任)			
第一場 研討會	09:10~11:10	發表人	主 題	評論人	主持人
		蔡宗儒 (台北 大學法 研所碩 士班)	羅爾斯正義理論 之中的正當與善 區別——一個思想 史上的簡單比較	陳起行教授 (政治大學 法律系)	莊世同助理 教授(輔仁 大學法律 系)
		孫健智 (政治 大學法 研所碩 士班)	友愛、整全法、道 德解讀——試論 Ronald Dworkin 的社群觀	莊世同教授 (輔仁大學 法律系)	
	楊宗翰 (台北 大學犯 罪學研 究所碩 士班)	變遷中的法律與 社會——從法律社 會學看台灣環境 保護刑罰規範之 演進	林端教授 (台灣大學 社會系)		
	11:10~11:30	回應與討論			
休息	11:30~11:40				
第二場 研討會	11:40~13:00	發表人	主 題	評論人	主持人
		(台灣 大學法 研所碩 士班)	尼采論道德的起 源——雙重假說	江玉林助理 教授(政治 大學法律 系)	顏厥安教授 (台灣大學 法律系)
	莊惠萍 (台灣 大學法 研所碩 士班)	戰後台灣非婚生 子女法律地位變 遷之初探- (1945-2004)	曾文亮(台 灣大學法研 所博士候選 人)		
	13:00~13:10	回應與討論			

休息	13:10~13:20				
第三場 研討會	13:20~14:00	發表人	主 題	評論人	主持人
		黃琴堂 (政治 大學法 研所碩 士班)	從家父長權到親 權—民初大理院 判例中的觀察	柳立言研究 員(中研院 史語所)	陳惠馨教授 (政治大學 法律系)
	14:00~14:10	回應與討論			
綜合 座談	14:10~14:30	主持人：陳惠馨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主辦單位：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中國法制史學會(邢思陸理事專款贊助)、台灣大學法學院、台北大學法學院

第九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時間：20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30~5：3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活動主辦：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活動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9:00~9:30	報到		
9:30 10:30	開場座談：回顧與展望？—關於『基礎法學復活節』的再思考		
	主持人：王志弘（本次活動籌辦）		
	與談人	江玉林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陳昭如助理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0:30 12:15	第一場發表		
	主持人：黃世杰 律師		
	發表人	發表主題	與談人
	林國裕 （台灣大學）	〈應然論述的學術與實踐〉	楊道弘（台灣大學） 陳怡凱（台灣大學）
	羅致良（台北大學）	〈從 Finnis 的方法論談法實證論之不融貫〉	
發表指導：陳妙芬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2:15~13:30	午休時間		
13:30 15:15	第二場發表		
	主持人：吳宗謀 先生		
	發表人	發表主題	與談人
	林宗翰（台灣大學）	〈風險刑法的體系起源〉	葉詠翔（台灣大學） 陳弘儒（台灣大學）
	陳怡凱（台灣大學）	〈同質性與異質性—Carl Schmitt 的正當性概念論析〉	
發表指導：顏厥安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5:15~15:30	茶敘休息時間		
15:30 17:15	第二場發表		
	主持人：劉恆姣 博士		
	發表人	發表主題	與談人
	高昌華（台灣大學）	〈論 Kelson 的權威概念〉	羅致良（台北大學）

	楊道弘（台灣大學）	〈論動態體系與靜態體系中的基本規範〉	林國裕（台灣大學）
	發表指導：顏厥安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17:15~17:30	閉幕式：宣布下屆辦理事項		
<p>【議程說明】</p> <p>每一發表人之發表時間為二十分鐘；每一與談人之與談時間為十分鐘；發表指導係針對形式事項（諸如文章格式、發表狀況）提供指導與建議，每場時間為十分鐘。</p>			

：：拾穗：：第十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時 間	場次及主持人	題 目
08:50-09:10	報到	
09:10-09:25	開幕式	
09:30-11:30	第一場： 法與法學論述之歷史考 察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n law and jurisprudential discourse 主持人：張文貞助理教授	(一) 反動論述另一章：戰後第一代法學期刊中的反民主論述 報告人：孫健智（政大法研所碩士班） 與談人：王志弘（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二) 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同性親密關係 報告人：林實芳（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劉恆姣（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 博士後研究人員） (三) 臺灣戰後戒嚴時期宗教自由史——以一貫道為例 報告人：張恩鴻（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與談人：黃克先（台大社研所碩士班畢業）
11:30-13:00	午餐	
13:00-15:00	第二場： 從法的合理性向度 From the rational dimensions of law 主持人：陳妙芬 副教授	(一) 卡債風暴下銀行的自力救濟 報告人：蔡介文（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與談人：紀宏儒（逢甲大學財法所法律專業組碩士班） (二) 潘朵拉的盒子——談「正當法律程序」對我國憲法解釋實務的影響 報告人：陳陽升（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陳愛娥（台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三) 作為行動理據的法概念——法律權威及其鑑別 報告人：林執中（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評論人：莊世同（輔大法律系副教授）
15:00-15:30	茶敘	
15:30-17:00	第三場： 徘徊法的極限 Tarrying with the limitation of law 主持人：顏厥安 教授	(一) 德希達《法的力量》第一部份中法、正義與解構的關係 報告人：陳郁雯（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與談人：林中鶴（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二) 論 Schmitt 法學上決斷論與具體秩序思維的關係 報告人：卓翊維（台大法研所碩士班） 與談人：林宗翰（台大法研所碩士班畢業）
17:00-17:15	閉幕式	宣佈下屆辦理事項
〔議程說明〕 每一發表人之發表時間為二十分鐘；每一評論（或與談）人之評論（或與談）時間為十分鐘。		

::基-拾壹:: 「第十一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舉辦日期：2008年5月17日（星期六）09：00~18：00

活動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電化教室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中心

時間	議程
09:00~09:10	報到、就座
09:10~09:20	開幕致詞
第一場 09:20-12:00	<p>主持人：陳妙芬 副教授</p> <p>(一) 報告人：張桐嘉（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利維坦》的政治神學分析】 評論人：陳怡凱（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p> <p>(二) 報告人：李威諄（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從霍布斯觀點談神治、人治與法治】 與談人：林執中（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報告人：林中鶴（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論基本規範與承認規則】 與談人：陳郁雯（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報告人：孫斌（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道德判斷的客觀性與真理—德沃金成功地捍衛了它嗎？】 評論人：楊道弘（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p>
12:00-13:00	午餐
13:00-13:55	「基礎法學研究生考選制度之檢討座談會」
第二場 14:00-15:20	<p>主持人：王泰升 教授</p> <p>(一) 報告人：楊登凱（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動物與法律—談台灣動物保護法之生成】 與談人：林靜怡（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報告人：林政佑（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控制戒尺—台灣禁止體罰的法律史考察】 評論人：張安琪（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博士班）</p>
15:20-15:40	茶點時間
第三場 15:40-17:40	<p>主持人：陳昭如 助理教授</p> <p>(一) 報告人：莊韻親（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母職解放？1950、60年代托兒所的意義】 與談人：林實芳（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報告人：林伊倫（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馬克思主義(與)女性主義？—一個批判種族女性主義的觀察】 與談人：曹寶文（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報告人：羅士翔（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如何打造不孕身體？台灣戰後人口政策的性別政治】 與談人：鄭峰齊（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17:40-18:00	宣布下屆辦理事項

【2009 第十二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舉辦日期：20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09：00~17：10

活動地點：台大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中心

時間	議 程
09:00~09:30	報到、就座
09:30~09:40	開幕致詞
第一場 09:40-11:20	<p>主持人： 顏厥安（台大法律系教授）</p> <p>(一)報告人：楊道弘（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 【再訪承認規則--從維根斯坦的觀點看】</p> <p>評論人：王照宇（律師）</p> <p>(二)報告人：張桐嘉（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 【必然性與法理學：對於『概念的概念』的一些思考】</p> <p>與談人：周伯峰（德國美因茲大學(Uni Mainz)博士研究生）</p>
第二場 11:25-12:15	<p>主持人： 陳妙芬（台大法律系副教授）</p> <p>(一)報告人：許晉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班） 【一種「動物」各種表述---我國動物保護法制的虛像與實質】</p> <p>評論人：楊道弘（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p>
12:15-13:15	午餐
第三場 13:15-14:55	<p>主持人： 王泰升（台大法律系教授）</p> <p>(一) 報告人：陳陽升（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碩士班） 【行政任務的變遷與法治國原則的落實--以公私夥伴關係為例】</p> <p>與談人：李建良（台大法律系副教授）</p> <p>(二) 報告人：王祥豪（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班） 【辯士注意！--從日治法院檔案看治安警察法操作實態】</p> <p>評論人：曾文亮（中研院台史所博士後研究）</p>
第四場 15:00-15:50	<p>主持人： 陳昭如（台大法律系助理教授）</p> <p>(一)報告人：劉人豪（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班） 【公親或事主？-談集會遊行法對警察角色的安排】</p> <p>評論人：莊韻親（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班）</p>
15:50-16:10	茶敘
16:10-17:10	「台大基礎法學研究生的學術困境」座談會

舉辦日期：2010年5月26日(三) 08:50~18:00

活動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

主辦單位：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中心

時間	本日議程
08:50~09:20	報到、就座
09:20~09:30	開幕致詞
【上午場次】	
09:30 10:50 第一場	主持人：顏厥安(台大法律研究所教授) 題目：《純粹法理論中的先驗要素》 發表人：楊道弘(台大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評論人：顏厥安(台大法律研究所教授) 題目：《楊德昌的現代主義實驗—《恐怖分子》裡的台北都市圖像》 發表人：溫為翔(台大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生) 評論人：楊佳嫻(台大中文所博士候選人)
11:00 12:20 第二場	主持人：陳昭如(台大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題目：《日治時期於日本與台灣教育法制之比較 —以甲午戰爭前後為例》 發表人：福田健一(台大法律研所碩士生) 評論人：許佩賢(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 題目：《民國50年代歌曲管制政策變與不變之探討》 發表人：林靜怡(台大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生) 評論人：黃唯玲(台大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12:20-13:20	午餐時間

【下午場次】

13:20	主持人：陳妙芬(台大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14:40 第三場	<p>題目：《性商品與性解放-以台灣性產業爭議為核心》 發表人：曹寶文(台大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生) 評論人：周俊男(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助理教授)</p> <p>題目：《傅柯思想中的「規訓權力」與「法律」》 發表人：陳世隆(台大法律研究所刑法組碩士生) 評論人：林琬珊(台大法律研究所博士生)</p>
14:50 16:10 第四場	<p>主持人：周伯峰(德國 Mainz 大學博士候選人)</p> <p>題目：《語言、法律、彌賽亞—阿岡本與德希達的低喃對話》 發表人：姚智中(台大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生) 評論人：薛熙平(交大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生)</p> <p>題目：《法律文學的敘事社會學分析—以台北律師公會主辦之法律文學創作大賞得獎作品為討論對象》 發表人：陳正維(清大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生) 評論人：莊韻親(台大法律研究所基法組碩士)</p>
16:10-16:30	茶 點 時 間
16:30 17:50 第五場	<p>主持人：陳弘儒(台大法律研究所基法組碩士)</p> <p>題目：《政治神學的神學批判》 發表人：潘佑達(台大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生) 評論人：陳弘儒(台大法律研究所基法組碩士)</p> <p>題目：《Brian Leiter 自然化法學的初步檢討 -以法律命題的檢證為中心》 發表人：邱慶桓(台大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生) 評論人：張桐嘉(台大法律研究所博士生)</p>
17:50-18:00	閉幕【主持人：顏厥安(台大基礎法學研究中心主任)】

第十四屆復活節議程

時間	場次	議程
9:00-9:25	報到	
9:25-9:30	開幕式	主持人：顏厥安(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9:30-10:50	從法律多樣性出發	<p>主持人：簡資修(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p> <p>〈專利權—具有公共財性質的財產權〉</p> <p>發表人：郭勁宏(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學生)</p> <p>評論人：關正閏(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學生)</p> <p>〈兩岸協議對我們有拘束力嗎？從 Hans Kelsen 檢討 ECFA 的法律性質—以國際法上定位為中心〉</p> <p>發表人：詹凱晴(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生)</p> <p>評論人：鍾騏(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助研究員)</p>
11:00-12:20	不同型態的法律呈現	<p>主持人：黃丞儀(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p> <p>〈從文學想像談起〉</p> <p>發表人：蔣偉成(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學生)</p> <p>評論人：紀金慶(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班)</p> <p>〈臺灣日日新報所見之國民大會初探〉</p> <p>發表人：粘柏富(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學生)</p> <p>評論人：林運鴻(東華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生)</p>
12:20-13:40	午餐時間	
13:40-15:40	社會中的法律動員	<p>主持人：林文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p> <p>〈發展迷思下的法律〉</p> <p>發表人：陳平軒(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學生)</p> <p>評論人：姚智中(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學生)</p> <p>〈社會力、政治力與法律的交織重探解嚴時人團法的法律改革〉</p> <p>發表人：許仁碩(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學生)</p> <p>評論人：羅士翔(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p> <p>〈不應被忽略的女性勞動者抗爭記憶〉</p> <p>發表人：蔡牧融(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學生)</p> <p>評論人：莊韻親(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p>
15:40-16:10	茶敘	
16:10-17:30	科技發展後的衝突：醫學與法律	<p>主持人：陳聰富(台大法律學院教授)</p> <p>〈過度醫療判準的法律經濟分析初探〉</p> <p>發表人：蔣侃學(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學生)</p> <p>評論人：楊道弘(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學生)</p> <p>〈生命倫理對法規的影響—以生醫科技的利益衝突為例〉</p> <p>發表人：鄭雅恩(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基法組學生)</p> <p>評論人：廖健凱(台灣大學科法所碩士班學生)</p>



第十五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時間：2012/5/19 9:00-17:10

地點：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1506室
A場:1501 B場:1502



報到/致詞
(地點:1506)
9:00-9:20

台灣大學基礎法學中心主任:
顏厥安教授致詞

第一場
(地點:1506)
9:20-10:40

陳正維發表
(清大台文碩士)
鄧筑媛評論
(台大基法三)

戰後台灣女性修法行動的初聲—以七〇年代「婦運書寫」裡法律議題為中心的討論

主持人:
顏厥安
(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楊勝安發表
(台大基法四)
周伯峰評論
(Mainz大學博士)

作為承認領域的法權:論Honneth承認理論中的法權觀變化



休息時間:10:40-11:00

第二場(A):
11:00-12:20

蔣侃學發表
(台大基法二)
楊道弘評論
(台大基法博士班)

從"方法大爭論"看法律經濟學的方法論預設—歷史法學傳統抑或邊際效用分析

主持人:
簡資修
(台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陳映涵發表
(台大基法一)
鄭景耘評論
(台大民法一)

「權利」界定方法論—從債法體系與交易成本談起

第二場(B):
11:00-12:20

陳家慶發表
(台大公法一)
陳瑞光評論
(台大公法一)

片面獨立建國之正當性基礎

主持人:
陳妙芬
(台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李俊良發表
(台大公法一)
陳家慶評論
(台大公法一)

細釋法官保留原則—風險社會與新自由主義下之行政與司法權力制衡

午餐時間: 12:20-13:30



主辦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報名請洽: 陳靖涵 r98a21007@ntu.edu.tw
(請註明午餐葷素)

第三場(A):
13:30-15:30

湯詠煊發表
(台大基法四)
鍾慶禹評論
(台大刑法四)

男人的刑法?—1999年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論述的意識形態分析

主持人: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陳靖涵發表
(台大基法二)
劉芳瑜評論
(台大基法三)

戰後到八〇年代動物園的法律缺席

侯士雋發表
(台北大法研二)
鄭乃健評論
(台北大法律碩士)

論兩公約與我國互動過程所產生之現況

第三場(B):
13:30-15:30

關正蘭發表
(台大基法四)
潘佑達評論
(台大基法三)

於當代科學架構下重訪因果關係理論

主持人:
莊世同

(台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蕭淳尹發表
(台大基法二)
陳映涵評論
(台大基法一)

變調的都更—以都市更新條例的誕生為核心

林欣曄發表
(台大基法三)
林政佑評論
(台大基法碩士)

台灣意識的轉型與228



茶敘時間: 15:30-15:50

第五場
(地點:1506)
15:50-17:10

蕭旭東發表
(台北大法律博士班)
黃唯玲評論
(台大基法博士班)

岡松參太郎論「大租權」:以《臺灣旧慣制度調查一斑》及《大租權の法律上の性質》之相關論點為中心

主持人:
王泰升
(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黃唯玲發表
(基法博士班)
曾文亮評論
(中研院台史所助理研究員)

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

第十六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議程

時間: 2013/5/18

地點: 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 1301 多媒體室(主場次) / 1709 研討室 (工作坊)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人	發表人	題目	評論人
10:00-10:10	開幕致詞	莊世同副教授 (台大法律學院)			
10:10-12:10	研討場次一	莊世同副教授 (台大法律學院)	林傳勝 (台大法研基法組碩士班)	台灣現代法制對傷科推拿傳統的規範態度	廖健凱 (台大科法所碩士班)
			高思傑 (台大法研基法組碩士班)	歐洲整合脈絡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國家觀 - 從 Solange I(1974)到 Lissabon(2009)	張清凱 (台大法研公法組碩士班)
			李俊良 (台大法研公法組碩士班)	後現代下之人性尊嚴理念的檢討	陳家慶 (台大法研公法組碩士班)
12:10-14:00	午餐休息				
14:00-16:00	研討場次二	陳昭如副教授 (台大法律學院)	韓欣芸 (台大法研基法組碩士班)	當我們在/不在一起——初探台灣民法中的夫妻住所指定權與同居義務	鄧筑媛 (台大法研基法組碩士班)
			黃子寧 (台大法研基法組碩士班)	婚姻之置疑與解構，兼論新型態伴侶關係	林欣曄 (台大法研基法組碩士班)
			馬若慈 (台大法研公法組碩士班)	轉型正義之再思考—台灣模式的選擇	謝佳穎 (台大法研公法組碩士班)
14:00-16:00	法理學工作坊(於1709室)	顏厥安教授 (台大法律學院)			

主辦單位:台灣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第十七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時間：2014.05.17(Sat) 13:00~17:20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萬才館三樓 2311 教室

◎議程

【上半場 13:00~15:00】主持人：陳昭如 (台大法律學院副教授)		
報告人	題目	評論人
陳力宇 (台大法律系碩士班基法組)	行無礙的「權利」、權利化的法律改革與法律動員	黃守達 (台大法律系碩士班基法組)
邱怡嘉 (台大法律系碩士班基法組)	污名與例外統治—論日治時期浮浪者取締制度	王展星 (台大法學碩士)
【茶敘時間 15:00~15:20】		
【下半場 15:20~17:20】主持人：莊世同 (台大法律學院副教授)		
報告人	題目	評論人
黃志堅 (輔大法律系博士班基法組)	法律原則融貫詮釋下的民法總則與民法 — 以民法第 1 條規定於信用卡定型化契約違約金條款的適用為例	鍾芳樺 (輔大法律系助理教授)
郭蕙心(台大法律系碩士班基法組)	題目：面對「疾病」的理性締約者 — 初探 Norman Daniels 的健康照護權理論	潘佑達(台大法律系博士班基法組)

◎議事規則：

1.報告人報告時間 30 分鐘，評論人評論時間 10 分鐘，綜合討論 40 分鐘。

2.時間到前 2 分鐘按鈴一次，時間到時按鈴兩次。接著每分鐘按鈴一次。

◎主辦：台灣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十八啦！第十八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 時間：2015.05.23(六)0920-1715
-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萬才館三樓 2311 教室
- 議程

0900-0920 報到

0920-1130 【SECTION1】法與發展

主持：王泰升(台大法律學院教授)

發表人	題目	評論人
林實芳/ 台大法律 系博士班 基法組	從法與發展理論看台灣的健保奇蹟	劉晏齊/輔 大學士後法 律系助理教 授
王世安/ 台大法律 系碩士班 基法組	國家農業政策態度之轉變	洪瑞筠/台 大法律系碩 士班基法組
黃美衡/ 台大法律 系碩士班 基法組	日治時期臺灣殖民地中央銀行法制的整建、變遷與 實際運作—以臺灣銀行與內地的權力關係為核心	林欣曄/台 大法律系碩 士班基法組

1130-1320 用餐時間

1320-1530 【SECTION2】法的統治

主持：陳昭如(台大法律學院教授)

發表人	題目	評論人
盧笛/台 大法律系 碩士班	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理論發展及兩者差異	陳志遠/台 大科法所碩 士班
莊季凡/ 台大法律 系碩士班 基法組	法治、民主與司法裁量理論	吳允中/台 大法律系碩 士班基法組
劉芳瑜/ 台大法律 系碩士班 基法組	威權統治與法庭大戲：東德擺樣子公審初探	楊勝安/台 大法學碩士

1530-1545 休息

1545-1715 【SECTION3】私法基本原理再思維

主持：莊世同(台大法律學院副教授)

發表人	題目	評論人
蔡明家/ 台大法律 系碩士班 基法組	以法律經濟分析方法論民法侵權行為歸責原則	陳映涵/ 台大法律系 士班基法
藍尤劍敏 /清大科 法所碩士 班	所有權絕對原則的奧地利學派論證	葉鵬飛/ 清大科法所 士班

會議規則：主持人 5 分鐘，發表人每人 20 分鐘，評論人每人 10 分鐘，其餘為綜合討論。當時間結束前 2 分鐘將按鈴一次，時間結束時將按鈴兩次，之兩分鐘按鈴一次。

第十九屆基礎法學復活節

- 時間：2016年4月30日 星期六 13:00-17:20
-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萬才館三樓 2311 教室
- 議程

【上半場 13:00—15:00】主持人：陳昭如／台大法律系教授

◆ 勞動場域「以貌取人」的不平等:就業外貌歧視的法律史考察

發表人：李仲昀／台大法律系碩士班基法組

評論人：蔡明家／台大法律系碩士班基法組

◆ 勞動之旅的同船異夢：戰後台灣外國人聘僱管理規範的發展歷程

發表人：林宜儒／台大法律系碩士班基法組

評論人：莊維澤／台大法律系碩士班基法組

【中場休息 15:00—15:20】

【下半場 15:20—17:20】主持人：王泰升／台大法律系教授

◆ 越南法律現代化的早期

發表人：蔡玉芳明／台大法律系碩士班

評論人：高毅／台大法律系碩士班基法組

◆ 從去殖民脈絡看原住民族法律傳統之過去現在與未來：以卡納克族法律傳統與法國法制互動為核心

發表人：林峰寧／台大法律系博士班

評論人：張惠東／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